
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ZHEJIANG L&H LAW FIRM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浙六和法意（2023）第 2128-1 号

致：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指派本所朱亚元律师、孙芸律师、王恺煜律师、孙登律师（以下合称“六和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出具了《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前后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过渡期安排的通知》《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出具了《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六和律师根据中国证监会 222787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一次反馈意见》”）的有关反馈意见，并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报告期调整，出具《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2023]691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的有关问询问题，并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报告期调整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9 月（以下简称“报告期”），六和律师就《审核问询》所列问询问题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

内”）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及《一次反馈意见》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文意另有所指，《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述的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应被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及六和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并上报，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六和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相关事项的更新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由其前身安特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王兴、施杨忠、何铁成、诸暨安民、诸暨安昌共同发起设立，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取得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811462428975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现有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兴，住所为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建业路 5 号，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磁性材料及元件生产设备；经销：磁性材料及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限制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安特有限 2005 年 7 月 7 日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已超过 3 年。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六和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公司章程》、天健会计师 2023 年 12 月 8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3]2181 号《关于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以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均能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六和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六和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逐项核查。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六和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均能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天健会计师 2023 年 12 月 8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3]2180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声明、保证等，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六和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并经六和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招股说明书》、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一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六和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3、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经六和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等资料并经六和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相关资产权属文件、《审计报告》及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法院、仲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等并经六和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有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六和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

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并经六和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六和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等网站查询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章“（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及“（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经六和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招股说明书》、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2,000 万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等，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796.60 万元、12,654.64 万元、6,572.78 万元、5,315.58 万元，2020 年度、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44,213.74 万元、69,960.61 万元、58,903.53 万元、44,549.87 万元，2020 年度、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 1,796.62 万元、5,284.49 万元、4,165.79 万元、3.14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六和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并经六和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等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从事高性能永磁铁氧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并经六和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等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无同业竞争，且无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财务资料、发行人的资产权属证书等并经六和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并经六和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转移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六和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并经六和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监事会决议，发行人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以及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总经理下设副总经理并管理综合管理办公室、生产保障部、安全环保部、物资采购部、市场营销部、品质管理部、研发中心，下设财务负责人并管理财务部。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公司章程》并经六和律师实地调查及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等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机构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决策和运作，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合署办公、机构混同、混合经营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会计师 2023 年 12 月 8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3]9965 号《关于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并经六和律师实地调查、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相关纳税申报材料、有关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等并经六和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

综上，六和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四、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六和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现有股东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六和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诸暨安民的出资结构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因诸暨安民的有限合伙人陈岳明去世，根据（2023）浙诸证民字第 1653 号《公证书》及（2023）浙诸证民字第 1653 号《公证书》所载，陈岳明持有的诸暨安民出资份额由其妻戚月英继承。

2023 年 10 月 5 日，诸暨安民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全体合伙人变更决定书》，一致同意陈岳明退伙、戚月英入伙，并签署据此修改后的《合伙协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诸暨安民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注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注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卞雅英	25	9.6151	22	王凤梅	5	1.9231
2	钱文焕	25	9.6151	23	屠俊儿	5	1.9231
3	邵士龙	10	3.8462	24	邝明超	5	1.9231
4	周飞跃	10	3.8461	25	余洪仁	5	1.9231
5	姚伯能	10	3.8461	26	叶小云	5	1.9231
6	郑苗英	10	3.8461	27	虞纪忠	5	1.9231
7	曹永平	5	1.9231	28	石佳根	5	1.9231
8	徐萍	5	1.9231	29	汤益文	5	1.9231
9	邝薇	5	1.9231	30	袁文英	5	1.9231
10	朱美岚	5	1.9231	31	陈建红	5	1.9231
11	何玲爱	5	1.9231	32	俞明芳	5	1.9231
12	王培德	5	1.9231	33	鲁道平	5	1.9231
13	赵伟昌	5	1.9231	34	赵满芳	5	1.9231
14	章程	5	1.9231	35	张秀青	5	1.9231
15	李国成	5	1.9231	36	杨永夫	5	1.9231
16	江飞红	5	1.9231	37	吴满英	5	1.9231
17	尉秀丽	5	1.9231	38	黄基民	5	1.9231
18	陈水根	5	1.9231	39	章桥英	5	1.9231
19	陈家平	5	1.9231	40	蒋婷丽	4.7917	1.8429
20	戚月英	5	1.9231	41	蒋伦克	0.2083	0.0801
21	蔡湄彩	5	1.9231	合计		260	100

注：除卞雅英为普通合伙人外，其余合伙人均为有限合伙人。

除上述情形外，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均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业务

（一）补充核查期间内，鞍山安特的经营范围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发生变更，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磁性材料生产；磁性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除该等情况外，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及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及许可情况均未发生变更。

（二）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六和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期间	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2020 年度	44,003.98	99.53	209.76	0.47	44,213.74	100.00
2021 年度	69,147.50	98.84	813.11	1.16	69,960.61	100.00
2022 年度	58,827.94	99.87	75.58	0.13	58,903.53	100.00
2023 年 1-9 月	44,506.22	99.90	43.65	0.10	44,549.87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高于 98.80%。据此，六和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历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工商、税务、规划、海关、环保等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有关证明或类似文件以及六和律师的相关核查，发行人依法存续，生产经营正常，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

六和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兴。

有关王兴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起人和股东的出资资格”。

2、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经六和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诸暨安昌、诸暨安民，其分别持有发行人 11.50% 和 10.68% 的股权。

有关诸暨安昌、诸暨安民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起人和股东的出资资格”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相关事项的更新”之“四、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3、发行人各级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以下两家子公司及一家孙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江苏安特	发行人持股 100%
2	浙江安立	江苏安特持股 100%
3	鞍山安特	发行人持股 5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江苏安特

江苏安特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2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175850694599，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住所为南京市溧水区东屏镇工业集中区，法定代表人王飞，经营范围为磁性材料及元件销售；磁性材料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磁性材料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浙江安立

浙江安立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81MA2JRAE79P，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西二环路 316 号，法定代表人王飞，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磁性材料生产；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磁性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鞍山安特

鞍山安特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304MA0TX4C35Q，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住所为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铁塔路 9 号，法定代表人王兴，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磁性材料生产；磁性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发行人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境内外设立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董事 7 名，监事 3 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4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经六和律师核查，该等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所任公司职务	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王兴	董事长、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	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七）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内容
袁燕明	董事、副总经理	无	通过诸暨安昌间接持有公司 1.23% 股份
周乐天	董事、副总经理	无	通过诸暨安昌间接持有公司 1.03% 股份
连江滨	董事	无	无
唐谊平	独立董事	无	无
邵少敏	独立董事	无	无
寿均华	独立董事	无	无
王颖泉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马晓伟	监事	无	无
周曰德	监事	无	通过诸暨安昌间接持有公司 0.21% 股份
廖有良	副总经理	无	无
李定强	财务负责人	无	无
罗雄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无	无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权的自然人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该等人员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7、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六和律师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gdgs.gov.cn>）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诸暨安和	王兴直接持股 75.77%，并通过诸暨安昌间接持股 1.03%
2	浙江富疆	王兴持股 55% 并任董事长
3	陇新化工	浙江富疆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4	林源矿业	浙江富疆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5	浙江华农实业有限公司	王兴持股 51% 并任执行董事
6	浙江安吉壕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华农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7	江西合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华农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8	安徽广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华农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70%
9	和县广农供销合作社有限公司	安徽广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25%
10	马鞍山市腾跃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李定强配偶的弟弟曾希贤持股 67% 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1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邵少敏任董事
12	浙江广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邵少敏任总经理
13	杭州定常科技有限公司	邵少敏之子持股 55% 并任执行董事
14	湖州沃莱森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王兴之子王京列持股 40%
15	东东编织	王兴姐姐王晓英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6	诸暨市欧雅礼品商店	王兴姐姐王晓英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7	诸暨机电	王兴配偶厉勤持股 70% 并担任执行董事
18	诸暨市电磁离合器厂	王兴姐姐的配偶虞金根持股 100% 的个人独资企业
19	漳州市龙文区博众汽车轮胎店	连江滨弟弟连维腾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0	浙江浣纱律师事务所	寿均华任副主任
21	诸暨市贤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寿均华配偶的哥哥陈松持股 60%，寿均华持股 40%
22	诸暨市贤安电器经营部	寿均华配偶的兄弟姐妹陈松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3	杭州长氢新材料有限公司	唐谊平持股 40%
24	台州市承功新能源有限公司	唐谊平持股 20%
25	博乐市天山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王兴姐姐王晓英的配偶刘心刚持股 95% 并担任董事、总经理
26	河南弘晟物业有限公司	王兴姐姐王晓英的配偶刘心刚持股 3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 诸暨安和

诸暨安和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81MA2JROFB0D，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西二环路 288 号外贸大厦 000701 室，法定代表人卞雅英。

（2）浙江富疆

浙江富疆成立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1MA28M8AX38，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北山街 58 号杭州新新饭店何庄东面二楼 201 室（开远厅），法定代表人王兴。

（3）陇新化工

陇新化工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0422328877017W，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住所为新疆吐鲁番市托克逊县友好路南侧碧水云天小区 12 号楼 1 单元 302，法定代表人刘心刚。

（4）林源矿业

林源矿业成立于 2002 年 9 月 1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2828742223537Q，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住所为新疆巴州和硕县清水河路县国土资源局办公楼，法定代表人刘心刚。

（5）浙江华农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华农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1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084595119U，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住所为杭州市上城区湖滨路 39 号华侨饭店东楼 301-305 室，法定代表人徐建康。

（6）浙江安吉壕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安吉壕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5233502137517，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住所为安吉经济开发区城北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徐建康。

（7）江西合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江西合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1123MA35FKNF2Y，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

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住所为江西省上饶市玉山县冰溪镇府前园 1 号，法定代表人吕征。

(8) 安徽广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安徽广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523MA2MQK2P4L，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住所为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台湾农民创业园巢宁路以东、牛屯河路以南处（巢宁路 18 号），法定代表人徐建康。

(9) 和县广农供销合作社有限公司

和县广农供销合作社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523MA2TTTTX9H，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住所为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台湾农民创业园农博城 2 号楼，法定代表人徐建康。

(10) 马鞍山市腾跃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马鞍山市腾跃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3 月 1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500784947824F，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住所为马鞍山市花山区湖北路 8#C 段 7-8 室，法定代表人曾希贤。

(11)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 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143125150B，企业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证券代码为 002133，注册资本为 77414.4175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龙舌路 68 号鹤鸣广宇大厦 1 号楼 1718 室，法定代表人王轶磊。

(12) 浙江广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广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0573996749X，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住所为杭州市平海路 8 号 503 室，法定代表人王轶磊。

(13) 杭州定常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定常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6MA27Y3E429，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曙光路 15 号 2 幢 525 室，法定代表人邵林博。

(14) 湖州沃莱森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湖州沃莱森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501MA2D5W939G，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湖州市滨湖街道泊月湾 25 幢 A 座-69，法定代表人酆敏中。

（15）东东编织

东东编织成立于 2004 年 7 月 2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2330681MA289WLC6Y，企业类型为个体工商户，住所为诸暨市陶朱街道望云路磁钢支路 1 号，经营者王晓英。

（16）诸暨市欧雅礼品商店

诸暨市欧雅礼品商店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 18 日，企业类型为个体工商户，住所为暨阳街道江东路 20-8 号，经营者王晓英。

（17）诸暨机电

诸暨机电成立于 1993 年 8 月 2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817377869339，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住所为诸暨市暨阳街道人民中路 332 号，法定代表人厉勤。

（18）诸暨市电磁离合器厂

诸暨市电磁离合器厂成立于 2002 年 5 月 2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817458208710，企业类型为个人独资企业，住所为浙江省陶朱街道望云路磁钢支路 1 号，投资人虞金根。

（19）漳州市龙文区博众汽车轮胎店

漳州市龙文区博众汽车轮胎店成立于 2009 年 9 月 2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2350603MA2YC6DY4X，企业类型为个体工商户，住所为漳州市龙文区蓝湾国际 9 幢 D10 店面，经营者连维腾。

（20）浙江浣纱律师事务所

浙江浣纱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9 年 6 月 7 日，社会信用编码为 313300004714820695，企业类型为特殊普通合伙，住所为诸暨市浣东街道环城东路 25 1 号天洁大厦 9 楼，执行合伙人为金顺新。

（21）诸暨市贤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诸暨市贤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3 月 1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816855844150，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住所为诸暨市暨阳街道暨阳路 211-3 号，法定代表人钱浩国。

(22) 诸暨市贤安电器经营部

诸暨市贤安电器经营部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2330681MA29E72P16，企业类型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陈松，住所为诸暨市暨阳街道福庄路 39 号。

(23) 杭州长氢新材料有限公司

杭州长氢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8MAC426BBX3，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东信大道 66 号 6 号楼 417 室，法定代表人马志强。

(24) 台州市承功新能源有限公司

台州市承功新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004MA2MBAR260，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蓬街镇东方大道 5888 号 5 号厂房，法定代表人黄震。

(25) 博乐市天山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博乐市天山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2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2701099976707C，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新疆博州博乐市北京路 445 号（博乐市水文局综合大楼后），法定代表人刘心刚。

(26) 河南弘晟物业有限公司

河南弘晟物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8 月 2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1728052289651T，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住所为遂平县建设路 245 号，法定代表人董绍洪。

8、视同发行人关联方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六和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如下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广丰磁材	王兴曾持股 75%，已转让股权并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	鞍钢实业	曾系鞍山安特参股股东，已转让股权至鞍钢众元并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	鞍钢众元	鞍山安特参股股东，鞍钢实业股东，报告期内与鞍山安特存在关联交易
4	鞍钢铁粉公司	鞍钢众元持股 64.7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鞍山安特存

		在关联交易
5	鞍钢实业集团乳业有限公司	鞍钢实业持股 100%，报告期内与鞍山安特存在关联交易
6	鞍钢现代城市服务（鞍山）有限公司	鞍钢众元持股 100%，报告期内与鞍山安特存在关联交易
7	鞍钢现代城市服务（鞍山）有限公司鞍山东山宾馆分公司	鞍钢现代城市服务（鞍山）有限公司的分支机构，报告期内与鞍山安特存在关联交易
8	鞍山鞍钢东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鞍钢众元曾持股 100%，报告期内曾与鞍山安特存在关联交易，已于 2021 年 10 月经核准注销
9	浙江至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离任监事曹永平任董事、副总经理
10	浙江零零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唐谊平曾持股 31%，已转让股权并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11	杨宣红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于 2020 年 12 月起不再担任公司监事，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
12	施杨忠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于 2020 年 12 月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
13	王凤梅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于 2020 年 12 月起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14	曹永平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于 2020 年 12 月起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15	甘为民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21 年 6 月起不再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16	赵永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于 2023 年 2 月起不再任发行人监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法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广丰磁材

广丰磁材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8 日，2022 年 5 月更名为东阳市嘉元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2022 年 9 月更名为东阳市天越工艺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783769620145B，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东阳市小商品工业园区（珊瑚里），法定代表人陈诗明。

（2）鞍钢实业

鞍钢实业成立于 2005 年 4 月 2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300241427654R，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35355 万元，住所为鞍山市铁东区和平路 46 号，法定代表人于峰。

（3）鞍钢众元

鞍钢众元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1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300085345947U，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

资)，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住所为鞍山市铁东区和平路 46 号，法定代表人于峰。

(4) 鞍钢铁粉公司

鞍钢铁粉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8 月 2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300051761707A，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住所为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灵山铁塔路 9 号，法定代表人徐阳。

(5) 鞍钢实业集团乳业有限公司

鞍钢实业集团乳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9 月 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300241423549M，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4500 万元，住所为鞍山市千山区东路 455 号，法定代表人周海鹏。

(6) 鞍钢现代城市服务（鞍山）有限公司

鞍钢现代城市服务（鞍山）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300319021778Y，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14500 万元，住所为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园林路 251 号，法定代表人王增强。

(7) 鞍钢现代城市服务（鞍山）有限公司鞍山东山宾馆分公司

鞍钢现代城市服务（鞍山）有限公司鞍山东山宾馆分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300MA1182WN0J，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场所为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东风街 108 号，负责人王晓芳。

(8) 鞍山鞍钢东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鞍钢金属结构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7 月 2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30094121967XA，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9500 万元，已于 2021 年 10 月经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注销。

(9) 浙江至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至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0 月 2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00768682547J，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3501 万元，住所为诸暨市陶朱街道西二环路 8 号，法定代表人楼文浪。

(10) 浙江零零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零零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3MA2H0RGT96，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泗安镇泗安西湖科创园内孵化厂房 B 幢一楼（自主申报），法定代表人徐登波。

（二）关联交易

2023 年 1-9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一次反馈意见》相关回复内容的更新”之“八、反馈问题 14：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回复。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六和律师核查，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情况如下：

类别	关联方名称	2023.9.30
应付账款（万元）	鞍钢铁粉公司	588.00
	鞍钢众元	52.50

（三）关联交易公允性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发行人 2023 年 1-9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及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的相关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一次反馈意见》相关回复内容的更新”之“反馈问题 14：关于关联交易”之“（五）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的相关回复。

六和律师认为，2023 年 1-9 月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房屋所有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未发生变化。

（二）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未发生变化。

（三）主要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账面余额 (万元)	减值准备 (万元)	账面价值 (万元)
年产高性能永磁材料 52,000 吨建设项目	浙江安立	3,876.42	0	3,876.42

(四) 专利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未发生变化。

(五) 注册商标专用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未发生变化。

(六) 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未发生变化。

(七)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该等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并在正常使用中。

(八) 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1、动产抵押

经六和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机器设备不存在抵押及其他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2、不动产抵押情况

经六和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不存在抵押及其他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3、质押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六和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已质押的应收票据金额为 2,725.20 万元，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金额为 1,857.65 万元，合计已质押票据金额为 4,582.85 万元，系质押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发行人受限资金余额为 988.86 万元，系作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九) 新增房屋租赁

2023 年 9 月，鞍山安特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鞍山铁塔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合同》，约定由鞍山安特承租中国能源建设集团鞍山铁塔有限公司位于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铁塔路 9 号的 11,216 m²场地、14,553 m²建筑物等，租赁期限为

2023年9月30日至2033年11月29日。其中2023年9月30日至2023年11月29日为筹备期，筹备期间不收取租金。首年租金为204.37万元。该租金每三年调整一次，调整金额为上一年度租金价格上涨5万元。

经六和律师核查，中国能源建设集团鞍山铁塔有限公司已取得上述《租赁合同》项下的场地及建筑物的权属证书。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重大销售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签订的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销售框架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主体	客户名称	协议名称	标的物	有效期	截至2023.9.30履行情况
1	安特磁材	广州金南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供应框架合同	压延铁氧化物磁粉	2021.1.1-2021.12.31	已履行完毕
2			供应框架合同	永磁铁氧化物材料	2022.1.1-2022.12.31	已履行完毕
3			供应框架合同	永磁铁氧化物材料	2023.1.1-2023.12.31	正在履行
4	安特磁材	杭州千石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框架合同	注塑铁氧化物磁粉	2022.1.1-2022.12.31	已履行完毕
5			年度框架合同	注塑铁氧化物磁粉	2023.1.1-2023.12.31	正在履行
6	安特磁材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合同	框架合同，按实际订单	压延铁氧化物磁粉、注塑铁氧化物磁粉	2022.10.14至正式通知不再合作后六个月
7	安特磁材	江门江益磁材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永磁铁氧化物材料	2020.4.29至一方提出终止	正在履行
8	安特磁材		采购合同		2021.1.1-2021.12.31	已履行完毕
9	鞍山安特		采购合同		2021.1.1至一方提出终止	正在履行
10	安特磁材	江门旭弘磁材有限公司	供应框架合同	永磁铁氧化物材料	2021.12.31-2022.12.31	已履行完毕
11	安特磁材	青岛宏辉磁电有限公司	2021年度供货合同	烧结铁氧化物细粉	2021.1.1-2021.12.31	已履行完毕
12	安特磁材	旭辉磁石制造(惠州)有限公司	2020年度供货合同	烧结铁氧化物细粉	2020.1.1-2020.12.31	已履行完毕
13			2021年度供货合同		2021.1.1-2021.12.31	已履行完毕
14	安特磁材	浙江理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供应框架合同	注塑铁氧化物磁粉	2022.1.1-2022.12.31	已履行完毕
15			年度框架合同	注塑铁氧化物磁粉	2023.1.1-2023.12.31	正在履行

16	鞍山安特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采购协议	烧结铁氧化物粗粉	2021.1.1-2021.12.31	已履行完毕
17	安特磁材	广州新莱福磁材有限公司	供应框架合同	压延铁氧化物磁粉	2023.1.1-2023.12.31	正在履行
18	安特磁材	中钢天源(马鞍山)通力磁材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烧结铁氧化物粗粉	2023.2.10-2023.12.31	正在履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正在履行的或将要履行的单笔订单金额在 1,000 万以上的销售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主体	客户名称	协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采购标的	签订时间	截至 2023.9.30 履行情况
1	安特磁材	广州金南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订单	1,612.05	压延铁氧化物磁粉	2022.9.30	已履行完毕
2			材料采购订单	1,875.50	压延铁氧化物磁粉	2022.12.7	正在履行
3			材料采购订单	1,032.27	压延铁氧化物磁粉	2023.4.4	已履行完毕

2、重大采购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十大供应商签订的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及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采购框架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主体	供应商名称	协议名称	标的物	合同期限	截至 2023.9.30 履行情况
1	安特磁材	枣庄市永利化工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销售框架协议书	碳酸镧	2021.12.31-2022.12.31	已履行完毕
2	鞍山安特	鞍钢铁粉公司	关于合资公司氧化铁粉的采购协议	铁红	2017.3.27-合资关系终止	正在履行
3	安特磁材	上海宝钢磁业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铁红贸易框架协议	铁红	2020.1.1-2020.12.31	已履行完毕
4			2021 年度铁红贸易框架协议		2021.1.1-2021.12.31	已履行完毕
5			2022 年度铁红贸易框架协议		2021.12.26-2022.12.25	已履行完毕
6			2023 年度铁红贸易框架协议		2022.12.26-2023.12.25	正在履行
7	安特磁材	石家庄岑顺磁业科技有限公司	氧化铁采购供应年度合同	铁红	2020.1.1-2020.12.31	已履行完毕
8	安特磁材	江西天奇金泰阁钴业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销售框架协议书	氧化钴	2021.12.31-2022.12.31	已履行完毕
9	江苏安特	宝武环科南京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磁粉产品战略用户合作协议	烧结铁氧化物粗粉	2021.3.1-2021.12.31	已履行完毕
10			磁材产品战略用		2022.1.1-	已履行完毕

			户合作协议		2022.12.31	
11			永磁产品战略用 户合作协议		2023.1.1- 2023.12.31	正在履行
12	溧水 安特	南京梅宝新型 建材有限公司	磁材产品战略用 户合作协议	烧结铁 氧体粗 粉	2020.1.1- 2020.12.31	已履行完毕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及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单笔订单金额为 1,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主体	供应商名称	协议名称	订单金额(万元)	标的物	签订时间	截至 2023.9.30 履行情况
1	安特磁材	上海迈可进出口有限公司	供货合同	1,788.48	碳酸锶	2020.2.4	已履行完毕
2			供货合同	2,626.56		2020.12.21	已履行完毕
3			供货合同	1,060.80		2023.1.10	已履行完毕
4	安特磁材	枣庄市永利化工有限公司	国内购销合同	1,267.20	碳酸锶	2020.1.2	已履行完毕
5			国内购销合同	3,000		2021.5.25	已履行完毕
6			产品采购合同	1,521.63		2023.7.5	已履行完毕
7	鞍山安特		工业品买卖合同	1,000		2021.7.13	已履行完毕

3、重大授信、借款合同

(1) 已履行完毕的重大授信、借款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曾履行但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已履行完毕的重大授信合同、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合同类型	借款/授信金额	合同期限		
1	安特磁材	交通银行诸暨支行	20185320	借款	2,300 万元	2019.12.10-2020.12.4		
2			20185322		1,700 万元	2019.12.11-2020.12.10		
3		民生银行绍兴分行	公借贷字第 ZX19000000133093 号		3,600 万元	2019.3.13-2020.3.13		
4			宁波银行绍兴分行		08000LK209J9C2J		1,800 万元	2020.3.12-2020.9.12
5					08000LK209L925A		4,700 万元	2020.6.23-2021.7.23
6		08000LK209LF46C			1,800 万元	2020.6.30-2021.7.30		
7		民生银行绍兴分行	公授信字第 ZH1900000025016 号		授信	3,600 万元	2019.3.7-2020.3.7	
8		华侨银行有限公司	E/2021/131996/CP/AN/RC			1,000 万欧元	2021.5.11-2022.5.12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授信、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合同类型	金额	合同期限
1	安特磁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571XY2023012312	授信	5,000 万元	2023.4.12-2024.4.11
2			571XY2023028724	授信	10,000 万元	2023.8.15-2026.8.14

4、重大担保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及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主债权人	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被担保主债权限额(万元)	担保债权发生期间	截至2023.9.30履行情况
1	安特磁材	交通银行诸暨支行	0002546-1	抵押	4,100	2016.9.19-2021.9.19	已履行完毕
2			0003605-2	抵押	1,000	2019.2.13-2024.2.13	已履行完毕
3		民生银行绍兴分行	公高抵字第99072019Y2503005号	抵押	6,976.10	2019.3.4-2022.3.4	已履行完毕
4		宁波银行绍兴分行	08001DY209J54FE	抵押	6,879	2020.6.16-2025.6.16	已履行完毕
5			08000DY21A7G5N9	抵押	6,879	2021.1.11-2026.1.11	已履行完毕
6			08000ZA22BH923A	质押	2,000	2021.1.11-2026.1.11	已履行完毕
7			08000DY22BHA3E3	抵押	6,879	2022.3.29-2027.3.29	已履行完毕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571XY202302872401	质押	10,000	2023.8.15-2026.8.14	正在履行

5、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21 年 8 月，浙江安立与浙江中顶市政园林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浙江安立磁材有限公司厂房工程施工总承包补充合同》，由浙江中顶市政园林有限公司承包建设浙江安立建筑面积约 40,354.77 m²的厂房工程，合同总价为 41,539,962 元（含税）。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上述合同尚在履行中。

6、深化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1 年 10 月，发行人与鞍钢众元签订《深化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在完成由各方认可的评估机构对鞍山安特进行评估及后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论证后，发行人同意将其持有的鞍山安特 2% 的股权转让给鞍钢众元，同时就股权转让完成后的鞍山安特的三会组成、氧化铁红定价机制、铁磷定价机制及各方的其他权利义务、后续工作计划作出约定。

2022 年 6 月 2 日，发行人与鞍钢众元签订《深化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取消原《深化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中的“深化合作相关事项的约定”中的部分约定、原协议工作计划中关于完成时点的约定、违约责任的约定，并执行

原协议其余约定，待双方就鞍钢众元控股鞍山安特后适用的鞍山安特公司章程内容达成一致意见后，恢复执行原协议中“深化合作相关事项的约定”。

后发行人与鞍钢众元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7 日、2023 年 6 月 19 日签订《深化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深化战略合作框架变更协议》，约定终止双方于 2021 年 10 月签订的《深化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发行人同意适时将其持有的鞍山安特 2% 的股权转让给鞍钢众元，同时双方就氧化铁红定价保量机制、铁鳞定价保量机制及各方的其他权利义务作出约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仍在磋商中，发行人尚未与鞍钢众元签订正式股权转让协议。

经六和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及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上述各类对发行人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有关政府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六和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六和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六和律师核查，六和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发生，均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六和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披露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外，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召开股东大会 1 次、董事会 1 次、监事会 1 次。

经六和律师核查上述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等文件，六和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等资料并经六和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注1}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注2}

注1：发行人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办法申报增值税退税，出口退税率为13%。

注2：发行人系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按15%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财务资料并经六和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3年1-9月获得的财政补贴、政府奖励和财政扶持资金如下：

公司名称	财政补贴、政府奖励和财政扶持资金项目	数额（万元）	文件依据
2023年1-9月			
浙江安立	年产高性能永磁材料52,000吨建设项目投资补助	16.02	浙江省诸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招商项目投资合作协议》
发行人	21年度数字经济投入类奖	27.41	市委办[2022]8号
发行人	“五个一批”重点技术改造示范项目补助	1.50	浙经信投资[2022]136号
江苏安特	2021年度新增规上企业奖励	22.50	溧工信发[2023]2号
鞍山安特	稳岗补贴	0.28	辽人社发[2022]19号
发行人	21年鼓励企业多做贡献奖	10.00	陶办[2021]29号
发行人	20年度研发补助	69.02	《诸暨市科技局关于申报2020年度诸暨市企业研发后补助（奖励）的通知》
发行人	一次性扩岗补助	0.15	绍市人社发[2022]44号
发行人	省级新产品技术奖	6.00	市委办[2022]8号
发行人	推动企业上市发展奖	100.00	诸政办发[2022]31号
发行人	“长高长壮”入库企业成长类亩均税收奖励	100.00	诸创高办[2021]2号
发行人	退回2021年“以工代训补贴”	-0.05	诸就办发[2020]1号

公司名称	财政补贴、政府奖励和财政扶持资金项目	数额（万元）	文件依据
发行人	2022年度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	100.00	市委办[2022]8号
发行人	21年度推进数字化奖	20.00	市委办[2022]8号
发行人	政府奖	2.00	诸政办发[2022]31号
发行人	2022年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补助	0.20	陶办[2022]28号
发行人	激励市外员工返岗包车费用其他收入	3.87	诸市政策发[2023]1号
发行人	22年度两新组织党组织星级评定	1.00	陶工委[2020]10号

（三）根据《审计报告》及《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六和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和发行人主要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主要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六和律师登录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核查、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股东均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相关事项的核查和回复”之“二十二、反馈问题 28”的回复中提及的发行人部分历史股东的股权争议相关案件外，发行人和发行人主要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六和律师登录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并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相关事项的核查和回复”之“二十二、反馈问题 28”的回复中提及的发行人部分历史股东的股权争议相关案件外，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制度执行情况

1、发行人及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工资单以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费资料，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9 月		
员工人数		382
养老保险	缴纳人数	342
	未缴人数	40
工伤保险	缴纳人数	352
	未缴人数	30
医疗保险	缴纳人数	341
	未缴人数	41
失业保险	缴纳人数	341
	未缴人数	41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337
	未缴人数	45

该等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原因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二部分 《一次反馈意见》相关回复内容的更新”之“十六 反馈问题 22”之“（一）具体情况、形成原因，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的相关回复。

十三、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六和律师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上市之《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适当；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以及在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其股票上市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第二部分 《一次反馈意见》相关回复内容的更新

一、反馈问题 7：关于发行人改制。1997 年 2 月，发行人前身诸磁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时存在改制范围与资产评估范围不一致等瑕疵。请发

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改制时存在的瑕疵情况，说明存在瑕疵的原因；（2）使用两块土地折价冲抵华能诸磁厂和电子电器设备厂负资产的作价依据、已履行的程序以及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结合土地后续使用和处置情况说明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3）结合改制方案、相关政策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说明是否符合当时改制的相关法律法规与政策；（4）改制瑕疵相关证明文件效力的充分性，是否为有权部门，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意见回复：

主要核查方法：

-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
- 2、查阅诸磁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改制方案；
- 3、查阅主管部门对诸磁厂改制方案的批复；
- 4、查阅诸暨市华磁发展有限公司、浙江省诸暨市磁城工贸有限公司于1996年资产负债转入华能诸磁厂的财务资料；
- 5、查阅华能诸磁厂承接诸暨市华磁发展有限公司、浙江省诸暨市磁城工贸有限公司的财务资料；
- 6、访谈诸磁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时的财务负责人；
- 7、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兴（系诸磁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时的厂长）；
- 8、查阅为本次改制之目的出具的《华能诸暨磁性材料厂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诸评（97）字第56号）、《土地估价报告》（诸估（1997）67-1号）及主管部门对该等评估结果的确认文件；
- 9、查阅望云路磁钢支路1号、艮塔路10弄两块土地的权属及后续使用、处置资料；
- 10、查阅诸暨市人民政府陶朱街道办事处作出的《诸暨市人民政府陶朱街道办事处关于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确认的请示》；
- 11、查阅诸暨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确认的函》等。

核查结果：

六和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该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题回复无更新。

二、反馈问题 8：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 2005 年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为有限公司时曾设立职工持股会，持有发行人 22.18%的股权。请发行人说明：

（1）职工持股会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等情况；（2）职工持股会清理过程是否履行完备的法律程序，是否真实转让股份且支付相应价款，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职工合法权益的情形，被清理相关持股人是否知晓公司拟申请发行上市，职工持股会会员对其出资及退股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意见回复：

主要核查方法：

- 1、查阅设立申请表、职工持股会筹建方案等职工持股会设立资料；
- 2、查阅职工持股会章程；
- 3、查阅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股金退还凭证；
- 4、访谈职工持股会去世会员的继承人；
- 5、查阅相关《权益分割及转让协议》；
- 6、查阅诸暨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浙 0681 民特 2264 号《民事判决书》；
- 7、访谈于清理职工持股会前退出的职工持股会会员；
- 8、访谈职工持股会清理时职工持股会全体会员或其权益继受人；
- 9、查阅职工持股会的相关会员大会决议；
- 10、查阅职工持股会清理相关的工商档案资料；
- 11、查阅诸暨安民、诸暨安昌的工商档案资料；
- 12、查阅职工持股会清算款项支付凭证等财务资料；
- 13、查阅职工持股会注销资料；
- 14、查阅职工持股会各会员出具的确认；
- 15、网络查询就职工持股会清理事项是否存在诉讼、仲裁等情况等；
- 16、查阅诸暨市人民政府陶朱街道办事处作出的《诸暨市人民政府陶朱街道办事处关于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确认的请示》；
- 17、查阅诸暨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确认的函》等。

核查结果：

六和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该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题回复无更新。

三、反馈问题 9：关于股份纠纷。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改制后共 202 名职工投资入股，其后十年间 119 名职工通过股权转让陆续退出，部分退出股东未对股权转让事项进行确认并对股权转让事宜提出异议。目前，发行人起诉其余 31 名历史异议股东案件尚处于中止审理状态；31 名历史异议股东起诉王兴案件尚在二审诉讼过程中。请发行人说明：（1）202 名职工投资入股以及后续设立职工持股会，是否属于变相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2）历史上自然人入股、退股是否按照当时合法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入股或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收付凭证、工商登记资料等法律文件是否齐备；（3）119 名员工退出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背景、转让时间、受让方、内外部审批程序及员工确认情况等；（4）上述股权纠纷事项对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股东历史上股东曾超过 200 人的情形，说明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等相关规则要求，并就上述相关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反馈意见回复：

主要核查方法：

- 1、查阅诸磁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改制方案；
- 2、查阅《诸暨磁性材料厂股份合作制章程》；
- 3、查阅诸暨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诸暨磁性材料厂股份合作制实施方案的批复》（体改委（1997）25 号）；
- 4、查阅诸磁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当时有效的《证券法》等法律法规；
- 5、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工商档案资料；
- 6、查阅自然人股东入股时的股本金收据；
- 7、查阅历次自然人股东退出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股金退还凭证；
- 8、访谈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史股东及现有股东；
- 9、查阅发行人股权纠纷相关的工商投诉、行政复议、诉讼资料；
- 10、查阅职工持股会设立资料；
- 11、查阅职工持股会的相关会员大会决议；
- 12、查阅发行人实控人出具的关于股东纠纷的承诺等。

核查结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于该等股权争议相关诉讼的最新进展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三部分《审核问询》相关回复内容”之“一、关于历史股东退出的股权纠纷”之“（一）上述诉讼及纠纷的最新进展情况、是否涉及再审程序，相关诉讼是否已彻底终结，是否仍存在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的相关回复。

六和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该问题进行了回复，除上述更新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题回复无更新。

四、反馈问题 10：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多次股权转让以及派生分立、减资。其中，2003 年华能公司退出时权益评估值为 280 万，2005 年权益评估值为 2435 万，估值差异较大。请发行人说明并补充披露：（1）华能公司退出所履行的程序是否符合国有资产处置的相关规定，华能公司退出相关估值差异较大原因，是否涉及国有资产流失；（2）结合历史财务数据、业务开展情况以及股东的基本情况，披露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设立时、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所履行的法律程序、价格及定价依据、对应发行人整体估值 PE 倍数，前后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3）披露设立时、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股东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历次出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过程中各股东是否均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是否存在违反税收管理、外汇管理等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股权转让过程中是否涉及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问题，如涉及，请披露相关缴纳情况；（5）说明发行人历次新增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业务关系、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对公司经营、融资、投资等方面的具体作用；（6）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持股的锁定、减持等承诺是否符合监管要求，新增股东持有股份的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相关规定；（7）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8）发行人子公司历史沿革瑕疵及解决情况；（9）分立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债权人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或法律瑕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设立后各股东是否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时履行出资义务，并就上述事项的核查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意见回复：

（一）华能公司退出所履行的程序是否符合国有资产处置的相关规定，华能公司退出相关估值差异较大原因，是否涉及国有资产流失

主要核查方法：

- 1、查阅华能诸磁厂工商档案资料、设立时投资方签署的《合资经营合同》；
- 2、查阅 1999 年 1 月《中止联营协议》、2003 年 9 月《华能诸暨磁性材料厂股权转让协议》、2003 年 12 月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
- 3、查阅华能公司关于转让华能诸磁厂股权的内部审批单、访谈华能诸磁厂退出时华能方经办人；
- 4、查阅诸天阳所（2003）估字第 82 号《资产评估报告》、诸天阳（2005）估字第 56 号《资产评估报告》；
- 5、查阅诸磁厂望云路磁钢支路 1 号的土地使用权证、国有土地出让权合同、关于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复等资料；
- 6、前往华能方访谈相关工作人员；
- 7、前往诸暨市相关档案管理部门查档；
- 8、查阅华能公司出具的《确认函》；
- 9、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

核查结果：

六和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该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题回复无更新。

（二）结合历史财务数据、业务开展情况以及股东的基本情况，披露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设立时、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所履行的法律程序、价格及定价依据、对应发行人整体估值 PE 倍数，前后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主要核查方法：

- 1、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工商档案资料；
- 2、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交易协议、款项结算资料；
- 3、查阅发行人历次出资的出资凭证、验资报告；
- 4、查阅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协议、评估报告、审计报告；
- 5、查阅关于何枫、何超继承何铁成所持发行人股份相关的《公证书》《遗产分割协议书》；
- 6、查阅发行人股东名册等。

核查结果：

六和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该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题回复无更新。

（三）披露设立时、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股东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主要核查方法：

- 1、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工商档案资料；
- 2、查阅诸暨安民、诸暨安昌的工商档案资料；
- 3、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交易协议、款项结算资料；
- 4、查阅发行人历次出资的出资凭证、验资报告；
- 5、查阅关于何枫、何超继承何铁成所持发行人股份相关的《公证书》《遗产分割协议书》；
- 6、查阅发行人股东名册；
- 7、访谈发行人全体直接或间接股东等。

核查结果：

六和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该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题回复无更新。

（四）历次出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过程中各股东是否均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是否存在违反税收管理、外汇管理等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股权转让过程中是否涉及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问题，如涉及，请披露相关缴纳情况

主要核查方法：

- 1、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工商档案资料；
- 2、查阅关于何枫、何超继承何铁成所持发行人股份相关的《公证书》《遗产分割协议书》；
- 3、查阅发行人股东名册；
- 4、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初至今历次利润分配决议及凭证；
- 5、查阅发行人相关出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利润分配涉及的股东个人所得税缴纳资料；

6、查阅诸暨安民、诸暨安昌相关利润分配涉及的各自然人合伙人个人所得税缴纳资料；

7、查阅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股东诸暨安民、诸暨安昌的税务合规证明；

8、网络查询发行人及其股东是否存在税务、外汇管理等行政处罚等。

核查结果：

1、历次出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过程中各股东是否均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

(1) 历次出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股权变动事项

自诸磁厂改制设立安特有限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前身安特有限历次出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股权变动事项涉及的股东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及变动类型	变动情况	是否涉税及原因	缴纳情况
1	2005年7月，改制设立有限公司	诸磁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是，实收资本由243.5万元增至2,435万元	发行人已为自然人股东代扣代缴了个人所得税 注1
2	2020年9月，股权转让	职工持股会将其持有的安特有限股权转让给诸暨安昌、诸暨安民	是，核定征收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	已缴
3	2020年11月，派生分立	安特有限派生分立诸暨安和公司，安特有限注册资本减少100万元	否，分立未发生增值	/
4	2020年12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安特有限以其截至2020年11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9,498.2万元，折股6,000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是，实收资本由2,435万元增至6,000万元	发行人已为自然人股东代扣代缴了个人所得税 注2
5	2022年6月，股权继承	发行人股东何铁成去世，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由其子女何枫、何超继承	否，股权继承未发生增值	/

注 1：2005 年 7 月，改制设立有限公司时，职工持股会所涉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为职工持股会全体会员，该等个人所得税于 2020 年 9 月职工持股会将其所持安特有限股权转让给诸暨安民、诸暨安昌时一并申报缴纳。

注 2：2020 年 12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诸暨安昌、诸暨安民所涉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为每一个合伙人，该等个人所得税已由诸暨安昌、诸暨安民履行了代扣代缴义务。

（2）利润分配

2020年1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前身安特有限历次利润分配涉及的股东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如下：

分红决议日期	分红形式	分红金额（万元）	缴纳情况
2020.1.10	现金分红	7,548.50	发行人已为自然人股东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020.9.10	现金分红	4,626.50	发行人已为自然人股东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021.3.16	现金分红	300.00	发行人已为自然人股东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022.4.18	现金分红	3,600.00	发行人已为自然人股东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第159号，2008年1月1日实施）的规定：“合伙企业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企业合伙人是自然人的，缴纳个人所得税；合伙人是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缴纳企业所得税。”因此，发行人无需就上述分红事项涉及的合伙企业股东诸暨安昌、诸暨安民履行企业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

另经核查，诸暨安昌、诸暨安民于上述分红所涉款项分配至各自然人合伙人名下时，均已履行了相关合伙人个人所得税之代扣代缴义务。

依据上述核查，六和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安特有限上述历次出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利润分配等过程中各股东均已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

2、是否存在违反税收管理、外汇管理等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安特有限上述历次出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利润分配等过程中均不涉及外汇管理事项。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诸暨市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股东诸暨安民、诸暨安昌报告期内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暂无重大税收违法失信行为。

经检索国家税务总局官方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官方网站（<http://www.safe.gov.cn/>）等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不存在税收管理、外汇管理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依据上述核查，六和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安特有限上述历次出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利润分配等过程中不存在违反税收管理、外汇管理等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及其股东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股权转让过程中涉及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情况

自诸磁厂改制设立安特有限至今，发行人及其前身安特有限存在一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2020.9	职工持股会	诸暨安昌	280	10.68%	280
		诸暨安民	260	11.50%	260

国家税务总局诸暨市税务局按照股权转让比例对应的净资产，就本次股权转让核定征收个人所得税税款 656.27 万元。根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第五条的规定，个人股权转让所得之个人所得税，以受让方为扣缴义务人。本次股权转让中，诸暨安昌、诸暨安民为扣缴义务人，已履行了上述代扣代缴义务。

依据上述核查，六和律师认为，发行人自有限公司成立以来存在一次股权转让情形，该等股权转让所涉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人均已履行扣缴义务。

（五）说明发行人历次新增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业务关系、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对公司经营、融资、投资等方面的具体作用

主要核查方法：

- 1、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工商档案资料；
- 2、查阅诸暨安民、诸暨安昌的工商档案资料；
- 3、查阅关于何枫、何超继承何铁成所持发行人股份相关的《公证书》《遗产分割协议书》；
- 4、查阅发行人股东名册；
- 5、访谈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新增自然人股东；
- 6、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
- 7、查阅发行人的银行流水中是否存在与该等新增股东资金往来的情形；
- 8、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是否与新增股东存在业务关系、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以及该等新增股东对发行人经营、融资、投资等方面的具体作用的说明等。

核查结果：

六和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该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题回复无更新。

（六）股东及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持股的锁定、减持等承诺是否符合监管要求，新增股东持有股份的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主要核查方法：

- 1、查阅本次发行相关的股份锁定承诺、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 2、查阅本次发行相关的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 3、将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内容与《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发行监管问答——关于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问答》《发行监管问答——落实首发承诺及老股转让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进行比对等。

核查结果：

六和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该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题回复无更新。

（七）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主要核查方法：

- 1、查阅发行人现有股东名册；
- 2、查阅诸暨安民、诸暨安昌工商档案资料及合伙协议；
- 3、访谈发行人现有直接及间接股东；
- 4、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5、查阅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无关联关系的声明；
- 6、查阅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出具的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无关联关系的声明及承诺等。

核查结果：

- 1、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

发行人现有股东 6 名，分别为王兴、诸暨安民、诸暨安昌、施杨忠、何枫、何超，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兴	4,546.20	75.77
2	诸暨安昌	690.00	11.50
3	诸暨安民	640.80	10.68
4	施杨忠	61.50	1.025
5	何枫	30.75	0.5125
6	何超	30.75	0.5125
合计		6,000.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王兴：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浙江省诸暨市暨阳街道*****，身份证号码为 3306251963*****。

（2）施杨忠：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浙江省诸暨市暨阳街道*****，身份证号码为 3306251959*****。

（3）何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身份证号码为 3390111975*****。

（4）何超：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身份证号码为 3306811980*****。

（5）诸暨安昌

诸暨安昌成立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现持有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81MA2JQCGG5N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辰熙新语苑 1 幢 000107 室-2，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郦金星，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诸暨安昌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注1}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注1}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郦金星	5	1.7857	23	屠玉君	5	1.7857
2	袁燕明	30	10.7144	24	郦志伟	5	1.7857
3	周乐天	25	8.9287	25	李文忠	5	1.7857
4	王兴	25	8.9288	26	赵国芳	5	1.7857
5	邵悦琴	10	3.5715	27	赵慧君	5	1.7857
6	杨宣红	5	1.7857	28	陈苗法	5	1.7857
7	赵永	5	1.7857	29	傅巨华	5	1.7857
8	赵若奇	5	1.7857	30	孙晓均	5	1.7857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注1}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注1}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9	周曰德	5	1.7857	31	袁宝英	5	1.7857
10	徐正海	5	1.7857	32	赵洛艺	5	1.7857
11	吴爱英 ^{注2}	5	1.7857	33	楼银华	5	1.7857
12	蔡花园	5	1.7857	34	张卓娅	5	1.7857
13	石小萍	5	1.7857	35	郇仲方	5	1.7857
14	倪基凤	5	1.7857	36	石丽华	5	1.7857
15	寿奎楹	5	1.7857	37	郭生德	5	1.7857
16	陈良	5	1.7857	38	马玉燕	5	1.7857
17	张光明	5	1.7857	39	楼孝红	5	1.7857
18	赵复生	5	1.7857	40	唐建雯	5	1.7857
19	姚丹霞	5	1.7857	41	郑建均	5	1.7857
20	何丽萍	5	1.7857	42	施杨忠	5	1.7857
21	张永祥	5	1.7857	合计		280	100
22	赵晓丽	5	1.7857				

注 1：除郇金星为普通合伙人外，其余合伙人均为有限合伙人。

注 2：根据（2021）浙 0681 民特 2264 号《民事判决书》，诸暨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宣告边周文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并指定吴爱英为边周文的监护人。吴爱英持有的该等诸暨安昌财产份额系其代理边周文持有，该等财产份额之权属归属于边周文本人。

（6）诸暨安民

诸暨安民成立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现持有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81MA2JQCG55B 的《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艮塔西路辰熙新语苑 1 幢 000106 室-2，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卞雅英，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诸暨安民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注1}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注1}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卞雅英	25	9.6151	22	王凤梅	5	1.9231
2	钱文焕	25	9.6151	23	屠俊儿	5	1.9231
3	邵士龙	10	3.8462	24	郇明超	5	1.9231
4	周飞跃	10	3.8461	25	余洪仁	5	1.9231
5	姚伯能	10	3.8461	26	叶小云	5	1.9231
6	郑苗英	10	3.8461	27	虞纪忠	5	1.9231
7	曹永平	5	1.9231	28	石佳根	5	1.9231
8	徐萍	5	1.9231	29	汤益文	5	1.9231
9	郇薇	5	1.9231	30	袁文英	5	1.9231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注1}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注1}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10	朱美岚	5	1.9231	31	陈建红	5	1.9231
11	何玲爱	5	1.9231	32	俞明芳	5	1.9231
12	王培德 ^{注2}	5	1.9231	33	鲁道平	5	1.9231
13	赵伟昌	5	1.9231	34	赵满芳	5	1.9231
14	章程	5	1.9231	35	张秀青	5	1.9231
15	李国成	5	1.9231	36	杨永夫	5	1.9231
16	江飞红	5	1.9231	37	吴满英	5	1.9231
17	尉秀丽	5	1.9231	38	黄基民	5	1.9231
18	陈水根	5	1.9231	39	章桥英	5	1.9231
19	陈家平	5	1.9231	40	蒋婷丽	4.7917	1.8429
20	戚月英	5	1.9231	41	蒋伦克	0.2083	0.0801
21	蔡涓彩	5	1.9231	合计		260	100

注 1：除卞雅英为普通合伙人外，其余合伙人均为有限合伙人。

注 2：王培德已去世，其名下诸暨安民财产份额尚未完成继承手续。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王兴、施杨忠、何枫、何超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不存在《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作为发行人股东的情形。

发行人现有非自然人股东诸暨安昌、诸暨安民均系依法设立及存续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诸暨安昌、诸暨安民系发行人原有职工持股会全体成员或其法定代理人按照原有的持股比例设立的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聘请管理人管理公司日常经营及对外投资等经营性事宜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依据上述核查，六和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为适格股东。

2、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发行人直接股东及穿透后的间接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类型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 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	------	----	----------------------------------

1	王兴	直接股东	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2	施杨忠		曾任发行人董事，于2020年12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3	何枫		无
4	何超		无
5	诸暨安昌		发行人主要股东
6	诸暨安民		发行人主要股东
7	郦金星	诸暨安昌 合伙人	无
8	袁燕明		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9	王兴		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10	周乐天		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11	邵悦琴		无
12	杨宣红		曾任发行人监事，于2020年12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
13	赵永		曾任发行人监事，于2023年2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
14	赵若奇		无
15	周曰德		任发行人监事
16	徐正海		无
17	吴爱英		无
18	蔡花园		无
19	石小萍		董事、副总经理袁燕明之兄弟的配偶
20	倪基凤		无
21	寿奎楹		无
22	陈良		无
23	张光明		无
24	赵复生		无
25	姚丹霞		无
26	何丽萍		无
27	张永祥		无
28	赵晓丽		无
29	屠玉君		无
30	郦志伟		无
31	李文忠		无
32	赵国芳		无
33	赵慧君		无
34	陈苗法		无
35	傅巨华		无
36	孙晓均		无
37	袁宝英	无	
38	赵洛艺	无	
39	楼银华	无	
40	张卓娅	无	
41	郦仲方	无	
42	石丽华	无	
43	郭生德	无	
44	马玉燕	无	
45	楼孝红	无	
46	唐建雯	无	

47	郑建均		无
48	施杨忠		曾任发行人董事，于2020年12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49	卞雅英	诸暨安民 合伙人	无
50	钱文焕		无
51	邵士龙		无
52	周飞跃		无
53	姚伯能		无
54	郑苗英		无
55	曹永平		无
56	徐萍		无
57	郦薇		无
58	朱美岚		无
59	何玲爱		无
60	王培德 ^注		无
61	赵伟昌		无
62	章程		无
63	李国成		无
64	江飞红		无
65	尉秀丽		无
66	陈水根		无
67	陈家平		无
68	戚月英		无
69	蔡湄彩		无
70	王凤梅		无
71	屠俊儿		无
72	郦明超		无
73	余洪仁		无
74	叶小云		无
75	虞纪忠		无
76	石佳根		无
77	汤益文		无
78	袁文英		无
79	陈建红		无
80	俞明芳	无	
81	鲁道平	无	
82	赵满芳	无	
83	张秀青	无	
84	杨永夫	无	
85	吴满英	无	
86	黄基民	无	
87	章桥英	无	
88	蒋婷丽	无	
89	蒋伦克	无	

注：王培德已去世，其名下诸暨安民财产份额尚未完成继承手续。

根据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出具的声明并经六和律师访谈发行人现有直接及间接股东、发行人董监高等核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直接或间接

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八）发行人子公司历史沿革瑕疵及解决情况

主要核查方法：

- 1、查阅发行人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
- 2、查阅发行人子公司设立时的股东缴款凭证、验资报告；
- 3、查阅发行人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或情况说明；
- 4、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子公司的各项基本情况等。

核查结果：

2022年7月及2023年1月、7月、10月，南京市溧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江苏安特自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0月26日，在江苏省市场监管电子政务管理信息系统、江苏工商电子政务（二期）管理信息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江苏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中，均未查询到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被该局处罚的记录。

2022年1月、7月及2023年1月、7月、10月，鞍山市立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情况说明，确认鞍山安特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3年9月30日期间，在该局辖区内未查询到违反企业登记管理法律法规记录。

2022年1月、7月及2023年2月、8月、11月，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3年9月30日期间，未查询到浙江安立在该局的行政处罚信息。

六和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该问题进行了回复，除上述更新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题回复无更新。

（九）分立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债权人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或法律瑕疵

主要核查方法：

- 1、查阅发行人、诸暨安和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
- 2、查阅发行人、诸暨安和分立、减资相关股东会决议；
- 3、查阅分立时发行人编制的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 4、查阅分立各方签署的分立协议；

5、查阅发行人就分立事项通知债权人的报纸公告；

6、现场勘验分立涉及的不动产等资产情况；

7、查阅发行人对分立事项出具的相关说明等

核查结果：

六和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该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题回复无更新。

（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设立后各股东是否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时履行出资义务

主要核查方法：

1、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工商档案；

2、查阅发行人历次出资的出资凭证、验资报告等。

核查结果：

六和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该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题回复无更新。

五、反馈问题 11：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形。请发行人说明：（1）代持产生、解除的情况及原因；（2）被代持人投资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或规避当时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3）清理代持的过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被代持人的意愿，上述股权代持及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是否存在其他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安排，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反馈意见回复：

主要核查方法：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2、查阅被代持股东出让股权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股金退还凭证；

3、查阅何铁成出具的关于代持的说明；

4、查阅各年度股息发放清单；

5、访谈代持股东何铁成、被代持股东宣东、受让股东王兴；

6、访谈发行人全体直接或间接股东；

7、查阅受让股东股权转让款结算资料等。

核查结果：

六和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该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题回复无更新。

六、反馈问题 12：关于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旗下曾有或现有多家企业与发行人业务范围存在重叠或属于上下游关系。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说明：（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2）相关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3）相关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技术和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4）相关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销售渠道、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共同市场开拓、共同投标等方式获取业务，如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双方向共同供应商的采购、客户销售是否独立定价，对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和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说明前述相关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如有，补充披露前述相关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以及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安排。

反馈意见回复：

主要核查方法：

1、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兴，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等网站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兴及其近亲属投资及任职企业的工商信息；

2、查阅《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六、同业竞争情况”之相关内容；

3、走访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并对相关企业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取得相关企业出具的声明；

4、查阅相关企业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财务账套等财务资料及员工花名册资料；

5、查阅王兴及王京列转让广丰磁材股权的相关转让协议及款项支付凭证；

6、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www.cnipa.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sbj.cnipa.gov.cn/sbj/index.html>）查询相关企业的专利及商标信息；

7、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声明；

8、获取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相关政府对历史沿革的确认文件；

9、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及离职人员名单；

10、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专利档案、专利证书、年费缴纳凭证、商标档案、商标证书；

1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明细，核查相关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和资金往来；

12、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兴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核查结果：

（一）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六和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该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题回复无更新。

（二）相关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六和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该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题回复无更新。

（三）相关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技术和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

1、相关企业在历史沿革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六和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该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题回复无更新。

2、相关企业的资产、人员、技术和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

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

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兴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的资产、人员、技术和主营业务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	资产、人员、技术和主营业务概况	与发行人业务的替代性、竞争性、利益冲突、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竞争性情况
1	浙江富疆	为持有林源矿业、陇新化工股权设立，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未拥有生产性资料，未拥有专利、商标，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资产、人员、技术、商标商号等情况，业务独立于发行人。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业务不具有替代性和竞争性、不具有利益冲突，不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不与发行人构成竞争
2	林源矿业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主要资产为位于新疆的探洞工程、办公楼等房屋建筑和防雷设备、采矿权，未拥有专利、商标，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资产、人员、技术、商标商号等情况，业务独立于发行人。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业务不具有替代性和竞争性、不具有利益冲突，不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不与发行人构成竞争
3	陇新化工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主要资产为大窑、煤气炉、沉降离心机、回转窑、烘干窑等专用设备以及位于新疆的房屋建筑，未拥有专利、商标，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资产、人员、技术、商标商号等情况，业务独立于发行人。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业务不具有替代性和竞争性、不具有利益冲突，不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不与发行人构成竞争
4	诸暨安和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主要资产为位于陶朱街道望云路磁钢支路 1 号、陶朱街道西二环路 288 号外贸大厦 000701 室和陶朱街道西二环路 288 号外贸大厦 000702 室的房屋建筑和土地使用权，未拥有专利、商标，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资产、人员、技术、商标商号等情况，业务独立于发行人。	报告期内无客户、供应商，主要产品和服务与发行人完全不同，业务不具有替代性和竞争性、不具有利益冲突，不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不与发行人构成竞争
5	华农实业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未拥有生产性资料、专利、商标，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资产、人员、技术、商标商号等情况，业务独立于发行人。	报告期内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主要产品和服务与发行人完全不同，业务不具有替代性和竞争性、不具有利益冲突，不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不与发行人构成竞争
6	江西合农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未拥有生产性资料、专利、商标，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资产、人员、技术、商标商号等情况，业务独立于发行人。	报告期内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主要产品和服务与发行人完全不同，业务不具有替代性和竞争性、不具有利益冲突，不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不与发行人构成竞争
7	安吉壕润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未拥有生产性资料、专利、商标，不存在与发行人	报告期内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主要产品和服务与发行人

		共用资产、人员、技术、商标商号等情况，业务独立于发行人。	完全不同，业务不具有替代性和竞争性、不具有利益冲突，不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不与发行人构成竞争
8	安徽广农	从事农产品市场开发业务，主要资产为冷链物流设备以及位于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的酒店、大棚、冷库、会展中心等房屋建筑，未拥有专利、商标，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资产、人员、技术、商标商号等情况，业务独立于发行人。	报告期内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主要产品和服务与发行人完全不同，业务不具有替代性和竞争性、不具有利益冲突，不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不与发行人构成竞争
9	诸暨机电	主要从事批发零售机电设备、办公用品等小商品及部分化工产品，自 2021 年 3 月起已停止营业。主要资产为货架、办公桌等，未拥有专利、商标，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资产、人员、技术、商标商号等情况，业务独立于发行人。	报告期内不存在客户重叠的情形，存在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具体情况参见本题下文之回复说明，但主要产品和服务与发行人完全不同，业务不具有替代性和竞争性、不具有利益冲突，不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不与发行人构成竞争
10	东东编织	主要从事编织袋加工，自 2021 年 1 月起已停止营业。主要资产为缝纫机、印刷机、割带机等设备以及车辆，2021 年停止营业后，缝纫机、印刷机、割带机等设备及车辆已出售。未拥有专利、商标，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资产、人员、技术、商标商号等情况，业务独立于发行人。	报告期内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具体情况参见本题下文之回复说明，但主要产品和服务与发行人完全不同，业务不具有替代性和竞争性、不具有利益冲突，不与发行人构成竞争
11	诸暨市欧雅礼品商店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未拥有生产资料，未拥有专利、商标，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资产、人员、技术、商标商号等情况，业务独立于发行人。	报告期内无客户、供应商，主要产品和服务与发行人完全不同，业务不具有替代性和竞争性、不具有利益冲突，不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不与发行人构成竞争
12	诸暨市电磁离合器厂	主要从事电磁离合器的生产和销售及相应的维修服务。主要资产为车床、袍床、铣床、无心磨等设备，未拥有专利、商标，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资产、人员、技术、商标商号等情况，业务独立于发行人。	报告期内不存在客户重叠的情形，存在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具体情况参见本题下文之回复说明，但主要产品和服务与发行人完全不同，业务不具有替代性和竞争性、不具有利益冲突，不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不与发行人构成竞争
13	博乐市天山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主要资产为正在开发的“镜湖 9 号”楼盘，未拥有专利、商标，不存在与公司共用资产、人员、技术、商标商号等情况，业务独立于公司。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主要产品和服务与发行人完全不同，业务不具有替代性和竞争性、不具有利益冲突，不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不与发行人构成竞争。
14	广丰磁材	2020 年度至 2022 年 6 月无实际经营，王兴及其子王京列自 2022 年 6 月 21 日起不再持股。转让前，其主要资产为位于东阳市白云街道小商品工业园区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未拥有专利、商标，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资	报告期内无客户、供应商，主要产品和服务与发行人完全不同，业务不具有替代性和竞争性、不具有利益冲突，不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不与发行人构成竞争

	产、人员、技术、商标商号等情况， 业务独立于发行人。	
--	-------------------------------	--

经核查，部分相关企业与发行人存在部分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部分客户重叠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东东编织存在部分客户重叠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重叠客户	销售主体	交易内容	2023年1-9月(万元)	2022年度(万元)	2021年度(万元)	2020年度(万元)
德昌电(南京)机有限公司	东东编织	编织袋	-	-	-	0.02
	安特磁材	永磁铁氧体材料	874.05	1,341.77	1,610.69	774.77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重叠客户销售的产品为永磁铁氧体材料，东东编织向重叠客户销售的产品为编织袋，两者销售的产品存在明显差异，且德昌电(南京)机有限公司与东东编织的交易额较小、属于零星采购。东东编织自2021年1月起已停止经营。上述客户重叠系发行人与东东编织各自基于自身业务需求而进行的独立交易，东东编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东东编织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2) 部分供应商重叠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诸暨机电、东东编织、诸暨市电磁离合器厂存在部分供应商重叠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重叠供应商	采购主体	交易内容	2023年1-9月(万元)	2022年度(万元)	2021年度(万元)	2020年度(万元)
宜兴市星光塑业有限公司	东东编织	编织布	-	-	-	158.68
	安特磁材	编织袋	209.89	244.65	209.90	-
温州高顺印业有限公司	东东编织	编织布	-	-	-	274.69
	安特磁材	编织袋	145.95	139.32	153.89	-
浙江兆山电器有限公司	诸暨机电	备品备件	-	-	-	11.97
	安特磁材	备品备件	1.74	13.62	15.62	5.57
诸暨市洪恩蓬布厂	诸暨机电	备品备件	-	-	-	2.53
	安特磁材	备品备件	1.46	0.69	0.93	-
诸暨华泽阀门有限公司	诸暨机电	备品备件	-	-	-	4.39
	安特磁材	备品备件	7.91	6.98	9.99	3.23
常州市商联化工有限公司	诸暨机电	硼酸	-	-	-	9.35
	安特磁材	硼酸	13.98	-	8.44	-
瑞安市华星减速	诸暨机电	减速机及配件	-	-	-	0.72

机实业有限公司	安特磁材	减速机及配件	2.19	1.16	0.08	-
台州高瓴滤料有限公司	诸暨机电	除尘配件	-	-	-	0.11
	安特磁材	除尘配件	0.62	0.91	0.64	-
弋阳县信江钙业有限公司	诸暨机电	碳酸钙	-	-	-	5.77
	安特磁材	碳酸钙	-	-	14.94	16.91
诸暨市化学助剂金属材料经营部	诸暨机电	硼酸	-	-	-	0.51
	安特磁材	硼酸	15.49	25.76	1.32	0.04
诸暨市盈丰钢材有限公司	诸暨市电磁离合器厂	钢材	1.25	1.53	2.74	2.50
	安特磁材	钢材	22.83	35.11	77.50	28.51
杭州友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诸暨市电磁离合器厂	钢材	1.06	4.07	3.81	9.35
	安特磁材	钢材	-	-	0.88	0.35
东东编织	诸暨市电磁离合器厂	编织袋	-	-	-	1.86
	安特磁材	编织袋	-	-	-	475.70

2020 年度，发行人与东东编织存在部分供应商重叠情形。发行人的小客户数量较多，且各个客户对产品的规格型号和产品重量需求差异较大，导致发行人对用于产品包装的编织袋的颜色、大小、厚薄、材质的要求多样。东东编织可根据发行人的需求提供定制化编织袋产品，且东东编织地处诸暨，可对发行人需求迅速响应，质量稳定，故 2020 年度安特磁材和溧水安特主要向东东编织采购编织袋。东东编织则向宜兴市星光塑业有限公司和温州高顺印业有限公司采购用于生产编织袋的原材料编织布。后为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自 2021 年起与东东编织停止交易，转向宜兴市星光塑业有限公司、温州高顺印业有限公司采购编织袋。发行人与东东编织存在的部分供应商重叠情形系发行人为减少关联交易之目的而改变供应商所致，发行人与东东编织不存在同一年度内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2020 年度，发行人与诸暨机电存在部分供应商重叠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诸暨市电磁离合器厂存在部分供应商重叠情形。发行人及诸暨机电、诸暨市电磁离合器厂向该等重叠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均较小，属于零星采购；发行人与诸暨机电、诸暨市电磁离合器厂的采购渠道彼此独立，采购部门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或合署办公的情形，均独立采购、单独议价，不存在捆绑采购或共同议价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通过重叠供应商输送利益的情形，该等供应商重叠情形不影响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据此，六和律师认为，相关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技术和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独立，发行人与相关企业的业务不具有替代性和竞争性，不存在利

益冲突，发行人与相关企业不存在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的情形，相关企业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四) 相关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销售渠道、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共同市场开拓、共同投标等方式获取业务，如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双方向共同供应商的采购、客户销售是否独立定价，对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和其他利益安排

1、相关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和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相关企业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1) 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相关企业之间的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东东编织	编织袋	市场定价	-	-	-	-	-	-	475.70	1.47%
诸暨机电	备品备件、辅料	市场定价	-	-	-	-	-	-	206.20	0.64%
诸暨市电磁离合器厂	备品备件	市场定价	-	-	-	-	0.94	0.00%	10.71	0.03%

发行人与东东编织之间的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价格公允。为减少关联交易，东东编织自2021年1月起已经不再经营，双方停止该等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金额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未对发行人当期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与诸暨机电之间的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价格公允。为减少关联交易，诸暨机电自2021年3月起已经不再经营，双方停止该等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金额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未对发行人当期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与诸暨市电磁离合器厂之间的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价格公允。该等关联交易金额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未对发行人当期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存在相关企业为其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担保方	主债权人	担保方式	最高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诸暨安和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保证	9,500.00	2021/04/29	2026/04/29	是

截至 2023 年 9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兴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借款余额为 0 元。

（3）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租赁及水电费结算、银行借款受托支付

六和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自 2019 年度至 2022 年度相关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租赁及水电费结算、银行借款受托支付进行了披露；2023 年 1 月至 9 月，相关企业与发行人之间无新增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租赁及水电费结算、银行借款受托支付情形。

2、相关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销售渠道、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共同市场开拓、共同投标等方式获取业务，如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双方向共同供应商的采购、客户销售是否独立定价，对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和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诸暨机电、诸暨市电磁离合器厂、东东编织存在部分客户或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题“（三）2、相关企业的资产、人员、技术和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之回复说明。经核查，发行人与诸暨机电、诸暨市电磁离合器厂、东东编织不存在通过共同市场开拓、共同投标等方式获取业务的情形，各方向共同供应商的采购、向共同客户的销售均各自独立定价，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和其他利益安排。

据此，六和律师认为，报告期内，相关企业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不存在销售渠道重叠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共同市场开拓、共同投标等方式获取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和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与诸暨机电、诸暨市电磁离合器厂、东东编织存在部分客户或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各方向共同供应商的采购、向共同客户的销售均各自独立定价，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和其他利益安排。

（五）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说明前述相关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如有，补充披露前述相关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

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以及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安排

六和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该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题回复无更新。

七、反馈问题 13：关于关联方。请发行人：（1）对于已被注销的关联方，请说明相关企业存续期间主要经营业务情况，与发行人在业务上是否具有关联，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说明相关企业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2）对于因任职关系变动导致关联关系变化的关联方，请说明任职关系变动的具体情况，不再担任原职务的原因，相关职务关系变动情况是否真实；（3）对于以股权转让的方式置出的关联方（如有），请说明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包括交易对手基本情况、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亲属的关联方、是否为公司的前员工，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分析，是否彻底转让、是否存在他方替公司关联方持有相关企业股份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意见回复：

主要核查方法：

- 1、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核查发行人关联法人的工商登记信息；
- 3、登录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核查已被注销的关联法人的相关信息；
- 4、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声明；
- 5、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三会会议文件；
- 6、获取股权转让置出的关联方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支付凭证，访谈股权转让相关方，查阅股权转让公允性的相关公开信息资料；
- 7、获取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报告期内离职人员名单；
- 8、获取广丰磁材的不动产权证，查阅东阳市人民政府 2022 年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情况。

核查结果：

(一) 对于已被注销的关联方, 请说明相关企业存续期间主要经营业务情况, 与发行人在业务上是否具有关联, 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 说明相关企业注销的原因,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

六和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该问题进行了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本题回复无更新。

(二) 对于因任职关系变动导致关联关系变化的关联方, 请说明任职关系变动的具体情况, 不再担任原职务的原因, 相关职务关系变动情况是否真实

六和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该问题进行了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本题回复无更新。

(三) 对于以股权转让的方式置出的关联方(如有), 请说明股权转让具体情况, 包括交易对手基本情况、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亲属的关联方、是否为公司的前员工,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分析, 是否彻底转让、是否存在他方替公司关联方持有相关企业股份的情况

六和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该问题进行了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本题回复无更新。

八、反馈问题 14: 关于关联交易。请发行人进一步补充披露: (1) 是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关系及交易; 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 如存在, 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与该等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交易, 以及交易的标的、金额、占比; (2)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以及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 (3) 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 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4) 结合相关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合理性等, 充分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 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5) 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 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 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对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 发行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 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以及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意见。

反馈意见回复:

主要核查方法:

1、查阅《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关联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2、访谈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等网站核查发行人关联法人情况；

4、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明细资料；

5、走访主要关联方，对发行人相关人员及关联方进行访谈；

6、核查报告期内主要关联交易相关的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对比情况；

7、查阅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和财务数据；

8、核查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信息；

9、查阅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章程及内部治理制度；

10、查阅《审计报告》，了解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11、查阅 2020 年 1 月至今发行人召开的三会文件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核查结果：

（一）是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关系及交易；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如存在，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与该等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交易，以及交易的标的、金额、占比

经核查，发行人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进行关联关系及关联方认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关系及交易，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具体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相关内容。

据此，六和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进行关联关系及关联方认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关系及交易。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以及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

1、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23年1-9月 (万元)	2022年度 (万元)	2021年度 (万元)	2020年度 (万元)
鞍钢实业	包装袋	市场定价	-	-	-	9.57
鞍钢铁粉公司	包装袋	市场定价	8.28	6.00	7.44	-

鞍钢铁粉公司系鞍山安特的铁红供应商之一，在鞍钢铁粉公司将铁红交货给鞍山安特时，相应铁红包装袋的所有权亦转移给鞍山安特。在使用完铁红后，大部分无法再利用的废旧包装袋作为一般废物由鞍山安特交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少部分可回收再利用的包装袋则由鞍山安特销售给鞍钢铁粉公司。2020年度，该等包装袋由鞍钢铁粉公司的母公司鞍钢实业采购；2021年1月起，该等废旧包装袋改由鞍钢铁粉公司采购。据此，该等关联交易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关，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2、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23年1-9月 (万元)	2022年度 (万元)	2021年度 (万元)	2020年度 (万元)
鞍钢铁粉公司	铁红	市场定价	2,667.53	4,833.72	6,469.46	3,278.44
东东编织	编织袋	市场定价	-	-	-	475.70
诸暨机电	备品备件、辅料	市场定价	-	-	-	206.20
诸暨市电磁离合器厂	备品备件	市场定价	-	-	0.94	10.71

(1) 与鞍钢铁粉公司的关联采购

安特磁材和鞍山安特向鞍钢铁粉公司采购铁红作为主要原材料，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关。鞍钢集团有限公司在中国东北、西南、东南、华南等地有九大生产基地，是中国知名的钢铁企业。鞍钢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鞍钢铁粉公司专业从事氧化铁粉加工、酸再生技术咨询和服务、氧化铁粉信息服务。发行人与鞍钢铁粉公司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有助于加强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铁红供应的稳定性。据此，该等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2) 与东东编织的关联采购

发行人向东东编织采购编织袋用于产品包装，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关。2020年度，发行人的营业收入规模不大且小客户数量较多，各客户对产品的规格型号和产品重量需求差异较大，进而导致其对编织袋包装颜色、大小、厚薄、材质的要求多样。东东编织可根据发行人的需求提供定制化编织袋产品，且因地处诸暨，可对发行人需求迅速响应，质量稳定，故发行人向东东编织采购编

织袋，该等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为减少关联交易，自 2021 年 1 月起，东东编织停止经营，双方亦停止该等交易。

(3) 与诸暨机电的关联采购

诸暨机电向发行人销售备品备件以及部分辅料，备品备件系发行人生产设备维修所需，部分辅料用于生产永磁铁氧体材料，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关，该等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为减少关联交易，自 2021 年 3 月起，诸暨机电停止经营，双方亦停止该等交易。

(4) 与诸暨市电磁离合器厂的关联采购

发行人向诸暨市电磁离合器厂采购备品备件，该等备品备件系发行人生产设备维修所需，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关，该等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3、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2023年1-9月(万元)	2022年度(万元)	2021年度(万元)	2020年度(万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291.80	417.33	411.52	435.42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系发行人正常经营行为，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关，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4、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存在由关联方为其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担保方	主债权人	担保方式	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诸暨安和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保证	9,500.00	2021/04/29	2026/04/29	是
2	王兴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抵押	673.00	2020/02/27	2025/02/27	是
3	厉勤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抵押	168.00	2020/02/27	2025/02/27	是
4	王兴、厉勤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保证	5,000.00	2019/12/09	2021/12/09	是
5			抵押	3,500.00	2019/02/13	2024/02/13	是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保证	3,600.00	2019/03/07	2020/03/07	是
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抵押	1,245.00	2020/02/27	2025/02/27	是
8			抵押	1,105.00	2020/02/27	2025/02/27	是
9			保证	6,500.00	2020/02/27	2025/02/27	是

10			保证	9,500.00	2020/02/27	2025/02/27	是
----	--	--	----	----------	------------	------------	---

2023年9月末，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上述担保项下借款余额为0元。

诸暨安和、王兴、厉勤为发行人提供关联担保，系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协助发行人取得融资，该等关联担保符合商业惯例，发行人取得借款用于发行人日常经营，关联担保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关，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5、关联方资金拆借

(1) 资金拆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相应的拆入、拆出明细及对应的利息结算情况如下：

关联方	期间	期初金额（元）	本期增加（元）	本期减少（元）	期末金额（元）
资金拆入情况					
广丰磁材	2020年度	8,163,861.43	0	8,163,861.43	0
浙江富疆	2020年度 ^注	310,000.00	0	310,000.00	0
与资金拆入相关的利息情况					
广丰磁材	2020年度 ^注	1,074,013.22	414,725.47	1,488,738.69	0
浙江富疆	2020年度 ^注	-18,223.90	17,053.31	-1,170.59	0
资金拆出情况					
王兴	2020年度 ^注	6,513,057.00	1,180,000.00	7,693,057.00	0
	2021年度	0	8,367,040.67	8,367,040.67	0
陇新化工	2020年度 ^注	32,565,334.52	0	32,565,334.52	0
厉勤	2020年度 ^注	23,350,000.00	0	23,350,000.00	0
林源矿业	2020年度 ^注	1,000,000.00	0	1,000,000.00	0
浙江富疆	2020年度 ^注	0	840,000.00	840,000.00	0
诸暨机电	2020年度	6,406,133.00	0	6,406,133.00	0
诸暨安和	2021年度	0	61,853.64	61,853.64	0
杨宣红	2020年度	230,000.00	0	0	230,000.00
	2021年度	230,000.00	0	230,000.00	0
施杨忠	2020年度	400,000.00	0	400,000.00	0
与资金拆出相关的利息情况					
王兴	2020年度 ^注	132,941.62	252,663.76	385,605.38	0
	2021年度	0	89,497.41	89,497.41	0
陇新化工	2020年度 ^注	1,670,314.59	0	1,670,314.59	0
厉勤	2020年度 ^注	1,140,820.69	849,465.19	1,990,285.88	0
林源矿业	2020年度 ^注	35,835.89	36,379.67	72,215.56	0
浙江富疆	2020年度 ^注	0	43,864.06	43,864.06	0
诸暨机电	2020年度	329,318.39	286,950.55	616,268.94	0

注：根据发行人、鞍山安特与实际控制人王兴、陇新化工、广丰磁材、林源矿业、浙江富疆、诸暨机电等关联方于2020年1月及2020年9月签订的《代为清偿协议》，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鞍山安特之间的债权债务均由王兴承继；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司对上述关联方的债权债务对抵后债权金额为 72,872,291.64 元，由王兴以其 2020 年自发行人处取得的分红款代为清偿。

为解决自身流动资金短缺问题，维持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入资金，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关；为解决关联方自身流动资金短缺问题，维持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出资金，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相关。针对上述资金拆借行为，发行人已进行积极整改。截至 2021 年末，上述资金拆借本金及利息已全部收回。发行人已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再次发生。

6、关联租赁及水电费结算

2020 年 1 月至 9 月，发行人将其当时拥有的位于望云路磁钢支路 1 号、面积约为 527.15 m²的厂房无偿租赁给东东编织。同时，因该等租赁事宜，发行人与东东编织之间存在水电费结算情形。2020 年度，发行人与东东编织之间发生的水电费结算金额为 1.36 万元。该等关联交易系发行人将闲置房产出租给原材料供应商用于生产发行人所需原材料，是双方互惠的合作方式，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关，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2020 年 9 月 30 日，安特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将位于望云路磁钢支路的厂房及土地剥离给诸暨安和并于 2020 年 11 月完成公司分立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与东东编织之间的租赁合同自此终止，发行人与东东编织之间此后亦未再发生水电费结算事宜。

7、银行借款受托支付

2020 年度，发行人存在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情况下与宁波银行绍兴分行分别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协议，由该等银行将发行人所借款项以受托支付方式支付至广丰磁材，再由广丰磁材将该等借款转回至发行人的情形。上述受托支付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借款银行	贷款金额 (万元)	银行受托支付时间	广丰磁材转回发行 人时间	广丰磁材转回金额 (万元)
宁波银行 绍兴分行	1,800	2020.3.13	2020.3.13	1,800
	4,700	2020.6.24	2020.6.24	2,000
			2020.6.29	2,000
			2020.6.30	700
	1,800	2020.7.1	2020.7.1	1,800

发行人通过上述关联方银行借款受托支付取得资金用于日常经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截至 2021 年 6 月 18 日，该等借款均由发行人向上述银行清偿完毕。就该等情况，相关贷款银行已出具说明，发行人通过广丰磁材取得的银行贷款已按时还本付息，相关借款合同已履行完毕，未发生逾期、欠息或其他违约情形。

8、关联方代付社保及公积金

报告期内，鞍钢铁粉公司为鞍山安特代付员工社保、企业年金及公积金，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9月分别代付10.38万元、9.26万元、10.63万元、8.21万元，代付款项已于当年度清偿。

鞍钢实业系鞍钢众元持股49.292%的子公司，鞍钢众元系鞍钢实业的控股股东、享有对鞍钢实业的控制权。鞍钢铁粉公司系鞍钢众元持股64.71%的子公司，鞍钢众元系鞍钢铁粉公司的控股股东、享有对鞍钢铁粉公司的控制权。鞍钢众元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鞍山安特49.00%股权。

鞍山安特设立后，刘东、白羽由鞍钢实业委派至鞍山安特分别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刘东、白羽系鞍山安特员工，由鞍山安特支付工资；此外，因其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属于辽宁省直社保、住房公积金体系，且二人在此之前均已在鞍钢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缴纳企业年金，应其二人要求，其二人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个人应承担部分及企业年金个人应缴部分由鞍山安特自该等员工工资中扣付至鞍钢铁粉公司，该等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应由企业承担部分由鞍山安特支付至鞍钢铁粉公司。2020年8月，刘东的劳动关系转回鞍钢众元，白羽的社保、企业年金及公积金仍由鞍钢铁粉公司代为支付。

因此，鞍钢铁粉公司为鞍山安特代付员工社保、企业年金及公积金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关，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9、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方	支付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9月 (万元)	2022年度 (万元)	2021年度 (万元)	2020年度 (万元)
鞍钢众元	劳务费	52.50	70.00	70.00	-
鞍钢实业	劳务费	-	-	-	13.29
鞍钢实业集团乳业有限公司	办公用品	0.71	1.93	1.50	-
鞍钢现代城市服务(鞍山)有限公司	职工福利	-	4.22	0.82	-
鞍钢现代城市服务(鞍山)有限公司鞍山东山宾馆分公司	业务招待费	-	0.53	0.63	-
鞍山鞍钢东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业务招待费	-	-	0.62	-

(1) 支付劳务费

根据相关《劳务协议》、鞍钢实业及鞍钢众元出具的声明并经六和律师通过访谈等方式核查，刘东原系鞍钢众元子公司鞍钢实业根据其于与发行人签订的《合资协议》提名的鞍山安特副总经理，自鞍山安特设立至2020年7月，刘东

系鞍山安特员工、由鞍山安特支付工资。后因鞍钢众元内部实行员工绩效政策改革，自 2020 年 8 月起，刘东变更为鞍钢众元员工，由鞍钢众元委派至鞍山安特提供副总经理职位相关劳务，并由鞍山安特支付劳务费至鞍钢众元子公司鞍钢实业。2020 年 11 月，鞍山安特董事会决议增聘庄大勇任鞍山安特副总经理，其亦属鞍钢众元委派人员。后因鞍钢实业人事关系划入鞍钢众元管理，2021 年 1 月起，鞍山安特将刘东、庄大勇二人相关劳务费变更支付至鞍钢众元。该关联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 其他零星采购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是鞍山当地的规模化国有企业，其物品供应及品质均有较高的保障，故此鞍山安特在报告期内向鞍钢实业集团乳业有限公司采购办公用品，向鞍钢现代城市服务（鞍山）有限公司采购职工福利食品，向鞍钢现代城市服务（鞍山）有限公司鞍山东山宾馆分公司、鞍山鞍钢东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采购餐饮、住宿服务。该等关联交易系发行人正常经营行为，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关，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据此，六和律师认为，2020 年度至 2021 年度，发行人与部分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及银行借款受托支付事项，发行人已完成该等事项的整改，相关借款及利息均已结算完毕；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其他交易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三) 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1、关联销售

废旧包装袋是鞍钢铁粉公司向鞍山安特销售氧化铁红时自带的包装袋。鞍山安特仅向鞍钢铁粉公司销售该废旧包装袋，不存在可比的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全新包装袋的市场价格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采购单价 (元/只)
1	漯河市驰商贸有限公司	编织袋	100*100*120	25.00
2	徐州苏优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编织袋	100*100*120	24.50
3	河北任程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编织袋	100*100*120	28.00
4	临沂金达塑业有限公司	编织袋	100*100*120	23.00

注：①上述市场报价均未进行质量检测，是否满足鞍钢铁粉公司需求未知；②市场报价来源于阿里巴巴、淘宝网站的相同规格产品的询价数据。

鞍山安特向鞍钢铁粉公司销售的废旧包装袋不含税销售价格是 12 元/只，是鞍山安特与鞍钢铁粉公司协商一致后确定的价格，低于全新包装袋的售价，

定价公允。该关联交易未对发行人当期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的情形。

2、关联采购

(1) 与鞍钢铁粉公司的铁红采购交易

安特磁材与鞍钢铁粉公司之间的交易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公允。

鞍山安特系安特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与鞍钢实业共同成立的公司。鞍山安特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与鞍钢铁粉公司签订《关于合资公司氧化铁粉的采购协议》，约定销售价格以鞍钢铁粉公司当月同类产品销售到社会市场的平均销售价格，同时参照发行人当月从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基准价格，按此基准价格的 95% 作为销售价格。

安特磁材与鞍钢众元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签订《深化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于 2022 年 6 月 2 日签订《深化战略合作框架补充协议》，约定自 2022 年 6 月 2 日起销售价格依据 65% 铁矿粉普氏指数折算价格和按国标 GB/T24244-2009 分级标准确定的氧化铁红等级对应宝武集团相应等级氧化铁红对外销售价格的加权平均值计算所得。鞍山安特与鞍钢铁粉公司一般于月底协商下月铁红采购单价，自签订《深化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和《深化战略合作框架补充协议》后，双方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进行第一次议价，但由于根据《深化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和《深化战略合作框架补充协议》约定的定价方式确认的采购价格远远高于市场价格、在实际交易过程中上述定价机制无法实现交易公平，故鞍山安特与鞍钢铁粉公司经协商一致，约定自 2022 年 7 月起暂停执行《深化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和《深化战略合作框架补充协议》约定的氧化铁红定价方式。就该等情况，安特磁材与鞍钢众元均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已知晓该等情形，同意暂停执行《深化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及《深化战略合作框架补充协议》约定的氧化铁红及铁磷的定价机制，由鞍山安特与鞍钢铁粉公司自行协商确定双方交易价格。因此，鞍山安特与鞍钢铁粉公司实际未按照 2021 年 10 月 29 日签订的《深化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和 2022 年 6 月 2 日签订的《深化战略合作框架补充协议》的定价机制制定过交易价格。

据此，2020 年 1 月至 2023 年 3 月，鞍山安特与鞍钢铁粉公司均按照《关于合资公司氧化铁粉的采购协议》约定的条款制定交易价格，鞍钢铁粉公司以当月同类产品销售到社会市场的平均销售价格与发行人进行议价，发行人以当月从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与鞍钢铁粉公司进行议价，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确认基准价，鞍钢铁粉公司与鞍山安特按此基准价格的 95% 作为销售价格。

2023 年 4 月 7 日，发行人与鞍钢众元签订《深化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约定鞍钢铁粉公司与鞍山安特铁红交易的价格按季度定价，由鞍钢铁粉公司于季

度首月在华东地区（宝钢、日照钢铁、沙钢等）、华南地区（柳钢、广钢等）和华北地区（邯钢钢铁、安丰钢铁、港陆钢铁等）各选取一家钢企（优先选取宝钢、柳钢、邯钢钢铁）、并以该等三家钢企同类铁红招标后出厂价的平均价格作为“市场价”，以“市场价”的 95%作为鞍钢铁粉公司与鞍山安特该季度的铁红交易价格，于季度次月 10 日前确定。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9 月，鞍山安特与鞍钢铁粉公司的铁红交易价格按照上述协议约定确定。

鞍山安特向鞍钢铁粉公司采购铁红系双方互惠共赢的合作方式，交易定价公允。该等关联交易未对发行人当期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① 关联交易价格与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除鞍钢铁粉公司自身生产的铁红外，鞍钢铁粉公司将少量外购铁红销售给鞍山安特，因外购铁红销售数量占比较少且逐年减少，故以下主要分析鞍钢铁粉公司自身生产的铁红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行人各年度向鞍钢铁粉公司采购其自身生产的各规格型号铁红的数量和不含运费的采购单价明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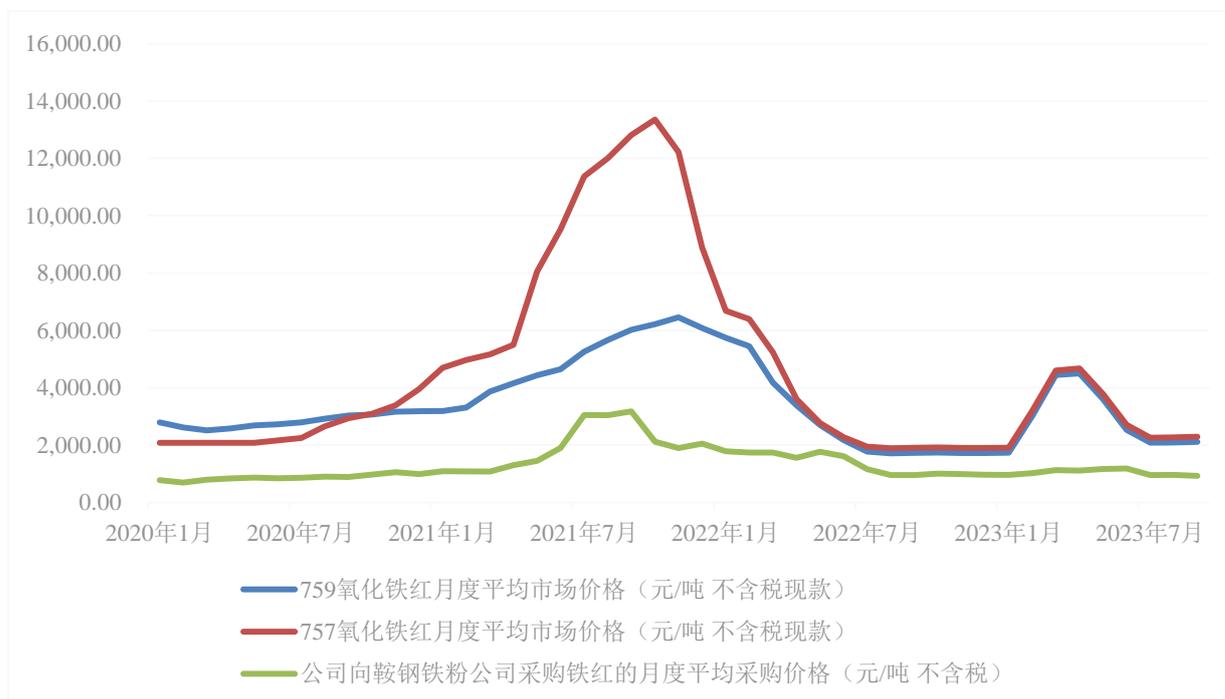
规格 型号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数量 (吨)	单价 (元/吨)	数量 (吨)	单价 (元/吨)	数量 (吨)	单价 (元/吨)	数量 (吨)	单价 (元/吨)
G100	-	-	-	-	-	-	606.92	1,055.39
G100B	-	-	56.41	2,654.87	-	-	111.42	1,017.70
G250	398.38	1,725.70	3,314.72	2,020.67	4,063.18	3,632.46	7,111.86	1,138.36
G600	8,482.48	1,247.14	13,259.84	1,470.68	6,310.42	2,645.54	7,798.79	969.98
G1000	10,365.93	992.52	12,082.82	1,109.91	12,014.90	1,708.60	11,417.53	781.98
莆田	1,307.34	787.61	3,828.82	985.63	4,418.98	1,210.19	4,319.86	603.04
G1000A	2,178.98	882.84	2,229.64	974.79	2,412.37	1,237.36	2,570.44	600.44
G1000B	2,777.32	780.33	3,012.76	873.11	3,634.58	1,185.01	224.76	438.08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向鞍钢铁粉公司采购其自身生产的各规格型号铁红不含运费的金额和占比如下：

规格 型号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G100	-	-	-	-	-	-	64.05	2.16%
G100B	-	-	14.98	0.31%	-	-	11.34	0.38%
G250	68.75	2.58%	669.79	13.86%	1,475.93	22.84%	809.59	27.36%

G600	1,057.88	39.66%	1,950.10	40.34%	1,669.45	25.83%	756.47	25.57%
G1000	1,028.84	38.57%	1,341.08	27.74%	2,052.87	31.77%	892.83	30.17%
莆田	102.97	3.86%	377.38	7.81%	534.78	8.28%	260.50	8.80%
G1000A	192.37	7.21%	217.34	4.50%	298.50	4.62%	154.34	5.22%
G1000B	216.72	8.12%	263.05	5.44%	430.70	6.66%	9.85	0.33%

经查询，有公开市场价格的磁性材料用铁红仅有 759 氧化铁红与 757 氧化铁红。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鞍钢铁粉公司采购铁红的价格与 759 氧化铁红和 757 氧化铁红市场价格比较情况如下所示：



数据来源：CBC 金属网

据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鞍钢铁粉公司采购铁红的平均价格与 759 氧化铁红和 757 氧化铁红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发行人向鞍钢铁粉公司采购铁红的平均价格低于 759 氧化铁红和 757 氧化铁红的市场价格主要系铁红品质差异所致。

发行人向鞍钢铁粉公司采购铁红的主要规格质量标准与 759 氧化铁红和 757 氧化铁红的质量标准对比如下：

成分		759 氧化铁红	757 氧化铁红	G100	G250	G600	G1000
主要成分	Fe ₂ O ₃	≥99.2%	≥99.4%	≥99.2%	≥99.2%	≥99.0%	≥98.5%
杂质	SiO ₂	≤0.01%	≤0.015%	≤0.012%	≤0.04%	≤0.08%	≤0.12%
	CaO	≤0.01%	≤0.02%	≤0.03%	≤0.04%	≤0.08%	≤0.12%

MgO	≤0.01%	≤0.02%	-	-	-	-
Al ₂ O ₃	≤0.01%	-	≤0.05%	≤0.05%	≤0.08%	≤0.10%
K ₂ O	≤0.02%	≤0.01%	-	-	-	-
Na ₂ O	≤0.02%	≤0.03%	≤0.015%	≤0.02%	≤0.04%	≤0.06%
Cl	-	-	≤0.15%	≤0.15%	≤0.20%	≤0.30%

注：759 氧化铁红及 757 氧化铁红的质量标准参照日本标准 JISK1642-1981，其他铁红质量标准由鞍钢铁粉公司提供，“-”表示对该项指标不做质量控制。

总体来看，发行人向鞍钢铁粉公司采购的铁红品质由高到低分别为：G100、G100B/G100C、G250、G600、G1000、莆田、G1000A/G1000B/G1000C。

发行人向鞍钢铁粉公司采购铁红品质最高的规格为 G100，其三氧化二铁（Fe₂O₃）含量仍低于或等于 759 氧化铁红和 757 氧化铁红，杂质含量高于 759 氧化铁红和 757 氧化铁红，因此发行人向鞍钢铁粉公司采购铁红的品质显著低于 759 氧化铁红和 757 氧化铁红。759 氧化铁红和 757 氧化铁红可用于生产软磁产品，而发行人向鞍钢铁粉公司采购的铁红主要用于生产永磁产品。化学成分含量不同的铁红不存在固定金额或比例的价差，价格不具有可比性。杂质含量对铁红市场价格影响较大，高品质铁红的市场价格显著高于低品质铁红，并且价差随着市场价格的上升而增大，随着市场价格的回落而减小。因品质存在差异，故发行人向鞍钢铁粉公司采购铁红的价格低于 759 氧化铁红和 757 氧化铁红的市场价格具有合理性。

故以下将发行人向鞍钢铁粉公司采购的价格与发行人向第三方采购的市场价格、鞍钢铁粉公司销售给安特磁材和其他交易方的销售价格进行对比以说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② 关联交易价格与发行人向第三方采购的市场价格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主要供应商采购铁红数量明细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2023 年 1-9 月 (吨)	2022 年度 (吨)	2021 年度 (吨)	2020 年度 (吨)
鞍钢铁粉公司	25,510.42	37,785.01	32,918.77	36,767.42
上海宝钢磁业有限公司 ^{注1}	13,516.00	8,837.00	14,465.39	19,104.82
石家庄岑顺磁业科技有限公司	8,031.29	6,717.36	6,638.24	10,233.88
浙江路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583.02	8,635.09	5,881.19
唐山启威科技有限公司	2,834.98	2,743.42	5,378.61	1,992.10
日照宝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6,056.26	2,525.02	156.50	1,848.34
广西柳钢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注2}	11,274.30	12,383.40	4,318.65	-
常熟市贝克尔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注3}	4,961.04	1,407.14	1,022.93	2,699.38

江西中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注4}	568.46	2,608.94	2,057.38	2,609.75
马鞍山市尚锋钢铁有限公司	-	168.02	924.66	2,678.52

注 1：包括上海宝钢磁业有限公司、宝武环科南京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宝钢磁业（江苏）有限公司，下同。

注 2：包括广西柳钢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柳钢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防城港分公司，下同。

注 3：包括常熟市贝克尔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常熟市金迈瑞商贸有限公司，下同。

注 4：包括江西中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娄底市高溪磁电有限公司、湖南中祺实业有限公司，下同。

发行人的铁红供应商包括铁红生产厂商和贸易商，生产厂商的铁红采购合同约定的交付方式一般为自提，由买方承担运输费用，合同价款为不含运费的铁红销售价款；贸易商的铁红采购合同约定的交付方式一般为供方负责运送至买方指定地点并由供方承担运输费用，合同价款为包含运费的铁红销售价款。故发行人在比较关联交易价格与第三方市场价格时，生产厂商之间的价格以合同价款进行比较，生产厂商与贸易商之间以含运费的铁红含税单价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主要铁红供应商运输条款约定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合同条款-交付方式
鞍钢铁粉公司	安特磁材：自提，买方承担运输费用 鞍山安特：供方负责运输并承担运输费用
上海宝钢磁业有限公司	自提，买方承担运输费用
石家庄岑顺磁业科技有限公司	供方负责运输并承担运输费用
浙江路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供方负责运输并承担运输费用
唐山启威科技有限公司	供方负责运输并承担运输费用
日照宝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自提，买方承担运输费用
广西柳钢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自提，买方承担运输费用
常熟市贝克尔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供方负责运输并承担运输费用
江西中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供方负责运输并承担运输费用
马鞍山市尚锋钢铁有限公司	供方负责运输并承担运输费用

为分析交易价格，发行人比价原则如下：（1）安特磁材与鞍钢铁粉公司签订的合同约定交付方式为自提，而鞍山安特与鞍钢铁粉公司工厂毗邻、运输费用由鞍钢铁粉公司承担，故发行人与鞍钢铁粉公司签订的合同价款为不含运费的铁红销售单价；上海宝钢磁业有限公司、日照宝华新材料有限公司、广西柳钢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约定的交付方式亦为自提，合同价款为不含运费的铁红销售单价，故发行人优先选取上述铁红供应商同品质的铁红销售单价与鞍钢铁粉公司铁红销售单价进行比较。（2）铁红的采购价格随行就市，受宏观经济政策、市场供求状况及大宗商品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铁红的采

购价格存在大幅波动，故发行人选取同一月份向主要铁红供应商采购的铁红价格进行比较。（3）根据铁红的杂质种类和含量，铁红被划分为不同的规格型号，不同规格型号的铁红的采购价不同，故发行人选取品质规格型号较为接近的铁红价格进行比较，且优先选取采购量较大的规格型号的铁红进行比较。发行人依据上述比价原则抽样对比相似品质铁红同月采购价的相关情况如下：

A.规格型号为 G100、G100B 和 G100C 的铁红的价格公允性分析

鞍钢铁粉公司规格型号为 G100、G100B 和 G100C 的铁红与规格型号为 G250 的铁红差异主要系硅含量不同，规格型号为 G100、G100B 和 G100C 的铁红品质较高，可用于生产软磁，故市场价格高于规格型号为 G250 的铁红。发行人所生产的产品为永磁，对规格型号为 G100、G100B 和 G100C 的铁红需求较小，发行人主要采购销售单价更低的规格型号为 G250 的铁红。2020 年度，鞍钢铁粉公司的客户对规格型号为 G100、G100B 和 G100C 的铁红的采购量小于鞍钢铁粉公司的产量，鞍钢铁粉公司为去库存，将规格型号为 G100、G100B 和 G100C 的铁红降价销售，以略高于规格型号为 G250 的铁红的价格销售给发行人。2021 年度，规格型号为 G100、G100B 和 G100C 的铁红的销售单价大幅上涨，发行人 2021 年未再向鞍钢铁粉公司采购规格型号为 G100 的铁红，2022 年仅零星采购 56.41 吨。故此发行人向鞍钢铁粉公司采购的规格型号为 G100、G100B 和 G100C 的铁红的采购价格与规格型号为 G250 的铁红的采购单价较为接近，此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向鞍钢铁粉公司采购的规格型号为 G100、G100B 和 G100C 的铁红的采购价格与同品质铁红的第三方市场价格不具有可比性。

B.规格型号为 G250 的铁红的公允性分析

发行人向鞍钢铁粉公司采购规格型号为 G250 的铁红的采购价与第三方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

a.2020 年

2020 年 8 月，发行人与鞍钢铁粉公司、上海宝钢磁业有限公司、日照宝华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比价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规格型号	含税单价（元/吨）	差异率
鞍钢铁粉公司	G250	1,180.00	-
上海宝钢磁业有限公司	湛江三级	1,222.00	3.56%
日照宝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日照四级	1,211.00	2.63%

注：差异率=（第三方价格-鞍钢铁粉公司价格）/鞍钢铁粉公司价格。

b.2021 年

2021年，铁红供不应求，市场价格大幅上涨，发行人对品质较高的铁红采购量下降。2021年发行人未采购规格型号为日照四级的铁红，未在同一月份采购规格型号为湛江三级和涟钢三级的铁红，故选取不同月份的第三方市场价格进行比较。

2021年1月，发行人与鞍钢铁粉公司、上海宝钢磁业有限公司的比价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规格型号	含税单价（元/吨）	差异率
鞍钢铁粉公司	G250	2,000.00	-
上海宝钢磁业有限公司	湛江三级	2,098.00	4.90%

注：差异率=（第三方价格-鞍钢铁粉公司价格）/鞍钢铁粉公司价格。

2021年12月，发行人与鞍钢铁粉公司、江西中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比价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规格型号	含运费的含税单价（元/吨）	差异率
鞍钢铁粉公司	G250	3,926.00	-
江西中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涟钢三级	4,150.00	5.71%

注：差异率=（第三方价格-鞍钢铁粉公司价格）/鞍钢铁粉公司价格。

c.2022年

2022年5月，发行人与鞍钢铁粉公司、上海宝钢磁业有限公司、江西中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比价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规格型号	含运费的含税单价（元/吨）	差异率
鞍钢铁粉公司	G250	3,095.44	-
上海宝钢磁业有限公司	湛江三级	2,855.96	-7.74%
江西中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涟钢三级	3,400.00	9.84%

注：差异率=（第三方价格-鞍钢铁粉公司价格）/鞍钢铁粉公司价格。

d.2023年1-9月

2023年1-9月，发行人未采购规格型号为湛江三级、宝钢三级、日照四级的铁红。发行人于2023年2-4月采购规格型号为G250的铁红，于2023年7-9月采购规格型号为涟钢三级的铁红，未在同一月份采购规格型号为G250和涟钢三级的铁红，故仅选取2023年3月发行人同时采购规格型号为G250和太钢的铁红进行比较。

2023年3月，发行人与鞍钢铁粉公司、石家庄岑顺磁业科技有限公司的比价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规格型号	含运费的含税单价 (元/吨)	差异率
鞍钢铁粉公司	G250	2,551.37	-
石家庄岑顺磁业科技有限公司	太钢	2,500.00	-2.01%

注：差异率=（第三方价格-鞍钢铁粉公司价格）/鞍钢铁粉公司价格。

C.规格型号为 G600 的铁红的公允性分析

a.2020 年

2020 年 3 月，发行人与鞍钢铁粉公司、上海宝钢磁业有限公司、石家庄岑顺磁业科技有限公司的比价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规格型号	含运费的含税单价 (元/吨)	差异率
鞍钢铁粉公司	G600	1,050.00	-
上海宝钢磁业有限公司	宝钢 4-2	1,096.98	4.47%
石家庄岑顺磁业科技有限公司	柳钢	1,030.00	-1.90%

注：差异率=（第三方价格-鞍钢铁粉公司价格）/鞍钢铁粉公司价格。

b.2021 年

2021 年 6 月，发行人与鞍钢铁粉公司、上海宝钢磁业有限公司、广西柳钢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防城港分公司的比价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规格型号	含税单价 (元/吨)	差异率
鞍钢铁粉公司	G600	2,380.00	-
上海宝钢磁业有限公司	湛江 4-2	2,317.00	-2.65%
广西柳钢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防城港分公司	防城港	2,222.00	-6.64%

注：差异率=（第三方价格-鞍钢铁粉公司价格）/鞍钢铁粉公司价格。

c.2022 年

2022 年 3 月，发行人与鞍钢铁粉公司、上海宝钢磁业有限公司、广西柳钢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比价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规格型号	含税单价 (元/吨)	差异率
鞍钢铁粉公司	G600	2,280.00	-
上海宝钢磁业有限公司	宝钢 4-2	2,260.00	-0.88%
广西柳钢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柳钢	2,277.00	-0.13%

注：差异率=（第三方价格-鞍钢铁粉公司价格）/鞍钢铁粉公司价格。

d.2023 年 1-9 月

2023年2月，发行人与鞍钢铁粉公司、上海宝钢磁业有限公司、广西柳钢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比价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规格型号	含税单价（元/吨）	差异率
鞍钢铁粉公司	G600	1,300.00	-
上海宝钢磁业有限公司	宝钢 4-2	1,240.00	-4.62%
广西柳钢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柳钢	1,231.00	-5.31%

注：差异率=（第三方价格-鞍钢铁粉公司价格）/鞍钢铁粉公司价格。

D.规格型号为 G1000 的铁红的公允性分析

a.2020 年

2020年3月，发行人与鞍钢铁粉公司、日照宝华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比价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规格型号	含税单价（元/吨）	差异率
鞍钢铁粉公司	G1000	800.00	
日照宝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日照六级	780.00	-2.50%

注：差异率=（第三方价格-鞍钢铁粉公司价格）/鞍钢铁粉公司价格。

b.2021 年

2021年6月，发行人与鞍钢铁粉公司、马鞍山市尚锋钢铁有限公司的比价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规格型号	含运费的含税单价（元/吨）	差异率
鞍钢铁粉公司	G1000	1,710.00	
马鞍山市尚锋钢铁有限公司	马钢	1,660.00	-2.92%

注：差异率=（第三方价格-鞍钢铁粉公司价格）/鞍钢铁粉公司价格。

c.2022 年

2022年11月，发行人与鞍钢铁粉公司、日照宝华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比价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规格型号	含税单价（元/吨）	差异率
鞍钢铁粉公司	G1000	1,100.00	
日照宝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日照六级	1,150.00	4.55%

注：差异率=（第三方价格-鞍钢铁粉公司价格）/鞍钢铁粉公司价格。

d.2023 年 1-9 月

2022年1月，发行人与鞍钢铁粉公司、日照宝华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比价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规格型号	含税单价（元/吨）	差异率
鞍钢铁粉公司	G1000	1,100.00	-
日照宝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日照六级	1,200.00	9.09%

注：差异率=（第三方价格-鞍钢铁粉公司价格）/鞍钢铁粉公司价格。

E.规格型号为莆田、G1000A、G1000B、G1000C的铁红的公允性分析

规格型号为莆田、G1000A、G1000B、G1000C的铁红的杂质含量较高，品质较低，为等外品，无可比产品。鞍钢铁粉公司按照品质差异适当降价，经与发行人协商后确定价格，销售单价较规格型号为G100、G250、G600、G1000的铁红低，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经抽样对比相似品质产品同月采购价格，发行人向鞍钢铁粉公司采购铁红的价格与第三方市场价格存在较小的差异，差异率均不超过±10%，主要系发行人采购的铁红不是标准化材料，虽然不同供应商不同规格型号的铁红品质上较为接近，但杂质种类和含量仍存在细微差别，因此难以形成统一的市场价格。发行人向鞍钢铁粉公司采购铁红系双方互惠共赢的合作方式，交易定价公允，未对发行人当期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的情形。

③ 鞍钢铁粉公司销售给安特磁材和其他交易方的销售价格比较情况

鞍钢铁粉公司为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少数股东控制的企业。经访谈鞍钢铁粉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经营部部长，鞍钢铁粉公司销售给安特磁材的定价按照市场价格，该等销售价格与鞍钢铁粉公司当月同类产品销售给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相同；鞍钢铁粉公司销售给鞍山安特的定价则按照市场价格的95%确定。

发行人向鞍钢铁粉公司采购铁红的采购额占鞍钢铁粉公司的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发行人向鞍钢铁粉公司采购铁红的采购额（万元）	2,668	4,834	6,469	3,278
鞍钢铁粉公司营业收入（万元）	5,633	10,982	11,685	4,914
占比（%）	47.36	44.01	55.37	66.72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鞍钢铁粉公司采购铁红的采购额占鞍钢铁粉公司的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66.72%、55.37%、44.01%、47.36%，是鞍钢铁粉公司的第一大客户，故销售价格存在一定优惠，符合量大从优的商业惯例。

依据上述核查，发行人向鞍钢铁粉公司采购铁红的平均价格与拥有市场公开报价的 759 氧化铁红和 757 氧化铁红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采购价格低于 759 氧化铁红和 757 氧化铁红的市场价格主要系铁红品质差异，具有合理性。经抽样对比相似品质铁红同月采购价格，发行人向鞍钢铁粉公司采购铁红的价格与向第三方采购铁红的价格差异较小。综合对比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发行人向鞍钢铁粉公司采购铁红系双方互惠共赢的合作方式，交易定价公允，未对发行人当期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的情形。

（2）与东东编织的关联采购

2020 年度，发行人向东东编织采购编织袋；自 2021 年起，发行人转向宜兴市星光塑业有限公司和温州高顺印业有限公司采购编织袋。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编织袋的价格明细如下：

年度	供应商	采购数量 (万只)	采购金额 (万元)	平均采购单价 (元/只)
2020 年度	东东编织	213.22	475.70	2.23
2021 年度	宜兴市星光塑业有限公司、 温州高顺印业有限公司	180.37	363.78	2.02
2022 年度	宜兴市星光塑业有限公司、 温州高顺印业有限公司	163.85	383.97	2.34
2023 年 1-9 月	宜兴市星光塑业有限公司、 温州高顺印业有限公司	94.77	355.85	3.75

由上表可知，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期间发行人的编织袋平均采购单价较为接近。发行人采购的编织袋有多种规格型号，不同规格型号的编织袋采购单价不同，故不同规格型号的编织袋占比差异会影响发行人年度平均采购单价。2023 年 1-9 月，发行人采购的大规格编织袋占比较大，故采购数量较少，平均采购单价较高。发行人与东东编织之间的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价格公允。该关联交易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未对发行人当期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的情形。

（3）与诸暨机电的关联采购

发行人向诸暨机电采购备品备件以及部分辅料，备品备件系发行人生产设备维修所需，部分辅料用于生产永磁铁氧体材料。双方之间的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价格公允，未对发行人当期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

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的情形。为减少关联交易，自2021年起双方已经停止交易。

(4) 与诸暨市电磁离合器厂的关联采购

发行人向诸暨市电磁离合器厂采购备品备件，备品备件系发行人生产设备维修所需。双方之间的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价格公允，未对发行人当期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的情形。

3、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系参考同行业、当地市场化标准、发行人经营业绩制定的薪资水平，发行人管理人员薪酬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的情形。

4、关联担保

诸暨安和、王兴、厉勤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未收取担保费用，亦无其他附加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逾期归还的本金和利息，未对发行人当期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的情形。

5、关联方资金拆借

发行人对关联方资金拆借金额参照发行人同期银行平均贷款利率计提利息收入，定价公允，未对发行人当期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6、关联租赁

发行人无偿出租给东东编制的厂房位于望云路磁钢支路1号，租赁面积为527.15 m²，房龄已超过20年。2023年，租赁房产周边框架结构厂房租赁市场价格情况如下：

序号	地点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 (元/月)	单价 (元/平米/月)
1	诸暨市陶朱街道	450	4,100	9.11
2	诸暨市陶朱街道三姚线	760	2,000	2.63
3	诸暨市宋家畝村村民委员会	600	5,000	8.33
4	诸暨市诸三路22号-6	630	7,500	11.90

资料来源：58同城房产网。

租赁房产周边框架结构厂房租赁市场价格约 2.63 元~11.90 元/m²/月，出于谨慎性考虑，按照 11.90 元/m²/月的租赁单价，发行人无偿出租给关联方使用期间的租金每年约 7.53 万元。发行人向关联方出租房产涉及金额较小，水电费已结算完毕。该关联交易系发行人将闲置房产出租给东东编织，由其用于生产发行人所需的相应规格型号的编织袋，该等关联交易未对发行人当期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的情形。

7、银行借款受托支付

就该等银行借款受托支付事项，关联方未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任何利益安排。相关银行借款及利息均已足额偿还完毕，未对发行人当期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的情形。

8、关联方代付社保及公积金

鞍钢铁粉公司为鞍山安特代付员工社保、企业年金及公积金，代付款项根据员工的工资和政府规定的缴纳比例进行缴纳，员工个人承担部分从员工工资中代扣，相关款项已于代付当年度清偿。该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的情形。

9、其他关联交易

(1) 支付劳务费

鞍山安特支付的劳务费系鞍山安特副总经理刘东、庄大勇的薪酬，该薪酬系参考同行业、当地市场化标准、公司经营业绩制定的薪资水平，薪酬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的情形。

(2) 其他零星采购

该等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双方以市场价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的情形。

据此，六和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情形。

(四) 结合相关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合理性等，充分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内，除鞍钢铁粉公司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不存在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 10%以上的情形，因此，该等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

此外，如本题“（三）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之回复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鞍钢铁粉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8 月 29 日，注册资本 200 万元，主营业务为氧化铁粉加工、酸再生技术咨询和服务、氧化铁粉信息服务。鞍钢铁粉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鞍钢众元，鞍钢众元持有鞍山安特 49.00%的股权，故鞍钢铁粉公司为发行人重要子公司的少股股东的子公司。

鞍钢铁粉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9 月末 /2023 年 1-9 月 (万元)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万元)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万元)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万元)
资产总额	6,584	6,461	5,529	3,002
股东权益	5,505	5,226	2,746	1,148
营业收入	5,633	10,982	11,685	4,914
利润总额	369	3,310	3,237	1,003
净利润	279	2,479	2,446	75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鞍钢铁粉公司的关联采购及其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成本比例情况如下：

时间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交易金额 (万元)	占发行人营业成本比例
2020 年度	采购铁红	市场价	3,278.44	10.15%
2021 年度	采购铁红	市场价	6,469.46	13.20%
2022 年度	采购铁红	市场价	4,833.72	10.43%
2023 年 1-9 月	采购铁红	市场价	2,667.53	7.7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鞍钢铁粉公司关联采购交易金额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成本比例为 10.15%、13.20%、10.43%、7.71%。发行人向鞍钢铁粉公司采购的铁红为生产永磁铁氧体材料的主要原材料，对铁红的需求量较大，且发行人与鞍钢铁粉公司已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故发行人向鞍钢铁粉公司采购铁红数量较多，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成本比例较高。

发行人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有独立的采购渠道，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铁红供应商除鞍钢铁粉公司外，还包括上海宝钢磁业有限公司、广西柳钢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等国内知名钢厂和石家庄岑顺磁业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路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唐山启威科技有限公司等众多贸易商，发行人与多家铁红生产商和贸易商保持贸易关系，可保证铁红供应的稳定，发行人与鞍钢铁粉公司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如本题“（三）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之回复所述，发行人与鞍钢铁粉公司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据此，六和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内已发生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五）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

1、发行人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发行人《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第八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会议需要关联股东到会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应到会如实作出说明。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和不参与投票表决的事项，由会议主持人在会议开始时宣布。公司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和需要回避的事项作出具体规定。”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规定：“公司应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外，发行人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和需要回避的事项作出具体规定。

2、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

(1)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分别就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确认发行人2019年1月至2022年6月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董事在相关董事会会议中已回避表决。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已就2019年1月至2022年6月期间发生的相关关联交易出具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与相关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必须进行的合理、合规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并依据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2)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分别就发行人2022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确认发行人2022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董事在相关董事会会议中已回避表决。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已就发行人2022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出具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2022年度与相关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必须进行的合理、合规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并依据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3)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分别就发行人2023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审议，确认发行人2023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发行人董事会已就发行人2023年1-9月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确认发行人2023年1-9月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已就发行人2023年1-9月发生的关联交易出具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2023年1-9月与相关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日常生产经

营活动必须进行的合理、合规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并依据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分别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确认该等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相关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中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均不存在发表不同意见的情形。

据此，六和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期间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与《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相符，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均已回避，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不存在发表不同意见的情形。

九、反馈问题 15：关于知识产权。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拥有 6 项注册商标、58 项专利，发行人多名董监高曾任职于北矿科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发行人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具体取得方式和时间、使用情况、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以及上述资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2）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权属是否明确、有无瑕疵、有无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3）** 发行人与相关机构合作研发、委托研发的具体情况、研发进展及成果，说明合作各方关于研发成果的归属约定，是否存在纠纷或其他争议；**（4）** 相关知识产权是否依赖授权方或共有方，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险；**（5）** 结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说明曾任职于北矿科技等其他公司的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与原单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6） 被许可使用资产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被许可使用资产如停止授权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意见回复：

主要核查方法：

- 1、查阅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专利情况的《证明》；
- 2、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证书、年费缴纳凭证；
- 3、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
- 4、查阅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发行人《商标档案》；
- 5、查阅发行人的商标证书；
- 6、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http://wcjs.sbj.cnipa.gov.cn/>）查询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情况；

- 7、查阅发行人与相关机构合作研发、委托研发协议；
- 8、访谈发行人及子公司知识产权负责人；
- 9、查阅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
- 10、访谈存在曾任职单位的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11、网络查询发行人就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诉讼、仲裁情况等。

核查结果：

（一）发行人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具体取得方式和时间、使用情况、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以及上述资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等账面价值均为0元。

六和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该问题进行了回复。除上述更新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题回复无更新。

（二）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权属是否明确、有无瑕疵、有无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

六和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该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题回复无更新。

（三）发行人与相关机构合作研发、委托研发的具体情况、研发进展及成果，说明合作各方关于研发成果的归属约定，是否存在纠纷或其他争议；

六和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该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题回复无更新。

（四）相关知识产权是否依赖授权方或共有方，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险

六和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该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题回复无更新。

（五）结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说明曾任职于北矿科技等其他公司的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与原单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和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该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题回复无更新。

十、反馈问题 16：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生产经营各个环节需获得的审批、认证（含合格供应商认证）、备案等事项；（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必要的全部业务资质，说明相应的审批主体、资质或证书名称及有效期；（3）公司已取得的相关资质及证书有效期届满后，公司申请续期是否存在实质障碍，如有，则说明是否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补充风险提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是否已取得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并发表核查意见。

反馈意见回复：

主要核查方法：

1、查阅发行人设立至今行之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其主营业务的声明；

2、就发行人生产经营各个环节所取得的相关审批、认证、备案事项访谈发行人总经理；

3、取得发行人就其生产经营各个环节所取得的相关审批、认证、备案证书；

4、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了解合格供应商认证相关情况；

5、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就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公司的合法合规情况出具的证明；

6、登录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zj.gsxt.gov.cn/index.html>）查询。

核查结果：

（一）生产经营各个环节需获得的审批、认证（含合格供应商认证）、备案等事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必要的全部业务资质，说明相应的审批主体、资质或证书名称及有效期

六和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该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鞍山安特的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外，本题其他回复无更新；补充核查期间内鞍山安特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相关事项的更新”之“五、发行人的业务”之相关披露。

(二) 公司已取得的相关资质及证书有效期届满后, 公司申请续期是否存在实质障碍, 如有, 则说明是否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补充风险提示

六和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该问题进行了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本题回复无更新。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 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 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续符合拥有上述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 不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 不存在因未取得相关资质、许可、认证或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据此, 六和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续符合拥有上述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 不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 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十一、反馈问题 17: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和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超产能生产的具体情况, 是否违反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相关规定,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以及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反馈意见回复:

主要核查方法:

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建设项目的投资备案批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批复;

2、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访谈发行人总经理;

3、查阅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有关报告期各期的产能及产量的相关数据;

4、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5、登录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zj.gsxt.gov.cn/index.html>) 查询;

6、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报告期内发行人超产能事项出具的承诺函。

核查结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建设项目的投资备案批复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取得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审批、备案机关及文号或项目代码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号
安特磁材	年产磁粉 52000 吨生产线建设项目	诸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诸经技备案[2012]198 号）	诸环建[2013]176 号
	年产磁粉 72000 吨改扩建项目	诸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项目代码 2101-330681-07-02-968182）	诸环建[2021]103 号
鞍山安特	年产 3.3 万吨永磁铁氧体料粉项目	鞍山立山经济开发区项目审批服务局投资备案部门（鞍立经审备[2017]6 号）	鞍环审[2017]30 号
	年产 10000 吨永磁铁氧体材料项目	鞍山立山经济开发区项目审批服务局（鞍立经审备[2021]16 号）	鞍立行审批[2022]4 号
	年产 10000 吨稀土永磁铁氧体材料项目	鞍山立山经济开发区项目审批服务局（鞍立经审备[2022]2 号）	鞍立行审批[2022]6 号
溧水安特 ^注	技改扩建高性能磁性材料项目	溧水县发展计划与经济局（溧计经项[2003]324）	溧环审[2006]113 号
	高性能磁性材料生产线扩产改造项目	溧水县工信局（备案号 3201241304607）	溧环审[2013]319 号
	年产 3.7 万吨高性能磁性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南京市溧水区经济和信息化局（2018-320117-41-03-612020）	宁环表复[2019]17109 号
江苏安特	年产 1.2 万吨磁性材料生产线新建项目	溧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溧发改[2011]471 号）	注
	年产 3.7 万吨高性能磁性材料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	南京市溧水区行政审批局（溧审批投备[2021]120 号）	注
浙江安立	年产高性能永磁材料 52,000 吨建设项目	诸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103330681-04-01-177178）	诸环建[2022]145 号

注：2021 年 6 月 29 日，南京市溧水生态环境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1、江苏安特并未实际建设年产 1.2 万吨磁性材料生产线新建项目，江苏安特不需就本项目履行建设项目环保验收手续；2、因溧水安特“年产 3.7 万吨高性能磁性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与江苏安特“年产 3.7 万吨高性能磁性材料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的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完全一致，且本次变更后溧水安特的“年产 3.7 万吨高性能磁性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和江苏安特“年产 3.7 万吨高性能磁性材料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实施主体均为江苏安特，江苏安特无需就其“年产 3.7 万吨高性能磁性材料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再行履行溧水安特已履行过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手续。溧水安特已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经核准注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建设项目已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等规定办理了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手续，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编制了相关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取得了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环评批复；项目竣工后，发行人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整体验收或分阶段验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报告期各期永磁铁氧体材料的产量及项目备案、环评批复的产能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期间	项目备案及环评批复	永磁铁氧体材	是否超产能
------	----	-----------	--------	-------

		产能 (吨)	料产量 (吨)	
安特磁材	2020 年度	52000	65849	超产 26.63%
	2021 年度	72000	62777	未超产能
	2022 年度	72000	62219	未超产能
	2023 年 1-9 月	72000 ^注	59768	未超年度产能
鞍山安特	2020 年度	33000	26883	未超产能
	2021 年度	33000	28480	未超产能
	2022 年度	53000	29825	未超产能
	2023 年 1-9 月	53000 ^注	30118	未超年度产能
溧水安特、江苏安特	2020 年度	37000	11669	未超产能
	2021 年度	37000	13055	未超产能
	2022 年度	37000	14139	未超产能
	2023 年 1-9 月	37000 ^注	3918	未超年度产能

注：该数据为 2023 年度安特磁材、鞍山安特、江苏安特的项目备案及环评批复的年度产能数据。

根据上表，安特磁材 2020 年度永磁铁氧体材料的产量存在超过投资项目备案、环评批复产能的情形，超产幅度为 26.63%。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此外，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的相关要求，“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方属于规模发生重大变动范畴。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六和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安特磁材 2020 年度永磁铁氧体材料的产量存在超过投资项目备案、环评批复产能的情形，安特磁材不存在因该等超产能事项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或受到备案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安特磁材已于 2021 年完成“年产磁粉 72000 吨改扩建项目”的投资备案、环境影响评价并于 2021 年 8 月完成该项目的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彻底整改并解决该等超产能事项。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六和律师登录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zj.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等方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超产能生产或违反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针对前述超产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兴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报告期内的超产能事项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其将全额偿付该部分支出、费用及损失，以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据此，六和律师认为，安特磁材于 2020 年度存在永磁铁氧体材料产量超产能的情形，存在违反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相关规定的情形；因超产比重未超过 30%，无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重新履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安特磁材亦未因此收到投资项目备案机关的责令改正通知；安特磁材已于 2021 年完成整改，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该等超产能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全额偿付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超产能事项可能遭受的损失，因此，该等超产能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二、反馈问题 18：环保。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2）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量相匹配；（3）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4）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环保事故并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存在被调查的情况，是否可能构成重大违法行为；（5）公司生产经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反馈意见回复：

主要核查方法：

- 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批复文件及环保设施验收文件；
- 2、查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评批复文件；
- 3、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明细及财务凭证。
- 4、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检测报告；
- 5、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厂房、车间、厂区）用水、排污系统运行情况；
- 6、登录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环保事故或环保行政处罚；
- 7、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

核查结果:

(一) 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发行人主要污染物的产生环节、处理设施、处理流程和处理能力如下:

类别	主要污染物名称	产生环节	环保处理设施及处理流程	处理能力
废气	粉尘	配料、预烧、粗磨、分散	在投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同时投料作业区采取密闭独立车间微负压方式，集气罩收集和密闭车间微负压收集的粉尘一起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设备处理能力合计 1900t/a
	盐酸雾 (HCl)	脱水	酸雾产生量较少，无组织排放	产生量较少，达标排放
	燃烧废气 (SO ₂ 、NO _x)	预烧、烘干、回火	窑尾废气经换热器回收热量后分别经水膜除尘处理，处理后集中由一套湿电除尘处理后与天然气燃烧废气混合通过排气筒排放	设备处理能力合计 82t/a
废水	废水 (COD _{Cr} 、NH ₃ -N、SS)	脱水	一部分经中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地面冲洗、冲厕等，另一部分废水经污水综合处理池处理后与其他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统一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中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400t/d，污水综合处理池处理能力 150t/d
	冷却循环水	脱水	经过循环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循环水池定期清渣处理。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排放	循环使用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经污水综合处理池处理后统一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处理池处理能力 150t/d
固废	筛网	过筛	委托专业公司处理	处理能力充足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委托专业公司处理	处理能力充足
	酸洗废水处理污泥 (危废)	污水处理	委托专业公司处理	处理能力充足
	滤布	污水处理	委托专业公司处理	处理能力充足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环卫部门清运	处理能力充足
	废机油 (危废)	各种设备	委托专业公司处理	处理能力充足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配料、粗磨、细磨	减震设施和防护用具	达标排放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历次环保检测报告、发行人的废气废水排放在线监测系统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均低于排放限值。

据此，六和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低于排放限值，均为达标排放。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量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9月 (万元)	2022年度 (万元)	2021年度 (万元)	2020年度 (万元)
环保设备投入金额		173.25	-	64.85	193.24
环保相关日常投入支出金额	环保检测服务费	2.39	10.87	23.33	11.58
	垃圾清理	3.56	3.75	10.59	3.85
	环保设备维修	5.70	71.48	37.04	33.85
	环境责任险	-	0.92	0.88	0.92
	排污权费	-	-	20.65	4.58
	污水处理费	85.09	61.48	82.33	76.81
	小计	96.74	148.50	174.80	131.58
合计	269.99	148.50	239.65	324.82	
营业收入		44,549.87	58,903.53	69,960.61	44,213.74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历次环保检测报告并经六和律师走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现场查看发行人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实际运行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发行人污染物处理的要求，主要污染物均实现达标排放。

据此，六和律师认为，发行人环保设施实际运行状况良好，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量相匹配。

（三）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

六和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该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题回复无更新。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环保事故并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存在被调查的情况，是否可能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六和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该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题回复无更新。

（五）公司生产经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六和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该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题回复无更新。

十三、反馈问题 19：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使用土地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发行人使用的土地房产存在权属瑕疵的具体情况，包括瑕疵事项具体内容、面积、占比、产生瑕疵的具体原因，是否属于公司生产经营用房，如是，则披露相关瑕疵事项涉及报告期内收入利润及占比情况；（3）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未来是否存在搬迁风险，公司的应对措施及相关搬迁费用的具体承担主体，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意见回复：

主要核查方法：

- 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
- 2、查阅浙江安特与诸暨市国土资源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江苏安特与南京市国土资源局溧水分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浙江安立与诸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 3、取得诸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诸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动产登记查询证明》及溧水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
- 4、现场走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场地；
- 5、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 6、南京市溧水区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东屏街道办事处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安特磁材公司往来款情况说明》、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东屏街道办事处出具的《确认函》、南京市溧水区东屏街道徐溪社区出具《确认函》、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溧水分局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
- 7、查阅南京市溧水区东屏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出具的《情况说明》及南京市溧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的相关说明；
- 8、查阅鞍山安特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鞍山铁塔有限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现场走访鞍山安特的生产经营所在地；

9、取得鞍山安特及中国能源建设集团鞍山铁塔有限公司就租赁场地无证建筑出具的《确认函》；

10、查阅鞍山市立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2022 年 7 月 8 日、2023 年 1 月 6 日、2023 年 7 月 19 日、2023 年 11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

11、登录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zj.gsxt.gov.cn/index.html>）查询；

12、取得发行人就其瑕疵土地及房产事项出具的声明；

13、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瑕疵土地及房产事项出具的承诺函。

核查结果：

（一）发行人使用土地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发行人已取得权证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情况

六和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该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题回复无更新。

2、发行人存在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瑕疵

（1）江苏安特存在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及建设、使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筑物及构筑物的情形

六和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就该等事项发表明确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对该等事项的法律意见无更新。

（2）鞍山安特生产经营场地相关租赁合同未履行备案手续且存在部分租赁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

①鞍山安特生产经营场地相关租赁合同未履行备案手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下述不动产租赁情形：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坐落地址	租赁期限	面积
1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 鞍山铁塔有限公司	鞍山 安特	辽宁省鞍山市立 山区铁塔路 15 号	2017.3.6- 2037.3.5	土地面积：16,660.8 m ² ， 建筑物面积：11,144 m ²
2			辽宁省鞍山市立 山区铁塔路 9 号	2023.9.30- 2033.11.29	土地面积：11,216 m ² ，建 筑面积：14,553 m ²

上述租赁合同均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效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第五条规定：“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前的。”

鞍山市立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出具《证明》，证明鞍山安特报告期内不存在由于违反有关房屋建设和产权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违规情形。

据此，六和律师认为，鞍山安特承租上述房屋但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约定以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为合同的生效条件，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鞍山安特已实际合法占有上述租赁合同项下房屋，鞍山安特继续使用该等租赁合同项下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②鞍山安特承租的部分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

经六和律师核查，中国能源建设集团鞍山铁塔有限公司已取得上述《租赁合同》项下的场地及建筑物的权属证书。

此外，根据鞍山安特出具的声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鞍山铁塔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并经六和律师现场核查，除上述《租赁合同》项下的建筑物外，在上述租赁场地中另有部分未取得权属证书建筑物实际由鞍山安特使用，其中门卫室由鞍山安特建造，其余建筑物均由中国能源建设集团鞍山铁塔有限公司建造，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物用途	面积 (m ²)
1	门卫室	50.58
2	锅炉房	43.92
3	卫生间	32.76
4	会议室	43.31
5	食堂	125.12
6	浴室	99.96

7	库房	116.56
8	杂物室	104.24
9	休息室	113.74
10	走廊及其他	334.05
合计		1066.3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六和律师核查，上述建筑均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该等建筑物的面积占鞍山安特实际使用的建筑物面积的 3.98%；该等建筑物均位于鞍山安特向中国能源建设集团鞍山铁塔有限公司承租的场地内，且均不属于鞍山安特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鞍山安特建设的门卫室投入已计入当年费用，如因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而被要求拆除，亦不会导致发行人净资产的损失；截至 2023 年 11 月，鞍山安特未收到其所在地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该等建筑物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规范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建法（2012）99 号）第四条规定，“违法建设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一）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在限期内采取局部拆除等整改措施能够使建设工程符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要求的；（二）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即开工建设，但已取得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文件且建设内容符合或采取局部拆除等整改措施后能够符合审查文件要求的”；第七条规定，“第四条规定以外的违法建设行为均为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第八条规定：“对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按以下规定处理：（一）以书面形式责令停止建设，不停止建设的依法查封施工现场；（二）对存在违反城乡规划事实的建筑物、构筑物单体依法下发限期拆除决定书；（三）对按期拆除的不予罚款，对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处建设工程造价 10% 的罚款；（四）对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 10% 以下的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鞍山安特上述相关违法建设行为属于“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应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如按期拆除则不予罚款，如逾期不拆除的，则鞍山安特存在遭受行政处罚的风险。

鞍山市立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2022 年 7 月 8 日、2023 年 1 月 6 日、2023 年 7 月 19 日、2023 年 11 月 3 日出具《证明》，证明鞍山安特自报告期内不存在由于违反有关房屋建设和产权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违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诺如鞍山安特因无证建筑物、构筑物事项被有关部门要求拆除相关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或遭受行政处罚，其将督促鞍山安特根据要求及时拆除有关房屋建筑、构筑物，同时，承诺将全额补偿鞍山安特因相关房屋建筑物、构筑物被有关部门责令拆除而遭受的实际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的直接损失、因拆除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停工损失、被有权部门处罚导致的罚款损失等。

据此，六和律师认为，鞍山安特存在承租的部分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该等建筑大多数由出租方建设，由鞍山安特建设的无证房屋投入已计入当年费用，且该等建筑物并非鞍山安特生产经营用房，因此，即使该等建筑物被责令拆除，亦不会导致鞍山安特净资产的损失，不会对鞍山安特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全额补偿鞍山安特由此可能遭受的包括罚款损失在内的损失；因此，鞍山安特承租的部分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一事不会对鞍山安特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使用的土地房产存在权属瑕疵的具体情况，包括瑕疵事项具体内容、面积、占比、产生瑕疵的具体原因，是否属于公司生产经营用房，如是，则披露相关瑕疵事项涉及报告期内收入利润及占比情况

六和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该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题回复无更新。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未来是否存在搬迁风险，公司的应对措施及相关搬迁费用的具体承担主体，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

六和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该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题回复无更新。

十四、反馈问题 20：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如有，则披露违规事实和受到处罚的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意见回复：

主要核查方法：

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出具的合规证明；

2、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专项证明或说明；

3、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住所地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证明；

4、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访谈发行人总经理；

5、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6、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了解其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情况；

7、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及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违法违规信息。

核查结果：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六和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该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题回复无更新。

（二）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如有，则披露违规事实和受到处罚的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等

六和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该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题回复无更新。

十五、反馈问题 21：请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在安全生产方面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况，是否存在安全生产问题或者产品质量诉讼或纠纷，是否受到相关部门对其安全生产或者产品质量投诉的调查及处理结果。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意见回复：

主要核查方法：

- 1、访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总经理、安全生产负责人；
- 2、取得发行人现持有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及为取得该证书向相关政府部门递交的申报材料；
- 3、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有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受到产品质量监督或安全生产相关行政处罚的证明；
- 4、登录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发行人及其是否存在因安全生产、产品质量问题相关的行政处罚或诉讼纠纷案件；
- 5、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声明。

核查结果：

六和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该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题回复无更新。

十六、反馈问题 22：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存在应缴未缴的情形，报告期存在劳务派遣用工。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具体情况、形成原因，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2）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4）请说明劳务派遣公司是否具备相关业务资质，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5）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劳务派遣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意见回复：

主要核查方法：

- 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名册、工资发放表及员工手册；
- 2、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样本，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劳动合同，并抽样了部分员工的劳动合同；
- 3、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人事管理及社保保障制度；
- 4、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
- 5、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缴款凭证；

- 6、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款凭证；
- 7、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 8、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公司资质证书；
- 9、查阅鞍山安特劳务派遣用工人员名单；
- 10、查阅鞍山市立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关于劳务派遣事项专项情况说明；
- 11、访谈劳务派遣公司相关业务负责人；
- 12、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 13、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劳务派遣公司的股权结构及董监高情况。

核查结果：

（一）具体情况、形成原因，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1）2020年末至2023年9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缴纳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类别		在册人数	实缴人数	未缴人数
2023年9月末	社会 保险	养老保险	382	342	40
		医疗、生育保险		341	41
		失业保险		341	41
		工伤保险		352	30
2022年末	社会 保险	养老保险	342	312	30
		医疗、生育保险		313	29
		失业保险		311	31
		工伤保险		316	26
2021年末	社会 保险	养老保险	334	300	34
		医疗、生育保险		300	34
		失业保险		299	35
		工伤保险		301	33
2020年末	社会	养老保险	318	285	33

	保险	医疗、生育保险	285	33
		失业保险	284	34
		工伤保险	285	33

注：上表中在册人数、实缴人数、未缴人数为各期末时点人数。

(2) 社保未缴纳形成原因如下：

期间	未缴原因	养老保险未缴人数	医疗、生育保险未缴人数	失业保险未缴人数	工伤保险未缴人数
2023年9月末	退休返聘	36	36	36	25
	缴纳新农合/新农保	0	0	0	0
	伤残人员免缴	0	0	1	1
	当月新入职员工	0	1	0	0
	其他单位缴纳	4	4	4	4
	应缴未缴	0	0	0	0
	合计		40	41	41
2022年末	退休返聘	24	23	24	19
	缴纳新农合/新农保	1	1	1	1
	伤残人员免缴	0	0	1	1
	当月新入职员工	0	0	0	0
	其他单位缴纳	5	5	5	5
	应缴未缴	0	0	0	0
	合计		30	29	31
2021年末	退休返聘	28	28	28	26
	缴纳新农合/新农保	1	1	1	1
	伤残人员免缴	0	0	1	1
	当月新入职员工	0	0	0	0
	其他单位缴纳	5	5	5	5
	应缴未缴	0	0	0	0
	合计		34	34	35
2020年末	退休返聘	27	27	27	26
	缴纳新农合/新农保	1	1	1	1
	伤残人员免缴	0	0	1	1
	当月新入职员工	0	0	0	0
	其他单位缴纳	5	5	5	5
	应缴未缴	0	0	0	0

	合计	33	33	34	33
--	----	----	----	----	----

注：上表中未缴人数为各期末时点人数。

报告期内，除退休返聘人员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未缴纳社保的主要原因系：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个别员工为农民务工人员，其流动性较大，且已加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或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等，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当月部分新入职员工入职日期超过当月社保参保截止日期，未能及时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③鞍山安特个别员工社保由鞍钢实业代缴，且该部分社保费用实际由鞍山安特承担；部分员工已在其户籍所在地等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自愿放弃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④江苏安特有一名员工因工伤被鉴定为四级伤残，依据《工伤保险条例》（2011年1月1日实施）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无需缴纳工伤、失业保险。

2、公积金缴纳情况

（1）2020年末至2023年9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公积金缴纳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在册人数	实缴人数	未缴人数
2023年9月末	382	337	45
2022年末	342	316	26
2021年末	334	304	30
2020年末	318	0	318

注：上表中在册人数、实缴人数、未缴人数为各期末时点人数。

（2）公积金未缴纳形成原因如下：

期间	未缴原因	公积金未缴人数
2023年9月末	退休返聘	34
	当月新入职员工	9
	其他单位缴纳	2
	应缴未缴	0
	合计	45
2022年末	退休返聘	22
	当月新入职员工	1
	其他单位缴纳	2
	应缴未缴	1
	合计	26
2021年末	退休返聘	27
	当月新入职员工	0
	其他单位缴纳	2
	应缴未缴	1
	合计	30

2020 年末	退休返聘	27
	当月新入职员工	0
	其他单位缴纳	2
	应缴未缴	289
	合计	318

注：上表中未缴人数为各期末时点人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全部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系：①2020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开通住房公积金账户，存在不规范的情形；②2021 年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通住房公积金账户后为除退休返聘人员外的绝大多数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部分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或临近退休，该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意愿较低。

3、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未全员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影响及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年度	社保差额 (万元)	公积金差 额(万 元)	社保及公积金差 额合计(万元)	当期利润总 额(万元)	占当期利润总 额影响的比例
2023 年 1-9 月	6.62	3.22	9.84	6,869.68	0.14%
2022 年度	11.66	3.24	14.90	9,254.30	0.16%
2021 年度	14.78	39.58	54.36	16,023.38	0.34%
2020 年度	16.62	68.35	84.97	8,555.29	0.99%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足额缴纳的金额分别为 84.97 万元、54.36 万元、14.90 万元和 9.84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99%、0.34%、0.16% 和 0.14%，占比较低，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就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以及劳务派遣用工事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兴出具《承诺函》，承诺“督促公司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若公司因任何员工或被任何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补缴全部或部分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或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及损失，或因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及损失，则本人将自公司受到前述损失之日起 30 日内足额赔偿公司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

依据上述核查，六和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未足额缴纳的金额对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影响及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鉴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履行了社会保险缴纳义务，并已为在册员工建立住房公积金缴存制度，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对于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可能导致的补缴费用和损失，以上不规范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二) 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社会保险合规情况

(1) 发行人

2022年7月，诸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安特磁材自2019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受到因违反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

2023年2月，诸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安特磁材自2022年7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受到因违反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

2023年7月，诸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安特磁材近三年来，未受到因违反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

2023年10月，诸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安特磁材自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以来，未受到因违反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

(2) 江苏安特

2022年7月，南京市溧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江苏安特自2019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劳动保障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3年1月，南京市溧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江苏安特自2022年7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任何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劳动保障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年7月，南京市溧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江苏安特自2023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任何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劳动保障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年10月，南京市溧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江苏安特自2023年7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任何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劳动保障行政处罚的情形。

(3) 鞍山安特

2022年1月，鞍山市立山区社会保险局出具证明，确认鞍山安特自2019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2022年7月，鞍山市立山区社会保险局出具证明，确认鞍山安特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3年1月，鞍山市立山区社会保险局出具证明，确认鞍山安特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3年7月，立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中心出具证明，确认鞍山安特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3年10月，立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中心出具证明，确认鞍山安特自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4）溧水安特

2022年7月，南京市溧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溧水安特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7月12日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劳动保障行政处罚的情况。

溧水安特已于2022年7月12日注销。

2、住房公积金合规情况

（1）发行人

2023年10月24日，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诸暨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截至证明出具日发行人未受过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2）江苏安特

2023年10月24日，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溧水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截至证明出具日江苏安特在住房公积金缴存方面未曾受过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3）鞍山安特

2023年10月20日，鞍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截至证明出具日鞍山安特未因住房公积金相关问题而受到该中心行政处罚。

依据上述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

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六和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该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题回复无更新。

（四）请说明劳务派遣公司是否具备相关业务资质，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六和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该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题回复无更新。

（五）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劳务派遣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六和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该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题回复无更新。

十七、反馈问题 23：业绩下滑。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存在业绩下滑的情况。此外，报告期内存在下游客户选择向上游拓展的经营策略，自建生产线自行生产永磁铁氧体材料，相关采购量波动较大。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结合行业发展情况，说明发行人业绩下滑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一致，行业发展及竞争后续趋势、相关趋势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2）发行人是否存在由于下游需求下滑等行业周期性因素导致业绩较大幅度下滑的风险，如有，请进一步完善相关风险提示；（3）发行人下游企业（不限于发行人客户）的自建预烧料产线的情况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意见回复：

主要核查方法：

1、查阅并获取发行人所处行业研究报告、下游应用行业研究报告、原材料市场价格数据；

2、查阅并获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客户年报、半年报等公开披露资料；

3、访谈发行人相关管理及财务人员；

4、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

5、查阅《招股说明书》相关章节内容。

核查结果：

(一) 结合行业发展情况，说明发行人业绩下滑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一致，行业发展及竞争后续趋势、相关趋势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结合行业发展情况，说明发行人业绩下滑的原因

2022 年度，发行人利润表主要科目同比变动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营业收入（万元）	58,903.53	-11,057.09	-15.80%	69,960.61
销售数量（万吨）	9.61	-0.97	-9.14%	10.58
销售单价(元/吨)	6,129.43	-484.89	-7.33%	6,614.32
营业成本（万元）	46,328.99	-2,671.99	-5.45%	49,000.98
毛利率	21.35%	-8.61%	-	29.96%
营业毛利（万元）	12,574.53	-8,385.09	-40.01%	20,959.63
期间费用（万元）	4,365.69	16.53	0.38%	4,349.17
其他收益（万元）	1,141.88	1,058.52	1269.81%	83.36
投资收益（万元）	-43.65	59.40	-57.64%	-103.05
信用减值损失（万元）	260.97	351.60	-387.93%	-90.64
营业利润（万元）	9,215.48	-6,853.65	-42.65%	16,069.13
营业外收支净额（万元）	38.82	84.57	-184.84%	-45.75
利润总额（万元）	9,254.30	-6,769.08	-42.25%	16,023.38
净利润（万元）	7,927.88	-5,609.57	-41.44%	13,537.44

由上表可知，2022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11,057.09 万元，下降 15.80%。发行人营业收入减少，主要系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均下滑所致。2022 年度，发行人销售数量同比下滑 9.14%，主要受下游客户需求减弱，永磁铁氧体磁性材料市场行情低迷影响；发行人销售单价同比下滑 7.33%，主要受原材料价格下降因素影响。

2022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同比减少 5,609.57 万元，下降 41.44%，主要系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15.80% 叠加毛利率下滑 8.61 个百分点，营业收入和毛利率下滑导致营业毛利同比减少 8,385.09 万元，同比下降 40.01%。毛利率下滑的主要原因为：1、当期原材料价格处于下降通道，受库存周期影响，发行人当期销售的产品中直接材料成本大于与客户定价时当期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导致发行人利润减少；2、能源采购价格大幅上涨，单位能源成本大幅提高；3、2021 年度发行人部分碳酸锶采购价格低于市场价格带来的成本降低收益高于当期，导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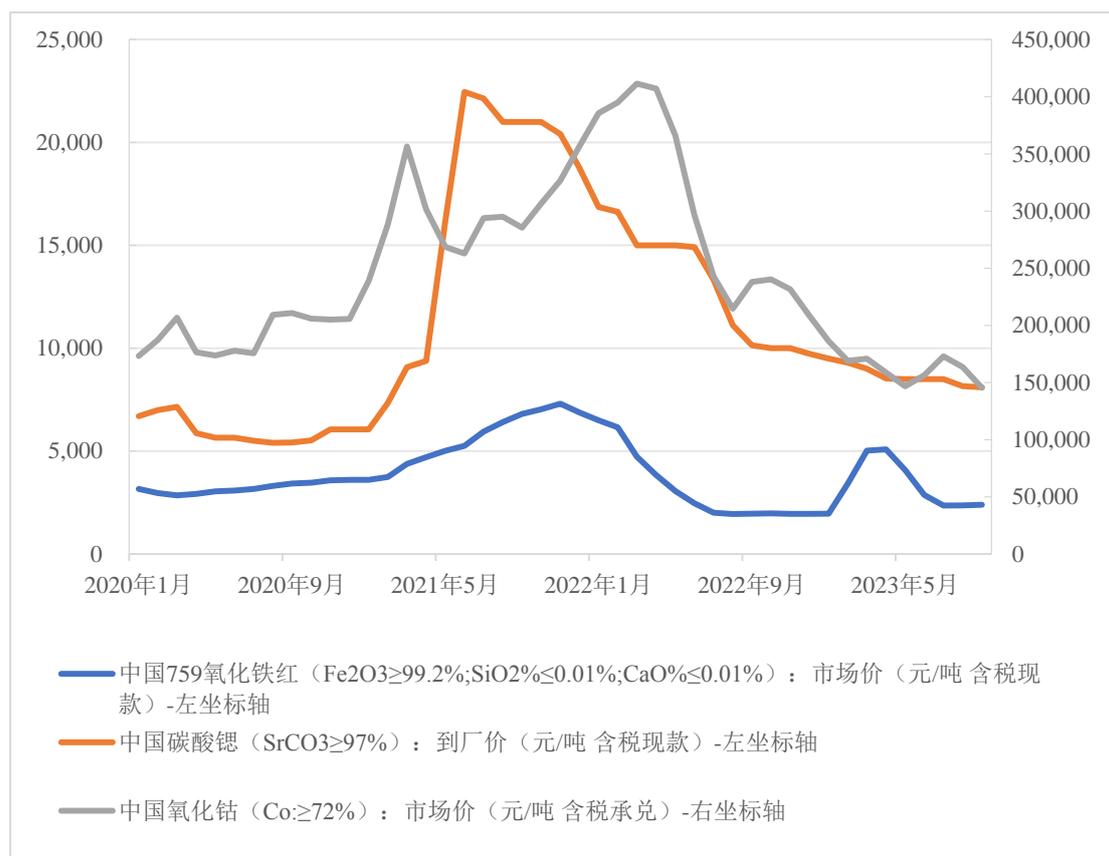
2022 年度毛利率同比下降；4、市场行情低迷，为促进下游客户需求，发行人随着市场行情相应下调销售价格，造成毛利率下滑。

与发行人业绩下滑相关的上下游行业发展情况如下：

(1) 上游行业发展情况

①原材料价格下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走势如下所示：



资料来源：CBC 金属网。

由上图可知，2022 年，发行人原材料市场价格总体处于下降通道。原材料市场价格大幅下滑，将显著影响企业的采购销售策略。为降低原材料平均采购成本，客户将采用减少采购、消化存货、降低安全库存的策略。同时，受库存周期影响，发行人当期销售的产品中直接材料成本大于与客户定价时当期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导致发行人利润减少。因此，原材料价格下行将同时减少发行人的销量与毛利，导致发行人业绩下滑。

此外，2021 年度碳酸锶市场价格大幅度上涨，而发行人部分碳酸锶的采购价格因年度锁价合同和普通合同的延期履行而低于市场价格，导致发行人当期收益偏高。2022 年度，该等因素的影响逐渐消除，因此毛利率同比下降。

②能源采购价格上涨

受俄乌冲突等因素的影响，全球能源价格大幅上涨，用气、用电成本不断上升。发行人 2022 年采购天然气平均单价为 4.03 元/立方米，同比上浮 36.61%；发行人 2022 年平均电价为 0.69 元/度，同比上浮 15.00%。能源采购价格的上涨将增加公司产品成本，减少毛利率，导致发行人业绩下滑。

（2）下游行情减弱

受经济下行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国内市场需求疲软，造成下游永磁铁氧体器件行业订单量大幅度下滑，发行人销量减少。根据发行人下游客户中的上市公司披露的 2022 年年报，永磁铁氧体器件相关业务毛利均有不同程度的下滑，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简称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率	
领益智造	材料业务	营业收入（万元）	103,935.66	125,353.51	-17.09%
		毛利（万元）	5,955.03	12,366.97	-51.85%
		毛利率	5.73%	9.87%	-4.14%
中钢天源	电子元件	营业收入（万元）	65,792.88	57,352.60	14.72%
		毛利（万元）	6,846.51	9,672.72	-29.22%
		毛利率	10.41%	16.87%	-6.46%
横店东磁	磁性材料	营业收入（万元）	420,395.10	426,882.46	-1.52%
		毛利（万元）	99,628.55	110,577.32	-9.90%
		毛利率	17.48%	18.17%	-0.69%
新莱福	吸附功能材料	营业收入（万元）	57,569.23	61,410.31	-6.25%
		毛利（万元）	21,543.38	22,522.67	-4.35%
		毛利率	37.42%	36.68%	0.74%
龙磁科技	湿压磁瓦	营业收入（万元）	74,098.08	63,092.61	17.44%
		毛利（万元）	23,290.87	24,221.80	-3.84%
		毛利率	31.43%	38.39%	-6.96%

针对上述情况，为保持自身的市场竞争力，发行人随着市场行情相应下调销售价格，从而导致业绩下滑。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对比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北矿科技、横店东磁磁性材料业务的经营情况对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同比变动
安特磁材	销售收入（万元）	58,827.94	69,147.50	-14.92%

	销量 (万吨)	9.61	10.58	-9.17%
	毛利润 (万元)	12,574.53	20,730.19	-39.34%
北矿科技	销售收入 (万元)	30,982.97	35,443.68	-12.59%
	销量 (万吨)	4.97	5.47	-9.14%
	毛利润 (万元)	4,931.99	8,742.46	-43.59%
横店东磁	销售收入 (万元)	420,395.10	413,123.49	1.76%
	销量 (万吨)	18.40	20.71	-11.17%
	毛利润 (万元)	99,628.55	109,194.04	-8.76%

由上表可知，从销量和毛利润指标看，2022 年度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一致，均呈现下滑。从销售收入指标看，2022 年度发行人与北矿科技同比下滑，横店东磁同比略有上涨。横店东磁销售收入变动趋势与发行人和北矿科技变动趋势不一致，主要系产品结构差异。横店东磁磁性材料业务收入以永磁铁氧体器件、软磁和塑磁为主，永磁铁氧体材料占比相对较小，由于新能源汽车、光伏、充电桩等新增应用领域都需要使用软磁，横店东磁的软磁业务有较大增长，因此变动趋势与发行人有较大差异。

3、行业发展及竞争后续趋势、相关趋势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行业杂志、上下游行业研报及上市公司年报披露信息，结合发行人情况，行业发展及竞争后续趋势、相关趋势对发行人的影响如下：

(1) 行业技术要求不断提升

永磁铁氧体材料是实现能量转换中必不可少的、最基础的功能材料，广泛用于汽车、变频家电、电动工具等领域。作为决定器件品质最为关键的因素，高性能、高稳定性永磁铁氧体材料的制造已经成为全产业链发展、产品增值的关键环节，有实力有技术的企业也在积极研发和不断创新来满足市场的变化和

挑战。

以汽车电机、直流变频电机为代表的高端应用往往同时要求提供较高的剩余磁感应强度和内禀矫顽力，并且要求产品磁性能均匀性、一致性的误差控制在极小的范围内。行业内的生产企业只有以技术开发为基础，才能不断提升产品质量，满足下游客户对产品更新换代的需求。要实现性能上的提高，除了

在基本配方的基础上进行改良外，还要严格控制生产工艺的一致性才能有效控制产品的显微结构，保证产品能够达到高致密度和高取向度，从而使产品品质升级，实现各种永磁微电机的小型化、轻量化。

发行人目前已攻克了稀土掺杂技术、高填充铁氧体材料制备技术、磁粉颗粒形状调控技术、磁粉粒度分布调控技术、磁粉分散技术等一系列技术难关，

并不断扩大技术成果的产业化应用。在行业技术要求不断提升的趋势下，发行人的技术优势将进一步提高自身的市场竞争力与盈利能力。

（2）原材料竞争加剧

永磁铁氧体材料的原材料成本占比高，原材料价格受宏观经济政策、市场供求状况及大宗商品价格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波动风险，需要较强的成本管理能力。此外，铁红作为钢铁副产物，其产量也随着钢厂减产而降低，且品质参差不齐，加剧了原材料的竞争态势。

发行人与多家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货源广泛，能够维持稳定、充足的原材料供给，将推动发行人的经营情况持续良好发展。

（3）生产过程更加注重自动化、绿色环保和节能

在劳动力成本不断上升的情况下，推进自动化装备升级，提升永磁铁氧体材料工厂的自动化、数字化是永磁铁氧体材料产业壮大的重要途径。近年来，我国永磁铁氧体材料行业内主要企业的生产技术和工艺装备水平进步很快，生产过程中各工序选用设备的整体协调性越来越好，各工序的自动化水平逐渐提高，生产规模逐步扩大，产品档次和全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从而促进了行业的快速发展。

此外，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治理和清洁生产越来越受到重视。树立可持续协调发展观，引进预烧料清洁生产等技术，不断推行节能、节水、降耗工艺改造，才能在环境执法高压态势下取得更大发展。

发行人正在逐步推进各产线的数字化技改工作，自动化程度大幅提高，力争实现从原料进厂到产品出厂和售后服务等全流程的数字化。发行人已熟练掌握了低能耗低排放生产工艺，不断推行节能、节水、降耗工艺改造，巩固发行人在行业内的领先优势。

（4）竞争逐渐加剧，并向高端市场转移

由于政策导向与市场需求逐渐向高端转移，永磁铁氧体材料中低端市场竞争愈演愈烈，特别是近年来能源、原料、人工费用大幅上涨和波动，导致企业成本管理和控制十分困难。此外，受全球经济低迷、产业投资和消费受抑的影响，行业面临较大压力。因此，永磁铁氧体行业已经进入了关键的结构调整期，缺乏核心技术，仅仅靠廉价劳动力支撑的中低端企业将会逐渐出清，有人才储备、技术积累、创新能力、设备条件、管理水平、产业理念的头部企业将会做大做强。未来，随着行业技术水平的提升，市场竞争也将逐渐向高端市场转移。

目前，发行人紧跟行业发展及竞争趋势，积极开拓和布局高端市场，以技术开发为基础，不断提升产品质量，技术水平与市场占有率达到行业领先，生产规模仅次于以自用为主的横店东磁，产品种类齐全、覆盖面广、抗风险能力

强。未来，发行人将把握住产业升级的关键时期，结合现有技术能力、管理水平、发展战略和规划，扩大发行人核心技术的产业化应用，推进生产线的数字化改造，进一步优化发行人产品结构，提升发行人在高性能永磁铁氧体材料市场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发行人的可持续盈利能力。

4、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永磁铁氧体材料作为应用最广泛的永磁材料，虽然短期面临经济下行等冲击，但随着经济复苏、消费回暖，长期依然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面对行业当前竞争状态及后续发展趋势，发行人拟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保持现有核心业务优势，积极拓展新业务

发行人作为行业内为数不多的全品类永磁铁氧体材料制造商，在规模、性能、市场占有率等方面均具有较强的优势，这种优势是发行人良好经营业绩的支撑，也是发行人持续健康发展的基础。未来，发行人将通过持续研发投入，提升产品附加值，同时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实现高附加值产品在行业头部客户的导入和放量，不断巩固现有优势。

（2）加强与供应商的合作，为开展新项目建设夯实基础

稳定的原材料供应将是推动发行人生产经营良好发展的重要因素。发行人长期保持与供应商的紧密合作，采购渠道广泛，原材料供给稳定。未来，发行人计划基于与鞍钢众元的合作，逐步开展新项目建设，生产更具性价比优势的产品，优化发行人产品结构，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

（3）加深与现有稳健客户的合作，加大优质客户的开发力度，不断优化客户结构

目前，发行人与多家优质客户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基于发行人现有的优质客户资源，发行人将在加深与现有客户合作关系的基础上，凭借自身在行业深耕多年的品牌优势及产品性价比优势，进一步加大优质客户的开发力度。同时，发行人也将注重业务风险控制，密切关注下游客户的经营状况，加强对客户经营风险的甄别，不断地优化客户结构。

（4）持续进行研发投入，攻克技术难关

行业技术水平的提高是我国从永磁铁氧体材料制造大国向制造强国转变的必由之路。发行人作为一家专注于高性能永磁铁氧体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在多年发展过程中十分重视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以高附加值、高科技作为研发方向。发行人目前已攻克了稀土掺杂技术、高填充铁氧体材料制备技术、磁粉颗粒形状调控技术、磁粉粒度分布调控技术、磁粉分散技术等一系列技术难关，并不断扩大技术成果的产业化应用。未来，发行人将继续以技术研发引领产品创新，不断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据此，六和律师认为，2022 年度，受上游原材料价格下行、天然气价格上涨、下游需求疲软等多因素影响，发行人业绩出现下滑；发行人业绩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发行人已采取相应措施应对行业发展及竞争趋势。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由于下游需求下滑等行业周期性因素导致业绩较大幅度下滑的风险，如有，请进一步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发行人存在由于下游需求下滑等行业周期性因素导致业绩较大幅度下滑的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永磁铁氧体材料行业应用广泛，市场需求周期性与汽车、家电、电脑及打印机等办公设备、电动工具、玩具、电声等多类消费行业的周期性相关。消费行业与宏观经济等因素高度相关，具有一定的周期性，若下游终端产品的需求因宏观经济持续不景气而持续萎缩，将直接对发行人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之“（三）宏观经济波动与下游需求下滑的风险”中进一步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据此，六和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由于下游需求下滑等行业周期性因素导致业绩较大幅度下滑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一步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三）发行人下游企业（不限于发行人客户）的自建预烧料产线的情况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永磁铁氧体材料是应用最广泛的永磁材料，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因此吸引了较多企业沿产业链纵向发展。根据公开披露信息查询与发行人提供的下游企业信息，下游企业自建预烧料产线的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如下：

序号	下游企业名称 ^注	下游企业自建产能情况	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1	领益智造	拥有 0.6 万吨预烧料产线	根据 2023 年 8 月对领益智造的访谈，预烧料产线停工未生产。目前领益智造的自建预烧料产线对公司经营无影响。
2	横店东磁	2022 年年报披露有年产 22 万吨铁氧体预烧料的产能，包括永磁铁氧体材料与软磁铁氧体材料，以自用为主	1、对发行人有一定影响，为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 2、2020 年下半年至 2022 年上半年，横店东磁向发行人采购的烧结永磁铁氧体材料持续减少，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上涨，横店东磁内部供货相对向发行人采购具有价格优势； 3、由于发行人粘结永磁铁氧体材料的竞争优势，横店东磁向发行人采购的该类产品数量波动较小； 4、2022 年下半年至 2023 年 9 月，随着原材料价格回落，发行人产品性价比优势显著，横店东磁与发行人的业务量快速提升，烧结永磁铁氧体材料采购量大幅增长。

3	航天磁电	拥有 2 万吨预烧料产线	1、根据 2023 年 12 月对航天磁电的访谈，预烧料产线已于 2023 年 6 月停止生产，目前对发行人经营无影响； 2、2021 年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航天磁电使用了部分自产预烧料，减少向发行人的采购量； 3、2022 年随着原材料价格回落，航天磁电向发行人的采购量已基本恢复； 4、2023 年 6 月，航天磁电停止了预烧料的自产，向发行人的采购量不断提升。
4	中钢天源	原有 0.5 万吨预烧料产线，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拟新建年产 5 万吨永磁铁氧体预烧料产线，2022 年年报披露投资进度 0.00%	1、原预烧料生产线 2019 年下半年停产后无生产，目前对发行人无影响； 2、新预烧料产线建设进度为 0，目前对发行人无影响； 3、2020-2021 年度，中钢天源对发行人的采购量持续上升；2022 年前三季度其向发行人的采购量下滑，主要系下游需求减少，客户订单不足； 4、2022 年第四季度，中钢天源基本恢复了向发行人的采购量； 5、2023 年 1-9 月，中钢天源向发行人的采购量同比显著上升。
5	龙磁科技	拥有 5 万吨预烧料产线	对发行人影响较大，2020 年起显著减少了向发行人的采购量，自产能力可以覆盖其大部分自身生产需求。
6	镇江金港磁性元件有限公司	拥有 0.8 万吨预烧料产线	非发行人客户，由于其产能较小，且以自用为主，目前对发行人经营无影响。

注：包含同一控制下的公司及其子公司。

据此，六和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下游企业的自建预烧料产线对发行人有一定影响，但不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十八、反馈问题 24：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董监高任职是否具备任职规定，独立董事任职是否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最近 3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否构成重大变化发表明确核查意见，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反馈意见回复：

主要核查方法：

- 1、访谈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2、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董监高符合任职资格的说明；
- 3、查阅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
- 4、取得独立董事唐谊平的任职单位浙江工业大学出具的《证明》；

5、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及报告期内的三会资料。

核查结果：

（一）董监高任职是否具备任职规定

六和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该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题回复无更新。

（二）独立董事任职是否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

六和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该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题回复无更新。

（三）发行人最近3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否构成重大变化

六和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该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题回复无更新。

十九、反馈问题 25：招股说明书显示，发行人所拥有多家子公司。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设立各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子公司报告期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的权益；**（3）**发行人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情况、其他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情况，发行人与他方成立控股公司或者参股公司的原因及必要性，其他股东在生产经营中发挥的具体作用，其他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在上述单位任职董监高（公司法人）或者管理职务的人员（非公司机构）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意见回复：

主要核查方法：

- 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
- 2、查阅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
- 3、查阅发行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等资料；
- 4、查阅发行人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 5、登录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发行人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
- 6、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7、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8、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查询鞍钢实业、鞍钢众元的基本信息；

9、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兴。

核查结果：

（一）设立各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子公司报告期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设立各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

六和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该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题回复无更新。

2、子公司报告期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六和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各级子公司均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的权益

六和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该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题回复无更新。

（三）发行人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情况、其他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情况，发行人与他方成立控股公司或者参股公司的原因及必要性，其他股东在生产经营中发挥的具体作用，其他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在上述单位任职董监高（公司法人）或者管理职务的人员（非公司机构）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六和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该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题回复无更新。

二十、反馈问题 26：募投项目。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年产高性能永磁材料 52,000 吨建设项目。请发行人说明并补充披露：（1）募投项目是否均已取得相关备案及环保批准文件，相关备案、批复是否在有效期内，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2）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合理性，结合产品下游应用领域、潜在客户、发行人现有技术储备及销售渠道情况，进一步论证上述募投项目的必要性以及产能消化措施；（3）结合本次募投的实施主体，

请说明是否具备相关的技术、人才等储备，是否存在较大风险或不确定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反馈意见回复：

主要核查方法：

- 1、查阅并获取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相关备案及环保批准文件；
- 2、查阅并获取发行人关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决策文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3、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 4、查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 5、查阅发行人同行业及上下游研究报告。

核查结果：

（一）募投项目是否均已取得相关备案及环保批准文件，相关备案、批复是否在有效期内，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六和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该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题回复无更新。

（二）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合理性，结合产品下游应用领域、潜在客户、发行人现有技术储备及销售渠道情况，进一步论证上述募投项目的必要性以及产能消化措施

六和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该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题回复无更新。

（三）结合本次募投的实施主体，请说明是否具备相关的技术、人才等储备，是否存在较大风险或不确定性

六和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该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题回复无更新。

二十一、反馈问题 27：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会计师持续关注有关发行人的媒体报道等情况，并就申报后相关媒体就发行人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提出的质疑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意见回复：

主要核查方法：

1、持续关注媒体报道，通过网络检索、舆情监控等方式，对媒体关于发行人的报道进行了全面搜索，核查相关媒体质疑所涉事项是否存在信息披露问题或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

2、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收入成本表，分析销量、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变化情况；结合发行人销售合同及销售订单、采购合同及采购订单、原材料市场价格走势，分析发行人销售单价及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原因、原材料价格变动与市场价格波动趋势是否一致；

3、查阅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安排、募投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4、获取发行人专利证书复印件；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查询系统，核对发行人专利信息；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发行人专利查询清单；

5、查阅发行人研发费用明细、研发人员清单，对发行人研发总监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研发能力现状及未来发展规划；

6、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员工工资表、社保、公积金缴纳记录及员工花名册；抽查发行人工资发放记录文件，对工资支付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核查；获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监高（独立董事除外）及其配偶、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对 5 万元以上的资金往来逐笔分析，核查是否存在账外支付工资的情况；

7、查阅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磁性材料上市公司年报、半年报、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资料，查阅磁性材料行业研究报告、终端应用领域研究报告；

8、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偿债能力情况；

9、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具体构成进行了检查和复核，对各类经营现金流入、流出项目的具体内容、与相关报表科目的勾稽关系及其变动原因进行分析；

10、网络查询关于发行人股权事项的诉讼、仲裁情况，向发行人住所地及发行人控股股东户籍地法院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涉诉情况；

11、访谈发行人生产模式，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产量明细表；

12、抽查发行人合同，了解发行人信用政策变化情况；结合收入规模及信用政策，分析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原因；

13、查阅浙江安立出具的声明。

核查结果：

（一）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媒体报道情况

经核查，自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公开披露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主要媒体报道如下：

序号	发布时间	媒体名称	文章标题	文章主要关注点	是否涉及质疑
1	2022.11.18	乐居财经	《安特磁材 2022 年上半年扣非净利润下降 31.97%，毛利率降至 22.57%》	主要对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等财务数据信息进行简单摘录	否
2	2022.11.18	乐居财经	《安特磁材 IPO：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达 76.78%》	主要对公司财务数据、直接材料成本占比等信息进行简单摘录	否
3	2022.11.18	乐居财经	《安特磁材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低于净利润，实控人为大专学历》	主要对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现金流量等财务数据和实控人持股比例、学历信息进行简单摘录	否
4	2022.11.18	览富财经	《11 月 18 日沪市主板新申报企业 2 家亘古电缆、安特磁材》	主要对公司基本情况介绍进行简单摘录	否
5	2022.11.20	财经野武士	《安特磁材 IPO：研发费用率低，46%员工超 51 岁，人均创利却行业第一》	1、质疑 2022 年上半年产品毛利率与平均销售价格变动趋势相反；2、质疑募投项目消化能力；3、质疑突击申请专利；4、质疑研发能力不足；5、质疑员工平均薪酬高于同行业；6、质疑人均创利远高于同行业	是
6	2022.11.21	界面新闻	《安特磁材：拟冲刺上交所 IPO 上市，预计募资 4.26 亿元，近年毛利率波动走低》	主要对公司股票发行情况、募投项目、主营业务、财务数据信息进行简单摘录	否
7	2022.11.21	中国上市公司网	《安特磁材 IPO 被受理，拟于上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对公司基本情况介绍进行简单摘录	否
8	2022.11.21	洞察 IPO	《锂电池厂商蜂巢能源科创板 IPO 拟募资 150 亿，永顺泰上市“巧遇”世界杯连获涨停》	主要对公司股票发行情况、募投项目、主营业务、财务数据信息进行简单摘录	否
9	2022.11.21	IPO 参考	《IPO 参考：安特磁材、江南新材拟冲刺上交所北方实验创业板撤单》	主要对公司股票发行情况、财务数据信息进行简单摘录	否
10	2022.11.22	钛媒体	《核心经营指标与行业趋势背离，流动资金不足，安特	1、质疑募投项目消化能力；2、质疑 2022 年上半年业绩变动趋势与行业趋势背离；3、质疑存	是

			磁材靠资本市场“续命”》	在偿债能力风险；4、质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低于同期净利润	
11	2022.12.23	钛媒体	《被告非法侵占股权，安特磁材IPO藏雷》	1、质疑存在股权纠纷问题；2、质疑募投项目消化；3、质疑通过降低产能利用率美化产销率数据；4、质疑研发能力不足5、质疑人均创利远高于同行业；6、质疑突击申请专利；7、质疑2022年上半年业绩变动趋势与行业趋势背离；8、质疑应收账款余额较高；9、质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低于同期净利润；10、质疑存在偿债能力风险	是
12	2022.12.23	乐居财经	《磁铁恩仇录》	1、质疑存在股权纠纷问题；2、质疑募投项目消化；3、质疑通过降低产能利用率美化产销率数据；4、质疑研发能力不足5、质疑人均创利远高于同行业；6、质疑突击申请专利；7、质疑2022年上半年业绩变动趋势与行业趋势背离；8、质疑应收账款余额较高；9、质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低于同期净利润；10、质疑存在偿债能力风险	是
13	2023.01.11	乐居财经	《安特磁材IPO前夕突击申请专利，研发费用率低于同业均值》	1、质疑研发能力不足；2、质疑突击申请专利	是
14	2023.01.12	乐居财经	《安特磁材2022上半年营收增速放缓，扣非净利下滑31.97%》	主要对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数据信息进行简单摘录	否
15	2023.01.13	乐居财经	《安特磁材净利润现金含量创新低，资产负债率均在50%以上》	1、质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低于同期净利润；2、质疑资产负债率较高，即存在偿债能力风险	是
16	2023.03.13	证券之星	《安特磁材拟在上交所主板上市募资4.26亿元，投资者可保持关注》	主要对公司主营业务、财务数据信息、募投项目进行简单摘录	否
17	2023.09.12	乐居财经	《安特磁材多名董监高曾任职北矿科技，被问询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	主要对公司财务数据信息、第一轮问询的“问题15、关于知识产权”进行简单摘录	否
18	2023.12.11	壹财经	《安特磁材因实控人“交友不慎”拖累，募投项目或已	1、质疑马文清及陇新化工无力偿还发行人欠款；2、质疑募投项目进展情况；3、质疑募投项	是

		建成投产》	目建设情况	
--	--	-------	-------	--

（二）关于相关媒体就发行人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提出的质疑的核查及意见

1、2022 年上半年产品毛利率与平均销售价格变动趋势相反

（1）媒体质疑内容

2022 年上半年，发行人各类产品平均销售价格高于 2021 年度，但毛利率却大幅下降，毛利率与平均销售价格变动趋势相反。

（2）核查意见

2021 年度，铁红、碳酸锶等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导致公司产品提价，处于高位。2022 年上半年，受原材料价格下降因素影响，公司产品价格处于下降通道，但是平均价格仍相对较高。因此，出现 2022 年上半年公司各类产品平均销售价格高于 2021 年度的情况。

2022 年上半年，虽然平均销售价格仍处于高位，但是受原材料价格处于下降通道、成本相对增加及市场行情低迷影响，公司毛利率出现大幅下降，影响毛利率下滑的因素分析如下：（1）销售的产品中直接材料成本大于与客户定价时的原材料市场价格。2022 年上半年原材料价格处于下降通道，受库存周期影响，公司当期销售的产品中直接材料成本大于与客户定价时当期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导致公司利润减少。（2）能源采购价格上涨。电费平均采购价格由 2021 年度的 0.60 元/度上涨至 2022 年上半年的 0.70 元/度，天然气平均单价由 2021 年度的 2.95 元/立方米上涨至 2022 年上半年的 4.06 元/立方米，单位能源成本大幅提高。（3）市场行情低迷。2022 年上半年，下游客户需求减弱，永磁铁氧体磁性材料市场行情低迷。为促进下游客户需求，发行人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价格以促进销售，造成毛利率下滑。

经核查，六和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2 年上半年产品毛利率与平均销售价格变动趋势相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2、募投项目消化能力

（1）媒体质疑内容

发行人拟投资募集资金 4.26 亿元用于“年产高性能永磁材料 52,000 吨建设项目”，在募资加码背后，现有产能并未完全饱和。2019 年度至 2022 年 1-6 月，公司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0.46%、89.49%、88.95%和 76.44%。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能否消化存疑。

（2）核查意见

关于募投项目的必要性以及产能消化措施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反馈问题 26：募投项目”之“（二）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合理性，结合产品下游应用领域、潜在客户、发行人现有技术储备及销售渠道情况，进一步论证上述募投项目的必要性以及产能消化措施”。

经核查，六和律师认为，发行人募投项目具有必要性，发行人已制定产能消化措施应对募投项目新增产能。

3、突击申请专利

（1）媒体质疑内容

发行人于 2016 年 2 月申请了 7 项专利，3 月申请了一项发明专利；2017 年未申请专利；2018 年申请了 2 项专利；2019 年申请了 24 项专利；2020 年不存在申请且获得授权的专利；2021 年 7 月，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开始对其进行上市辅导，上市辅导备案登记以来，发行人一口气申请了 1 项发明专利和 23 项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日过于集中，有突击申请美化数据之嫌。

（2）核查意见

发行人专利申请时间主要集中在 2019 年和 2021 年，专利申请时间集中主要系企业在发展壮大过程中不断加强对知识产权的保护意识，对于前期已经成熟的科技成果，集中通过申请专利形式加以保护。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反馈问题 15：关于知识产权”相关内容。

经核查，六和律师认为，发行人专利申请时间集中具有合理性。

4、研发能力不足

（1）媒体质疑内容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为 24 人，占员工总数的 7%，研发人员占比低于横店东磁、中科磁业、龙磁科技、金力永磁等多家上市公司。发行人员工学历水平偏低，研究生以上学历员工 5 人，本科学历员工 23 人，本科及以上学历员工占比 8%，大专及以上学历员工占比 20%。同时，2019 年度至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2.36%、2.48%、2.54%和 2.97%，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核查意见

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占比和研发费用率低于横店东磁、中科磁业、龙磁科技、金力永磁等多家上市公司主要系业务构成和资金实力存在差异。横店东磁主要拥有磁性材料+器件、光伏+锂电两大产业群，中科磁业主要从事永磁铁氧体器件和钕铁硼稀土永磁材料业务，龙磁科技主要从事永磁铁氧体器件业务，金力永磁主要从事钕铁硼稀土永磁材料业务。而发行人主要从事永磁铁氧体材

料业务，公司与上述企业业务构成存在显著差异。因业务构成及未来发展战略差异，同行业上市公司投入相对更多的研发费用于不同业务板块。此外，上市公司相较于拟上市公司具有更多的融资渠道和更强的资金实力用于组建研发队伍、进行研发投入。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把建设高水平研发平台作为未来几年的工作重点之一。不断吸引高质量人才，充实研发队伍，优化公司的技术人才结构。

公司在多年发展过程中重视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以高附加值、高科技作为研发方向。公司现已成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隐形冠军”培育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拥有磁性材料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起草了多项团体标准，奠定了公司在国内永磁铁氧体材料行业中的领先地位。未来，公司将持续推进技术创新，加大研发投入，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永磁铁氧体材料领域的技术领先优势。

经核查，六和律师认为，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占比和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系业务构成和资金实力存在差异所致，均具有合理性。

5、员工平均薪酬高于同行业

（1）媒体质疑内容

发行人 2019 年度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07 万元，年末员工数量 260 人，平均年薪为 12.72 万元；2020 年度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09 万元，年末员工数量 318 人，平均年薪为 9.14 万元。由此类推算出，发行人 2021 年度员工平均年薪为 14 万元，2022 年上半年员工平均薪酬为 6.9 万元。按照相同指标计算，中科磁业、大地熊、龙磁科技等企业，2021 年度员工平均年薪基本上都在 9 万元。

发行人接近 50% 的员工年龄在 51 岁以上，该比例远高于中科磁业，中科磁业 51 岁以上员工占比不到 20%。发行人员工如此大龄化，收入待遇却远高于同样在浙江的中科磁业。

（2）核查意见

发行人员工平均薪酬高于中科磁业、大地熊和龙磁科技，主要系主营业务构成差异导致。中科磁业主要从事钕铁硼稀土永磁材料和永磁铁氧体器件生产，大地熊主要从事钕铁硼稀土永磁材料生产，龙磁科技主要从事永磁铁氧体器件生产，而发行人主要从事永磁铁氧体材料生产。

钕铁硼稀土永磁材料和永磁铁氧体器件的最终产品按件或个计算，而铁氧体永磁材料按吨计算。产品性质不同导致生产方式存在差异。中科磁业、大地熊和龙磁科技的生产过程为间歇式生产，而发行人的生产过程为连续性生产。铁氧体永磁材料的产品性质使得生产线设计和自动化连接更容易实现，从而减

少每个岗位的用工人数。中科磁业、大地熊和龙磁科技的所需人员数量远大于发行人，劳动更为密集。岗位设置的差异化决定了平均工资薪酬的差异化。同时，上述企业生产具有更长的生产流程，由此产生更多的生产岗位设置。不同生产岗位因专业技能要求和工作强度等存在差异，平均工资薪酬亦具有差异化。

经核查，六和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薪酬支出具有真实性，员工平均薪酬高于中科磁业、大地熊、龙磁科技具有合理性。

6、人均创利高于同行业

(1) 媒体质疑内容

员工整体学历不高，年龄偏大，但其人均创利却超过了同行上市公司。iFind 统计显示，发行人 2021 年度人均创利金额为 38 万元，而北矿科技、金力永磁、横店东磁、龙磁科技人均创利金额分别为 13.33 万元、12.84 万元、7.34 万元和 6.94 万元。

(2) 核查意见

2021 年度，发行人与北矿科技、金力永磁、横店东磁、龙磁科技单位人均产量及人均创利金额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产量 (吨)	员工 人数	单位人均 产量 (吨)	归母净利 润(万 元)	单吨净利 润(万 元)	人均创利 (万元)
北矿科技	永磁铁氧体磁性材料、矿山装备业务	56,053.20 <small>注1</small>	614	/	8,186.91	-	13.33
金立永磁	钕铁硼稀土永磁材料	10,324.93	3,529	2.93	45,307.42	4.39	12.84
横店东磁	磁性材料、器件、光伏、锂电	175,656.74 <small>注2</small>	15,269	/	112,044.43	-	7.34
龙磁科技	永磁铁氧体器件	31,197.30	1,888	16.52	13,101.09	0.42	6.94
发行人	永磁铁氧体材料	106,741.49	334	319.59	12,696.93	0.12	38.01

注 1：北矿科技产量为其永磁铁氧体磁性材料产量。

注 2：横店东磁产量为其磁性材料业务产量。

如上所述，发行人单位人均产量为 319.59 吨，远高于龙磁科技的 16.52 吨和金立永磁的 2.93 吨。因主营业务存在差异，上述企业具有更长的生产流程、更复杂的检验、包装等程序，所需人工数量大幅高于发行人。一般来说，永磁铁氧体材料单位人均产量大于永磁铁氧体器件，永磁铁氧体器件单位人均产量大于钕铁硼稀土永磁材料。发行人单位人均产量较高，因此人均创利较大具有合理性。

经核查，六和律师认为，发行人人均创利高于北矿科技、金力永磁、横店东磁、龙磁科技等上市公司具有合理性，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

7、2022 年上半年业绩变动趋势与行业背离

(1) 媒体质疑内容

2022 年上半年，发行人扣非净利润同比下滑 31.97%。12 家磁材行业上市公司中，中科三环、大地熊 2022 年上半年扣非净利润同比增速在 1 倍以上，仅银河磁体、龙磁科技两家公司出现扣非净利润下滑的情况，且下滑幅度不及发行人。发行人 2022 年上半年业绩变动趋势与行业背离。

(2) 核查意见

2022 年上半年，媒体质疑中列举的 12 家磁材行业上市公司主要业绩情况如下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2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比例	2022 年上半年扣非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长比例	主营业务
000970.SZ	中科三环	68.44%	323.75%	钕铁硼稀土永磁材料和新型磁性材料
300748.SZ	金力永磁	82.65%	125.05%	钕铁硼稀土永磁材料和磁器件
688077.SH	大地熊	47.86%	86.85%	钕铁硼稀土永磁材料、橡胶磁和其他磁性制品业务
300224.SZ	正海磁材	88.33%	77.35%	钕铁硼稀土永磁材料、新能源汽车电机驱动系统
300811.SZ	铂科新材	48.25%	57.74%	合金软磁粉、合金软磁粉芯及相关电感元件产品
600366.SH	宁波韵升	99.82%	44.57%	钕铁硼稀土永磁材料
688190.SH	云路股份	54.17%	35.48%	非晶合金、纳米晶合金、磁性粉末及其制品
000795.SZ	英洛华	39.71%	17.44%	钕铁硼稀土永磁材料、电机系列产品
000969.SZ	安泰科技	27.49%	17.14%	高端粉末冶金材料及制品产业、先进功能材料及器件产业、高速工具钢产业、环保工程及装备材料产业
600980.SH	北矿科技	11.62%	2.53%	永磁铁氧体磁性材料、矿山装备业务
300127.SZ	银河磁体	24.76%	-8.74%	钕铁硼稀土永磁材料
300835.SZ	龙磁科技	11.19%	-19.97%	永磁铁氧体器件
-	发行人	3.52%	-31.97%	永磁铁氧体磁性材料

上述 12 家磁材行业上市公司中，仅北矿科技与发行人同属于永磁铁氧体材料行业，龙磁科技处于发行人下游，其余磁材行业上市公司与发行人所处的磁性材料类别存在差异，主要是钕铁硼稀土永磁材料。

2022 年上半年，北矿科技营业收入总体同比增长 11.62%，其磁性材料业务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同比
营业收入（万元）	16,200.45	16,021.48	1.12%
销量（万吨）	23,496.51	29,149.56	-19.39%

注：1、北矿科技半年报未披露分业务收入数据，北矿科技磁性材料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北矿磁材运营，因此以北矿磁材营业收入代替北矿科技磁性材料业务；2、北矿科技半年报未披露分业务销量数据，因北矿科技销售单价与发行人销售单价差异较小，因此以发行人销售单价进行替代，计算销量。

如上所述，2022 年上半年，北矿科技磁性材料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1.12%，销量同比下滑 19.39%。同期，发行人磁性材料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3.41%，销量同比下滑 17.56%，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北矿科技业绩变动趋势一致。

2022 年上半年，龙磁科技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1.19%，扣非归母净利润同比下滑 19.97%。发行人与下游客户龙磁科技业绩变动趋势一致。

钕铁硼稀土永磁材料上市公司与发行人业绩变动趋势背离主要系终端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和销售区域存在差异。钕铁硼稀土永磁材料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节能电机、风力发电机、节能家电、工业机器人、消费电子等领域，2022 年上半年下游终端应用领域市场行情较好。同时，钕铁硼稀土永磁材料上市公司普遍存在一定比例的境外销售，受人民币贬值影响，2022 年上半年汇兑损益增加，进一步加强其盈利能力。

经核查，六和律师认为，2022 年上半年，发行人业绩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北矿科技、下游客户龙磁科技业绩变动趋势一致，与钕铁硼稀土永磁材料上市公司业绩变动趋势背离存在合理性。

8、偿债能力风险

（1）媒体质疑内容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 2.94 亿元，其中短期借款 5,167.49 万元。而同期，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仅为 1,643.12 万元，难以覆盖当前的债务。2019 年末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8.31%、70.57%、55.23% 和 54.81%，虽然处于下降走势，但均在 50% 以上，且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19 年末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29、1.08、1.36 和 1.29，速动比率分别为 1.13、0.91、1.05 和 1.02，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2）核查意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系公司作为非上市民营企业，在融资渠道上仍存在一定的限制，公司融资以银行短期借款为主，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银行长期借款、股权融资等方面更具有便利和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9,853.72 万元、17,345.07 万元、10,537.88 万元和 7,978.26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9.94 倍、47.30 倍、44.35 倍和 52.92 倍。公司保持了较好的盈利能力，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公司足以按期偿还银行本金及利息，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发行人将实时监控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确保风险在可控范围。

经核查，六和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公司的业务特点及经营情况相适应，公司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

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低于同期净利润

（1）媒体质疑内容

2019 年度至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35.79 万元、1,796.62 万元、5,284.49 万元和 776.28 万元。而同期净利润分别为 4,972.79 万元、7,286.37 万元、13,532.58 万元和 4,863.78 万元。2019 年度至 2022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低于同期净利润。

（2）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低于净利润，主要原因系：（1）信用等级一般银行和财务公司承兑的商业汇票贴现不予终止，贴现取得的现金分类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从而减少了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2）受收入规模、票据结算收款及销售结算信用期影响，应收账款等经营性应收余额相应变动影响了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同时，由于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变动会对现金流量净额的增加施加正向影响，相应缩小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差额；（3）发行人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增加，导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经核查，六和律师认为，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低于同期净利润主要受票据结算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就该风险进行了充分披露和提示。

10、股权纠纷问题

（1）媒体质疑内容

发行人因股权纠纷事项对 32 名历史股东提起诉讼，同时上述历史股东也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兴提起诉讼。

（2）核查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起诉 32 名历史股东关于股东资格确认纠纷系列案件及 31 名历史股东起诉王兴关于股权转让纠纷系列案件均已审理完毕。该等诉讼案件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审核问询》相关回复内容”之“一、关于历史股东退出的股权纠纷”之“（一）上述诉讼及纠纷的最新进展情况、是否涉及再审程序，相关诉讼是否已彻底终结，是否仍存在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的相关回复。

该等股份经折算后，合计占目前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 6.57%。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兴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合计为 76.7968%。该等股权争议事项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亦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产生重大影响。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人民法院就该等股权争议事项已审理完毕，并经生效判决认定该等历史股东的退股事实，确认该等历史股东均不具有发行人的股东资格。

经核查，六和律师认为，该等股权争议事项不属于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不会对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11、通过降低产能利用率美化产销率数据

（1）媒体质疑内容

2019 年度至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的产销率分别为 98.33%、98.77%、99.09% 和 101.75%。从销量数据看，永磁铁氧体材料产品不愁销路，但其产能利用率为 80.46%、89.49%、88.95% 和 76.44%，对比已经上市的金力永磁产能利用率达到 95% 以上，正海磁材钕铁硼磁材产能利用率达到了 105%。数据对比之下，不排除安特磁材试图通降低产能利用率来美化产销率数据的嫌疑。如果将产能拉满，其产销率将下降至 79.12%、88.39%、88.14%、77.77%。

（2）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未达到 100%，主要系公司采用“以销定产、合理库存”的生产模式组织产品生产。“以销定产”指公司在接到客户订单后，根据客户的订单需求和交货期限组织生产；“合理库存”指每月向客户沟通其需求计划，公司基于客户需求和对市场发展的合理预测进行的有计划、有组织的提前备货生产。报告期内，公司产量综合考虑销量因素，因此产销率保持较高水平。

经核查，六和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采用“以销定产、合理库存”的生产模式组织产品生产，产量符合公司生产模式特点，发行人不存在通过降低产能利用率美化产销率数据的情况。

12、应收账款余额较高

（1）媒体质疑内容

2019年末至2022年6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8,302.76万元、9,560.22万元、10,912.24万元和11,255.47万元，应收账款快速增长。截至2022年6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几乎是同期净利润的2.4倍左右。

（2）核查意见

公司综合考虑客户规模、盈利能力、过往信用状况、业务量等因素，给予客户相应的信用额度及信用期。公司一般要求客户款到发货或给予客户1-3个月的信用期。

2020年末、2021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同比增长15.00%和14.02%，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主要系公司业务及收入规模的持续增长，2020年度及2021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同比增长8.13%和58.23%。2022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长15.05%，主要原因为2022年上半年主要原材料铁红、碳酸锶市场价格持下降，公司对客户的回款周期恢复至2021年年初水平。因此，2022年6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21年末增加。

公司应收账款总体质量较好，账龄结构稳定。截至2022年6月末，公司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为100%。

经核查，六和律师认为，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具有合理性，与公司业务规模、信用政策等情况相匹配，发行人应收账款总体质量较好。

13、马文清及陇新化工无力偿还发行人欠款

（1）媒体质疑内容

王兴和马文清分别持有浙江富疆55%和45%的股权，浙江富疆持有陇新化工和林源矿业100%的股权。据《王兴与马文清追偿权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案号：（2019）浙0681民初5472号），判被告马文清偿还王兴代偿陇新化工工资款计人民币311.74万元，并支付该款自2019年4月2日起至款付清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的资金占用期间利息损失。王兴上述代偿工资款通过安特磁材向陇新化工转账支付294.16万元，通过何丽萍向员工转账支付17.58万元，合计311.74万元。

据《浙江安特磁材有限公司与托克逊县陇新化工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一审民事判决书》（案号：（2019）浙0681民初4791号），被告陇新化工因生

产经营所需向安特磁材借款，2018年9月18日双方签署借款合同一份，载明陇新化工累计向安特磁材借款本金617.32万元，疑似拖欠员工的600多万工资全部由安特磁材支付。马文清债务缠身，目前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限制高消费24次，累计未履行执行标的金额近千万，恐无力偿还安特磁材的欠款。

(2) 核查意见

在安特有限筹备上市阶段，为维护公司利益并规范经营，安特有限对包括上述债权债务在内的资金占用进行了清理。因陇新化工及其股东马文清缺乏偿还能力，该等债权债务均由股东王兴代为承担。

根据安特有限与王兴、陇新化工于2020年1月签订的《代为清偿协议》，为保护公司利益并及时收回相关拆借款项，王兴同意先行向安特有限代陇新化工及马文清偿还欠付安特有限的本金及以年化利率5.17%计算的利息合计3,109.68万元，相关判决书中所支持的发行人应享有的本息与王兴代为偿还本息之间的差额部分将由王兴在收到马文清清偿的款项后补偿给发行人。

2020年1月，该等债权债务已由王兴以其自发行人处取得的分红款清偿。

经核查，六和律师认为，陇新化工及马文清欠付发行人的债务处理事项及其安排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14、募投项目进展情况

(1) 媒体质疑内容

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4.26亿元，全部用于年产高性能永磁材料52,000吨建设项目。据诸暨市人民政府，2020年7月17日发布的《关于公示并征求浙江安特磁材有限公司年产磁粉52000吨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意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安特磁材有一个产量与募投项目相同的项目已建成投产，该项目投资金额为3亿元，建设地点同为诸暨市经济开发区。媒体质疑上述项目是否与募投项目为同一项目。

据安特磁材招股说明书，2019-2021年，其主要产品永磁材料的年产能均稳定在12万吨，2022年上半年年产能6万吨，并无新增产能。媒体质疑2020年7月就已验收建成投产的52,000吨磁粉项目为何会对公司的产能没有影响。

(2) 核查意见

① 媒体质疑提及的建设项目与募投项目为不同项目

媒体质疑提及的建设项目与募投项目对比情况如下：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审批、备案机关及文号或项目代码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号	是否属于募投项目
安特	年产磁粉52000吨生	诸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诸环建	否

有限	产线建设项目	(诸经技备案[2013]11号)	[2013]176号	
浙江 安立	年产高性能永磁材料 52000吨建设项目	诸暨市发展和改革局 (2103330681-04-01-177178)	诸环建 [2022]145号	是

经核查，六和律师认为，媒体质疑提及的建设项目与募投项目不是同一项目；截至报告期末，安特有限“年产磁粉 52000 吨生产线建设项目”已于 2020 年完成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并完成验收报告的公示；浙江安立“年产高性能永磁材料 52,000 吨建设项目”已办理环评手续并获得批复，项目尚在建设中。

②媒体质疑提及的建设项目验收未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产能造成影响

《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产能系发行人已转固的瓶颈工序关键设备回转窑的年度产能。安特有限“年产磁粉 52000 吨生产线建设项目”于 2013 年 7 月经诸暨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同意实施；该建设项目于 2016 年竣工并转固；由于生产负荷未能达到环评批复的产能、不足以进行环保设施整体验收，因此发行人于 2017 年完成环境保护设施阶段性验收；后随着该项目生产负荷的提升，在满足整体验收的工况要求的前提下，发行人于 2020 年完成环保设施整体验收并完成相关验收报告的公示。由于 2020 年环保设施整体验收涉及的回转窑已于 2016 年转固，故该等验收未对《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产能造成影响。

根据诸暨市生态环境局分别于 2022 年 1 月、2022 年 7 月、2023 年 2 月、2023 年 7 月、2023 年 10 月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六和律师认为，安特有限“年产磁粉 52000 吨生产线建设项目”于 2020 年完成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未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产能造成影响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5、募投项目建设情况

(1) 媒体质疑内容

据中国绿网公布的与本次募投项目同名的环评文件（项目名称为：年产高性能永磁材料 52,000 吨建设项目），该项目施工周期为两年，该环评文件编制于 2022 年 6 月，而招股书显示，之前的 2021 年及 2022 年上半年的在建工程中均有 52,000 吨永磁材料项目，是否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形。

(2) 核查意见

浙江安立于 2021 年 8 月与浙江中顶市政园林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前提下启动地质勘探、平整场地、通水、通电及厂房土建工程。根据浙江安立出具的声明，浙江安立在取得募投项目环评批复前的开工建设环节仅限于开工前的准备工程及厂房土建工程建设，不涉及募投项目相关产线建设、试生产或正式开工投产环节。因此《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在建工程中均有“年产高性能永磁材料 52000 吨建设项目”。

募投项目“年产高性能永磁材料 52000 吨建设项目”已由浙江安立委托杭州华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经诸暨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7 月出具《关于浙江安立磁材有限公司年产高性能永磁材料 52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诸环建[2022]145 号）、同意该项目在诸暨市陶朱街道西二环路以东、建业路以北利用企业的新建厂房实施。

因此，浙江安立存在未取得募投项目环评批复即实施厂房土建工程的情况。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标准厂房建设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同时，经中介机构查询相关案例，永臻股份主板 IPO 项目（已经上市委会议审议通过）的募投项目同样存在取得环评批复文件前即进行厂房建设的行为，其主管环保部门认定该阶段属于厂房建设阶段，主要设备尚未安装，属于标准化厂房项目，根据规定可免于办理环评手续。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违法项目责任追究的通知》，“……二、各级环境保护部门收到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时，应当首先对建设项目是否存在环评违法行为及其行政处罚、整改、责任追究等情况进行审查。对存在环评违法行为的建设项目，应当要求建设单位主动、如实在申请文件中说明相关情况。三、对于未依法实施行政处罚、未按处罚要求整改到位的环评违法项目，一律不予受理其环评文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

根据浙江安立出具的声明，浙江安立已于 2022 年 7 月取得募投项目环评批复，并严格按照环评批复的相关要求进行募投项目生产线建设及环保设施建设，预计将于 2024 年 4 月底前完成该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截至 2023 年 11 月，浙江安立未收到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要求停止建设、整改或进行责任追究等类似通知，浙江安立未取得募投项目环评批复即开启厂房土建工程一事未造成危害后果。

根据诸暨市生态环境局分别于 2022 年 1 月、2022 年 7 月、2023 年 2 月、2023 年 7 月、2023 年 10 月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浙江安立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六和律师认为，浙江安立存在未取得募投项目环评批复即实施厂房土建工程的情况；浙江安立已于 2022 年 7 月取得募投项目环评批复，报告期内浙江安立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该等事项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二、反馈问题 28：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相关情况，包括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诉讼或仲裁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

反馈意见回复：

主要核查方法：

- 1、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声明；
- 2、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及主要诉讼案件的代理律师；
- 3、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所有诉讼案件的相关资料；
- 4、查阅发行人与王兴、陇新化工于 2020 年 1 月签订的《代为清偿协议》；
- 5、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发行人的诉讼、案件情况；
- 6、向发行人住所地法院、绍兴仲裁委等查询发行人相关涉诉、仲裁情况。

核查结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告安特磁材与被告 32 名历史股东、第三人王兴股东资格确认纠纷系列案件以及原告 31 名历史股东与被告王兴、第三人安特磁材股权转让纠纷系列案件进展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审核问询》相关回复内容”之“一、关于历史股东退出的股权纠纷”之“（一）上述诉讼及纠纷的最新进展情况、是否涉及再审程序，相关诉讼是否已彻底终结，是否仍存在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的相关回复。

六和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该问题进行了回复。除上述更新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题回复无更新。

二十三、反馈问题 45：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及其管理人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反馈意见回复：

主要核查方法：

- 1、查阅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10 月 10 日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 2、查阅诸暨安昌及诸暨安民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合伙协议；
- 3、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官方网站（<http://gs.amac.org.cn>）查询；
- 4、访谈诸暨安昌及诸暨安民全体合伙人。

核查结果：

发行人现有 6 名股东，其中 4 名为自然人股东，2 名为有限合伙企业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兴	4,546.2	75.77
2	施杨忠	61.5	1.025
3	何枫	30.75	0.5125
4	何超	30.75	0.5125
5	诸暨安民	640.8	10.68
6	诸暨安昌	690	11.50
合计		6,000	100.00

根据诸暨安昌及诸暨安民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合伙协议、六和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官方网站（<http://gs.amac.org.cn>）关于“私募基金相关机构公示”、“私募基金管理人分类查询公示”等栏目的网络查询结果并经六和律师访谈诸暨安昌及诸暨安民全体合伙人，诸暨安昌、诸暨安民系发行人原有职工持股会全体成员或其权益继受人按照原有的持股比例设立的持股平台，各合伙人的出资均来源于个人自有资金或者个人积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诸暨安昌、诸暨安民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聘请管理人管理合伙企业日常经营及对外投资等经营性事宜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

依据上述核查，六和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二十四、反馈问题 46：请发行人、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出具说明或核查意见。

反馈意见回复：

六和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该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题回复无更新。

第三部分 《审核问询》相关回复内容

一、关于历史股东退出的股权纠纷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历史上部分自然人股东退股事项存在纠纷，争议股份经折算后，合计占目前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 6.57%；（2）目前，经诸暨市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认定该等历史股东的退股事实，确认该等争议历史股东均不具有发行人的股东资格。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诉讼及纠纷的最新进展情况、是否涉及再审程序，相关诉讼是否已彻底终结，是否仍存在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2）王兴是否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如是，请提供支付凭证；如否，说明其长期未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侵占发行人利益，王兴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相关规定，说明所履行的核查程序，并就相关自然人股东股权变动的真实性、所履行程序的合法性、相关纠纷对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的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法律障碍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反馈意见回复：

主要核查方法：

- 1、查阅发行人股权纠纷相关的工商投诉、行政复议、诉讼资料；
- 2、现场走访绍兴市人民法院、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大厅，查询再审立案信息；
- 3、访谈发行人及其前身退出股东及现有股东；
- 4、登录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查询是否存在其他与发行人股权相关的诉讼、仲裁案件；
- 5、查阅历次股东退出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股金退还凭证；
- 6、查阅诸磁厂或安特有限向退出股东支付代垫款项的财务凭证；
- 7、查阅王兴等受让股东与诸磁厂或安特有限结算代垫款项的财务凭证；
- 8、查阅安特有限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分红明细；
- 9、查阅王兴出具的《说明》；
- 10、访谈受让股东王兴；

- 11、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工商档案资料；
- 12、查阅自然人股东入股时的股本金收据；
- 13、查阅受让股东的转让款结算凭证；
- 14、访谈受让股东及当时的财务经办人；
- 15、查阅发行人实控人出具的关于股东纠纷的承诺；
- 16、查阅《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的相关规定等。

核查结果：

（一）上述诉讼及纠纷的最新进展情况、是否涉及再审程序，相关诉讼是否已彻底终结，是否仍存在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

1、该等诉讼及纠纷的最新进展情况、是否涉及再审程序，相关诉讼是否已彻底终结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于发行人股权争议相关诉讼及纠纷的最新进展、相关诉讼是否涉及再审程序、相关诉讼是否已彻底终结等情况如下：

（1）发行人起诉 32 名争议历史股东关于股东资格确认纠纷系列案件

① 一审及二审情况

2022 年 5 月，发行人以上述 32 名争议历史股东分别作为被告，向诸暨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该等 32 名争议历史股东不具有发行人的股东资格。

此后，因诸暨市人民法院认为上述案件中发行人诉除张凤玉外的其余 31 名争议历史股东的系列案件必须以其于 2022 年 6 月受理的该等 31 名争议历史股东诉王兴系列案件的审理结果为依据，故诸暨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7 月 1 日作出民事裁定，裁定发行人诉该等 31 名争议历史股东系列案件中止审理。

2022 年 8 月 16 日，诸暨市人民法院先行就上述系列案件中的一案即发行人诉张凤玉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一案作出（2022）浙 0681 民初 6450 号《民事判决书》，认为被告已于 2001 年 10 月 30 日收到退还的股本金，其退股行为已经完成，自此被告已经不具有原告的股东资格，判决确认张凤玉不具有发行人股东资格。

2022 年 12 月 2 日，诸暨市人民法院恢复发行人诉除张凤玉外的其余 31 名争议历史股东的系列案件的审理程序并通知王兴作为该等案件的第三人。

2023 年 1 月 16 日，诸暨市人民法院就发行人诉郭小红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一案作出（2022）浙 0681 民初 6435 号《民事判决书》，认为被告在 2001 年收到

原告支付的 5000 元款项后，已经将其认购的 1 股股份退还给原告，自此其已经不具有股东资格，不再享有股权，判决确认郭小红不具有发行人股东资格。

2023 年 2 月 6 日，郭小红不服上述一审判决，向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驳回发行人的起诉或者发回重审。

2023 年 3 月 28 日，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就郭小红上述上诉案件作出（2023）浙 06 民终 564 号《民事判决书》，认为郭小红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基本清楚，实体处理得当，可予维持；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23 年 4 月 6 日，诸暨市人民法院就发行人诉除张凤玉、郭小红之外其余 30 名争议历史股东的系列案件分别作出《民事判决书》，认为相关被告在收到原告支付的 5000 元款项后，已经将其认购的 1 股股份退还给原告，自此其已经不具有股东资格，不再享有股权，判决确认该等 30 名争议历史股东不具有发行人股东资格。

除张凤玉、郭小红之外其余 30 名争议历史股东不服上述一审判决，分别向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驳回发行人的起诉或者发回重审。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分别予以立案。

2023 年 5 月 22 日，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就该等 30 名争议历史股东上述上诉案件分别作出《民事判决书》，认为该等 30 名争议历史股东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基本清楚，实体处理得当，可予维持；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② 是否涉及再审程序

2023 年 12 月 1 日，六和律师至绍兴市人民法院、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大厅窗口查询，经法院工作人员输入当事人信息等内容，不存在发行人起诉 32 名争议历史股东关于股东资格确认纠纷系列案件相关的再审立案信息。

③ 该等诉讼是否已彻底终结

《民事诉讼法》第十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合议、回避、公开审判和两审终审制度。”第二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认为有错误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或者当事人双方为公民的案件，也可以向原审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当事人申请再审的，不停止判决、裁定的执行。”第二百零七条规定：“当事人的申请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再审：（一）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裁定的；（二）原判决、裁定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的；（三）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是伪造的；（四）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未经质证的；（五）对审理案件需要的主要证

据，当事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书面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人民法院未调查收集的；（六）原判决、裁定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七）审判组织的组成不合法或者依法应当回避的审判人员没有回避的；（八）无诉讼行为能力人未经法定代理人代为诉讼或者应当参加诉讼的当事人，因不能归责于本人或者其诉讼代理人的事由，未参加诉讼的；（九）违反法律规定，剥夺当事人辩论权利的；（十）未经传票传唤，缺席判决的；（十一）原判决、裁定遗漏或者超出诉讼请求的；（十二）据以作出原判决、裁定的法律文书被撤销或者变更的；（十三）审判人员审理该案件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第二百一十二条规定：“当事人申请再审，应当在判决、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六个月内提出；有本法第二百零七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规定情形的，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起诉 32 名争议历史股东关于股东资格确认纠纷系列案件已经一审诸暨市人民法院、二审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两审终审，一审及二审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该等系列案件的一审程序及二审程序已终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起诉 32 名争议历史股东关于股东资格确认纠纷系列案件相关的再审立案信息，该等系列案件相关判决、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均已超过六个月，当事人仅能在《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七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规定的事由存在，且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相关事由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再审申请，因此，争议历史股东提出再审申请且人民法院决定再审的可能性较小；即使启动再审，王兴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合计仍超过 70%，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亦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除张凤玉外 31 名争议历史股东起诉王兴关于股权转让纠纷系列案件

①一审及二审情况

2022 年 6 月，除张凤玉外上述 31 名争议历史股东于诸暨市人民法院分别对发行人控股股东王兴提起诉讼（发行人被列为案件第三人），请求判令确认该等 31 名争议历史股东各自与王兴就股权转让事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无效。

2022 年 8 月 31 日，诸暨市人民法院就该等 31 名争议历史股东诉王兴的 31 起股权转让纠纷案件分别作出《民事判决书》，认为 31 名争议历史股东在收到诸磁厂或安特有限支付的退股款后就已不具有股东资格，均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2022 年 9 月 15 日，该等 31 名争议历史股东不服上述一审判决，分别向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并发回重审。

2022年11月30日，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就该等31名历史股东诉王兴股权转让纠纷系列案件分别作出《民事裁定书》，认为：该等31名历史股东在提起本案诉讼之前，发行人已经先行提起股东资格的消极确认之诉，要求确认该等历史股东不具有发行人的股东资格，现该案正在一审法院审理中；二审法院认为，在股东资格确认之诉中，一审法院应当审查全案证据后进行裁判，案涉《股权转让协议》是否成立、效力认定以及是否影响股东资格的确认等问题，均属于该等历史股东可在股东资格确认之诉中行使抗辩权的范围，亦属于股东资格确认之诉的审理范围；该等历史股东单独提出确认《股权转让协议》成立或效力之诉，缺乏诉的利益，一审法院予以受理并作出实体判决不当；据此，二审法院裁定撤销31名历史股东诉王兴系列案件一审民事判决，并驳回该等历史股东的起诉。

②是否涉及再审程序

2022年12月，该等31名争议历史股东不服上述民事裁定，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并请求判令撤销上述民事裁定，改判申请人的全部一审诉讼请求。

2023年3月27日及2023年3月28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就该等31名争议历史股东提出的再审申请出具《民事裁定书》，认为原审生效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审理程序及实体处理均无不当，该等再审申请事由不能成立，裁定驳回该等争议历史股东的再审申请。

2023年12月1日，六和律师至绍兴市人民法院、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大厅窗口查询，经法院工作人员输入当事人信息等内容，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该等31名争议历史股东起诉王兴关于股权转让纠纷系列案件相关的其他再审立案信息。

③该等诉讼是否已彻底终结

《民事诉讼法》第十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合议、回避、公开审判和两审终审制度。”第二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认为有错误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或者当事人双方为公民的案件，也可以向原审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当事人申请再审的，不停止判决、裁定的执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八十一条规定：“当事人申请再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一）再审申请被驳回后再次提出申请的；……”

根据上述规定，该等31名争议历史股东起诉王兴关于股权转让纠纷系列案件已经一审诸暨市人民法院、二审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两审终审，且该等31名争议历史股东就其诉讼王兴关于股权转让纠纷系列案件提出的再审申请已经浙

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一审及二审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判已发生法律效力，该等诉讼已彻底终结。

（3）工商投诉及有关主管部门处理情况

2020年12月21日，除方云华、张月朵外30名争议历史股东向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投诉，反映自己并未亲笔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安特有限（原“诸磁厂”）存在“非法侵占职工股权，虚假登记等问题”，“要求撤销虚假登记”。

2021年7月20日，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调查后作出答复：经收集书证、鉴定意见等，根据目前证据，不足以认定所涉股权转让变更登记为虚假登记，决定不予撤销相关变更登记。

2021年9月13日，除方云华外31名争议历史股东向诸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021年12月8日，诸暨市人民政府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书》（诸政复[2021]157号），载明：2021年1月4日，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浙江千麦司法鉴定中心对陈丙良、郭利华、郭小红、郝超、李娄民等5名申请人在《股权转让协议》上签字笔迹的真实性进行司法鉴定；浙江千麦司法鉴定中心于2021年2月5日出具鉴定报告，鉴定结论为该5名申请人在《股权转让协议》上签名与送检样本上的字迹均不是同一人所写；但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依程序启动股权转让协议签名笔迹鉴定过程中，未谨慎遵守送检样本采取程序，致使部分送检样本真实性存疑，导致鉴定结论存疑，无证明效力，进而案情无法查清；故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由此得出不予行政处罚的结论，属于主要事实调查不清、证据不足，诸暨市人民政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撤销原答复行为，同时责令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法定期限内重新作出对申请人投诉的答复。

2022年6月6日，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诸市监中调字[2022]2号《中止调查通知书》，鉴于诸暨市人民法院已受理发行人诉陈国英等32人关于股东资格确认纠纷的案件，决定中止对发行人涉嫌虚假登记一案的调查。

2023年6月26日，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诸市监案销字[2023]001号《销案决定书》，载明：2022年1月7日该局立案调查的发行人涉嫌虚假登记一案，经查发行人提供虚假材料取得公司登记的行为不能成立，现决定予以销案。

依据上述核查，六和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1）发行人起诉32名争议历史股东关于股东资格确认纠纷系列案件已经一审诸暨市人民法院、二审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两审终审，一审及二审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该等系列案件的一审程序及二审程序已终结；截至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该等系列案件相关的再审立案信息，争议历史股东提出再审申请且人民法院决定再审的可能性较小；即使启动再审，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亦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2）除张凤玉外 31 名争议历史股东起诉王兴关于股权转让纠纷系列案件已经一审诸暨市人民法院、二审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两审终审，且该等 31 名争议历史股东就该等系列案件提出的再审申请已经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一审及二审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判已发生法律效力，该等诉讼已彻底终结。

2、是否仍存在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

六和律师于 2020 年 8 月开始对诸磁厂及安特有限设立后职工持股会历次股权变动的退出股东及现股东进行访谈核查，发行人亦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在《浙江工人日报》就当时未访谈历史股东刊登了访谈通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访谈确认情况如下：

类型	需确认总人数	已访谈确认无争议纠纷股东	因离世未访谈股东	未访谈确认人数	访谈确认比例
人数	203 ^{注1}	163 ^{注2}	8	32	80.20%

注 1、注 2：包括 1 名被代持股东宣东。

就上述未能访谈确认的 32 名历史股东，发行人已通过股东资格确认之诉对该等历史股东的股权变动情况进行确认。经一审诸暨市人民法院、二审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认定该等 32 名历史股东相关退股事实，确认其不具有发行人股东资格，且相关民事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该等诉讼具体情况详见前述“1、该等诉讼及纠纷的最新进展情况”的相关内容。

经六和律师访谈，除争议历史股东、已去世历史股东外，诸磁厂及安特有限设立后职工持股会历次股权变动的退出股东及现股东均已确认相关历史沿革真实、各方之间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

经六和律师登录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说明的股权争议相关诉讼外，不存在其他与发行人股权相关的诉讼、仲裁案件。

依据上述核查，六和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争议相关诉讼经人民法院二审终审，已确认该等争议历史股东不具有发行人股东资格，且相关民事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除该等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王兴是否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如是，请提供支付凭证；如否，说明其长期未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侵占发行人利益，王兴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

2001 年至 2010 年期间发行人及其前身的部分股东陆续退出，退出过程相对分散、零散。在当时转让过程中，股权转让款结算方式为先由诸磁厂或安特有限将股权转让款支付给退出股东，而后由受让方偿还代垫款项。其中，由王兴受让相关股权并由诸磁厂或安特有限先行向退出股东支付款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时间	转让情况	诸磁厂或安特有限代垫金额 (万元)
2001 年 10 月至 2003 年 6 月	周小丽等 106 人将其所持诸磁厂的合计 118 股股份转让给王兴，转让款合计 59 万元	59
2003 年 7 月至 2005 年 5 月	王志伟等 3 人将其所持诸磁厂股份转让给王兴，转让款合计 1.5 万元	2003.7.22 代垫 0.5
		2003.12.30 代垫 0.5
		2004.8.31 代垫 0.5
		小计 1.5
2009 年 1 月至 2010 年 4 月	傅长华等 5 人退出安特有限职工持股会权益转让给王兴，转让款合计 2.5 万元	2009.1.24 代垫 0.5
		2009.2.19 代垫 0.5
		2009.3.13 代垫 0.5
		2009.7.17 代垫 0.5
		2010.4.9 代垫 0.5
	小计 2.5	
合计		63

经核查，王兴就诸磁厂、安特有限该等代垫股权转让款项已结算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1) 2001 年 10 月至 2003 年 6 月股权转让相关代垫款结算情况

根据诸磁厂出具的收款收据、记账凭证等资料并经六和律师核查，王兴已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诸磁厂偿还 2001 年 10 月至 2003 年 6 月期间股权转让相关代垫款项：

结算方式	支付时间	金额 (万元)
现金支付	2002.12.10	45
	2003.3.18	4.5
	2003.5.1	5
	2003.6.16	4.5
合计		59

(2) 2003 年 7 月至 2005 年 5 月、2009 年 1 月至 2010 年 4 月股权转让相关代垫款结算情况

发行人股改前的 2020 年 8 月，王兴就该等期间相关股权转让代垫款项结算情况出具《说明》，其回忆 2003 年 7 月至 2005 年 5 月相关股权转让代垫款已

在历年其与公司的往来款中抵扣，但因年代久远，财务未能找到直接的抵扣凭证，为规范起见，同意从应付其的 2017 至 2019 年度分红款中扣抵 1.5 万元，用以结算该等代垫款；其于 2009 年 1 月至 2010 年 4 月受让职工持股会层面权益的相关代垫款 2.5 万元将另行支付；并同意承担经财务测算的公司垫付购买款期间的利息 4 万元。

根据 2017 至 2019 年度分红的财务资料等，安特有限在进行 2017 至 2019 年度分红时已根据王兴的上述意见扣除其分红款合计 5.5 万元。

此外，2020 年 9 月 10 日，职工持股会形成决议，确认王兴于 2009 年 1 月至 2010 年 4 月期间受让职工持股会层面权益等职工持股会权益变动情况。根据相关银行回单、记账凭证等资料，2020 年 12 月，王兴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偿还安特有限 2.5 万元。

至此，2003 年 7 月至 2005 年 5 月、2009 年 1 月至 2010 年 4 月期间的上述股权转让相关代垫款均已结算完毕。

依据上述核查，六和律师认为，王兴就相关股权转让价款均已结算完毕，未侵占发行人利益，不存在因此影响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的情形。

（三）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相关规定，说明所履行的核查程序，并就相关自然人股东股权变动的真实性、所履行程序的合法性、相关纠纷对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的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法律障碍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相关规定，说明所履行的核查程序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相关规定	核查程序	核查情况
<p>4-1 历史上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核查要求</p> <p>对于历史沿革涉及较多自然人股东的发行人，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核查历史上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含工会、职工持股会清理等事项）是否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入股或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收付凭证、工商登记资料等法律文件是否齐备，并抽取一定比例的股东进行访谈，就相关自然人股东股权变动的真实性、所履行程序的合法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表明确意见。对于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对相关纠纷对</p>	<p>1、查出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工商档案资料；</p> <p>2、查阅自然人股东入股时的股本金收据；</p> <p>3、查阅历次自然人股东退出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股金退还凭证；</p> <p>4、查阅受让股东的转让款结算凭证；</p> <p>5、访谈受让股东及当时的财务经办人；</p> <p>6、访谈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史股东及现有股东；</p> <p>7、查出发行人股权纠纷相关的工商投诉、行政复议、诉讼资料；</p>	<p>1、经核查，六和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自然人股东股权变动真实，所履行的程序合法。详见下文“2、相关自然人股东股权变动的真实性、所履行程序的合法性”所述。</p> <p>2、经核查，六和律师认为，该等股权争议事项不属于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不会对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详见下文</p>

<p>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股份公司的，中介机构应以有权部门就发行人历史沿革的合规性、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等事项的意见作为其发表意见的依据</p>	<p>8、查阅发行人实控人出具的关于股东纠纷的承诺； 9、查阅《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的相关规定等。</p>	<p>“3、相关纠纷对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的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法律障碍”所述。</p>
--	--	--

2、相关自然人股东股权变动的真实性、所履行程序的合法性

(1) 发行人及其前身相关自然人股东股权变动所履行的程序

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工商档案资料、自然人股东入股时诸磁厂改制方案及批复、股本金收据、《诸暨磁性材料厂股份合作制章程》、验资证明等以及自然人股东退股时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收付凭证等资料，发行人及其前身相关自然人股东股权变动所履行的程序如下：

① 1999年2月，诸磁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自然人入股

诸磁厂于1971年成立，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前其企业性质为全民、集体联营企业。1997年12月，诸磁厂进行股份合作制改制，并于1999年2月完成股份合作制改制的工商登记，期间共有202名自然人入股（另外1名被代持股东宣东以代持方式入股）。其所履行的程序如下：

1997年12月15日，诸磁厂向诸暨市国有工业资产经营总公司报送《关于要求审批<诸暨磁性材料厂改组股份合作制企业实施方案>的报告》（“诸磁企字（1997）3号”）。

同日，诸暨市国有工业资产经营总公司向诸暨市经济体制改制委员会提交《关于要求审批<诸暨磁性材料厂改组股份合作制企业实施方案>的请示》（诸国资[1997]41号），同意诸磁厂该改制方案，并随文转报提请批示。

1997年12月22日，诸暨市经济体制改制委员会作出《关于诸暨磁性材料厂股份合作制实施方案的批复》（体改委[1997]25号），原则同意诸磁厂该改制方案。

为本次改制之目的，1997年12月26日，诸暨资产评估事务所对华能诸磁厂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华能诸暨磁性材料厂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诸评（97）字第56号）。

1998年12月23日，诸暨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作出《对诸暨磁性材料厂资产评估项目审查确认通知书》（诸国资[1998]20号），确认上述评估结果。

为本次改制之目的，1997年12月12日，诸暨市地产评估事务所对望云路磁钢支路1号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土地估价报告》（诸估（1997）67-1号）。

1997年12月22日，诸暨市土地管理局出具《地价确认意见书》（诸土估（1997）67-1号），同意上述《土地估价报告》的评估意见。

1997年12月，诸磁厂共有202名自然人合计出资243.5万元投资入股。

1997年12月23日，诸磁厂召开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审议通过《诸暨磁性材料厂股份合作制章程》，并选举首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

同日，诸磁厂全体股东签署《诸暨磁性材料厂股份合作制章程》。

1998年4月27日，诸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审核意见：截至1997年12月31日止，企业的实收股本243.5万元，其中职工个人股（参股职工202人）243.5万元。

1997年12月，诸磁厂向诸暨市产权交易中心报送《诸暨磁性材料厂（企业）股东名册》。

1999年2月26日，诸磁厂完成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工商变更登记。

② 2001年10月至2003年6月，股权转让

2001年10月至2003年6月，诸磁厂共计进行107人次股权转让，其中有105名股东退出，受让方为原股东王兴和周乐天。除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金退还凭证外，该等股权变动所履行的程序如下：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2003年6月18日，诸磁厂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确认经董事会实施自2001年至2003年6月18日止先后有105名股东（107人次）共122股转让给王兴118股和周乐天4股，确认转让后诸磁厂持股情况真实、合法、有效。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收录的诸暨市产权交易中心于2003年6月19日出具的《证明》，诸磁厂就上述股权转让分三次办理了下列股权证过户手续：第一次为2003年3月，转让股东87名，转让股本金49.5万元，由王兴受让；第二次为6月19日，转让股东19名，转让股本金9.5万元，由王兴受让；第三次为6月19日，转让股东1名，转让股本金2万元，由周乐天受让。

根据诸暨市产权交易中心核发的股权证，剩余97名股东取得了上述股权转让变更后的股权证。

2003年6月24日，诸磁厂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此外，经核查，除两名退出股东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外，其余股权转让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股金退还凭证等法律文件齐备。根据六和律师对该两名退出股东的访谈，该两名退出股东对相关股权转让事宜均不存在异议，该等股权转让事宜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未了权益。

③ 2003年7月至2005年5月，股权转让

2003年7月至2005年5月，诸磁厂共计进行8人次股权转让，受让股东均为原股东，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出让方姓名	受让方姓名	股本金（元）	转让价款（元）
王志伟	王兴	5,000	5,000
郭利华		5,000	5,000
石见弟		5,000	5,000
周文燕	袁燕明	5,000	5,000
周建来	邵悦琴	5,000	5,000
郑苗英	袁永良	5,000	5,000
郭美英	周飞跃	5,000	5,000
张秋英	姚伯能	5,000	5,000

除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金退还凭证外，该等股权变动所履行的程序如下：

2005年5月30日，诸磁厂召开董事会并形成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2005年6月18日，诸磁厂召开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上述董事会决议。

2005年7月，本次股权转让于诸磁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时一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此外，经核查，周文燕、周建来、郑苗英、郭美英、张秋英等5人系向其同为诸磁厂股东的配偶转让股权，股权转让款实际并未支付。除前述情形外，本次股权转让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股金退还凭证等法律文件齐备。

④ 2005年7月，改制为安特有限并设立职工持股会

2005年7月，诸磁厂改制为安特有限，诸磁厂原89名股东中，除王兴、何铁成、施杨忠等3人继续直接持股外，其余86人均以职工持股会名义持股。该等股权变动所履行的程序如下：

2005年5月20日，诸暨天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诸天阳（2005）估字第56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05年2月28日，诸磁厂评估后净资产为24,353,265.43元。

2005年5月25日，诸磁厂形成《浙江安特磁材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筹建方案》，设定职工持股会认购浙江安特磁材有限公司股份为1080股，金额为540万元，占公司总股本的22.18%；持股职工86人。

同日，诸磁厂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形成决议：一致同意通过职工持股会筹建方案及职工持股会章程（草案）；同意设定职工持股会资金总额为540万元，占公司总股本的22.18%；同意职工持股会内部股权设置。

同日，诸磁厂提交《职工持股会设立申请表》，于 2005 年 6 月 20 日获得诸暨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诸暨市陶朱街道工会工作委员会审批同意，并于 2005 年 6 月 21 日获得诸暨市总工会审批同意。

2005 年 6 月 18 日，诸磁厂形成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诸磁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同意确认诸暨天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诸磁厂资产评估报告（诸天阳（2005）估字第 56 号）；同意诸磁厂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净资产产权界定为王兴等 89 名股东所有；同意以诸磁厂评估后的净资产作价投入组建有限公司，各股东出资额按原股份数量同比例增加，确定注册资本为 2,435 万元；同意除王兴、何铁成、施杨忠以外的 86 名股东组建职工持股会，并作为股东之一参与公司组建，由职工持股会来行使和承担其所持股份相对应的权利和义务；同意 2005 年 5 月 30 日董事会决议；同意原债权债务及其他一切未尽事项均由改制后的新公司及全体股东承担继承。

2005 年 6 月 25 日，诸暨天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诸天阳所（2005）验内字第 14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5 年 2 月 28 日止，安特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各自拥有原诸磁厂的净资产折股投入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435 万元。

2005 年 7 月 5 日，诸暨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诸暨市经济贸易局、诸暨市财政局就诸磁厂提交的改制（脱钩）企业注册登记审批表作出审核意见，同意诸磁厂变更为浙江安特磁材有限公司。

2005 年 7 月 7 日，安特有限经诸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

⑤ 2020 年 9 月，职工持股会清理

A、职工持股会清理前权益变动情况

2020 年 9 月 10 日，职工持股会召开会员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职工持股会存续期间职工持股权益变动情况，同意相关受让方或监护人成为职工持股会会员，同意已经退休或离职的持股会会员继续通过职工持股会持有安特有限出资额，并确认上述各项事宜完成后的各持股会会员均享有持股会的会员资格及其在持股会拥有的一切权益等。

其中，职工持股会存续期间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a）权益转让

职工持股会存续期间，共有傅长华、赵永堂、金文英、孙依罗、邴伯千、宣云姑等 6 名会员以转让方式退出持股会，其中宣云姑所持权益由施杨忠受让，其余 5 人所持权益由王兴受让。

经核查，该等权益转让相关转让协议、股金退还凭证等法律文件齐备。

(b) 继承

职工持股会存续期间，共有 2 名会员去世，其通过职工持股会持有的安特有限出资额由其继承人继承，具体情况如下：

去世会员	继承人	对应安特有限出资额（元）
方可均	蔡涓彩	50,000
蒋伦后	蒋婷丽	47,916.67
	蒋伦克	2,083.33

(c) 因离婚分割权益并转让

2020 年 9 月 20 日，原职工持股会会员宣伟军与其前妻何玲爱签订《权益分割及转让协议》，因其婚姻关系已经结束，约定宣伟军将其通过职工持股会持有的安特有限 5 万元出资额平均分割，并在此基础上，将其分割后通过职工持股会持有的安特有限 2.5 万元出资额及其所附带的一切权利和权益以 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何玲爱，并相应抵偿宣伟军对何玲爱的欠款。权益分割及转让后，何玲爱通过职工持股会持有安特有限 5 万元出资额。

(d) 因丧失行为能力而由其监护人代理

根据职工持股会会员大会决议、相关医院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并经六和律师访谈，原持股会会员边周文因交通事故无法辨识自己的行为，其妻吴爱英称边周文已成植物人无法行使股东权利，故要求其作为边周文监护人，并以吴爱英的名义代理边周文通过职工持股会持有安特有限出资额，且该等权益之权属归属于边周文本人，持股会同意吴爱英因此成为持股会会员。

2021 年 8 月 4 日，诸暨市人民法院作出（2021）浙 0681 民特 2264 号民事判决书，宣告边周文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并指定吴爱英为边周文的监护人。

B、职工持股会清理情况

2020 年 9 月，为规范持股形式，安特有限就职工持股会进行清理。该等股权变动所履行的程序如下：

2020 年 9 月 10 日，职工持股会召开会员大会并形成决议，为规范持股形式，同意拟由全体职工持股会会员按所持公司股本金 1:1 的出资额出资设立诸暨安昌、诸暨安民，并由该等合伙企业以股本金 1:1 的价格受让职工持股会持有的公司 22.18% 股权。

2020 年 9 月 28 日，职工持股会全体会员或其权益继受人根据上述会员大会决议设立诸暨安昌和诸暨安民，用以承接职工持股会对安特有限的股权。

2020 年 9 月 29 日，安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职工持股会分别将其持有安特有限 10.68% 股权即 26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诸暨安民、将其持有安特有限 11.50% 股权即 28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诸暨安昌，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职工持股会分别与诸暨安昌、诸暨安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分别为 280 万元、260 万元。

同日，安特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0 年 9 月 30 日，安特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职工持股会不再持有安特有限任何股权。

⑥ 2022 年 6 月，股份继承

2020 年 12 月，安特有限整理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因发行人股东何铁成去世，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由其继承人何枫、何超继承。该等股份变动所履行的程序如下：

2022 年 6 月 9 日，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公证处出具（2022）浙杭西证民字第 3856 号《公证书》，载明发行人股东何铁成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去世，其于发行人的股东资格由其子女何枫、何超继承。

2022 年 6 月 15 日，何枫、何超签署《遗产分割协议书》，约定双方各半继承被继承人何铁成持有的发行人 61.5 万股股份，继承后何枫、何超各持有发行人 30.75 万股股份（对应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0.5125%）。

2022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就上述股权继承事项相应变更《股东名册》。

（2）上述自然人股东股权变动的确认情况

除因职工持股会权益变动新增的职工持股会会员以及因继承取得发行人股份的何枫、何超外，上述股权变动涉及的退出股东及现有股东合计 203 人。六和律师已对其中 163 人进行访谈，该等访谈对象均确认相关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真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另有 8 名退出股东已去世，无法接受访谈；另有 32 名退出股东经人民法院判决认定其相关退股事实，确认其不具有发行人股东资格。该等访谈确认具体情况详见本题之“（一）上述诉讼及纠纷的最新进展情况、是否涉及再审程序，相关诉讼是否已彻底终结，是否仍存在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之“3、是否仍存在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的相关内容。

六和律师亦已访谈何枫、何超以及因职工持股会权益变动新增的职工持股会会员，其均确认相关继承事宜真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依据上述核查，六和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自然人股东股权变动真实，所履行的程序合法。

3、相关纠纷对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的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法律障碍

相关股权争议具体情况详见本题之“（一）上述诉讼及纠纷的最新进展情况、是否涉及再审程序，相关诉讼是否已彻底终结，是否仍存在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之“1、该等诉讼及纠纷的最新进展情况”的相关内容。

该等股权争议事项涉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兴所持的发行人股份。

就该等股权争议事项，王兴已出具承诺：“若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发生纠纷或争议而引致法律责任，本人将无条件全部承担。若公司因涉及本人的股权争议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本人将无条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经六和律师核查，该等股份经折算后，合计占目前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6.57%。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兴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合计为76.7968%。该等股权争议事项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亦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产生重大影响。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人民法院就该等股权争议事项已审理完毕，并经生效判决认定该等历史股东的退股事实，确认该等历史股东均不具有发行人的股东资格。

依据上述核查，六和律师认为，该等股权争议事项不属于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不会对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关于关联方广丰磁材

根据申报材料，（1）广丰磁材原系王兴持股75%的公司，广丰磁材于2004年至2015年从事磁性材料的生产及销售，2022年5月，名称变更为嘉元企管，王兴将其全部股权对外转让，股权转让价格合计3,780.36万元；（2）2017年1月，广丰磁材将其机器设备、备品备件及耗材出售给安特有限，2017年至2018年，广丰磁材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关联交易，2019年至股权转让日，广丰磁材无实际经营，转让前广丰磁材仅将其自有厂房出租给第三方；（3）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2019年及2020年，发行人通过广丰磁材进行银行转贷涉及贷款金额分别为12,400万元和8,300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从广丰磁材拆入资金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广丰磁材的简要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主要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变更的原因及背景；（2）王兴对外转让股权的背景及原因，交易对方的背景、在广丰磁材无实际经营的情况下进行收购的合理性、交易对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价款支付及工商登记变更情况，股权是否真实转让、是否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3）股权转让前，广丰磁材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规模、必要性、合理性及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是否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广丰磁

材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4）通过广丰磁材进行转贷的具体金额和过程，2019年起广丰磁材无实际经营但仍能满足银行转贷要求并向发行人拆出资金的原因及合理性、资金拆借的背景及资金来源、还款情况，转贷行为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反馈意见回复：

主要核查方法：

1、查阅广丰磁材自设立至王兴对外转让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止的工商档案；

2、就广丰磁材的相关情况访谈王兴、王京列；

3、查阅广丰磁材的银行流水、财务账套；

4、查阅广丰磁材与第三方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现场走访广丰磁材拥有的不动产所在地；

5、访谈广丰磁材受让方陈诗明、孙宗伟；

6、查阅广丰磁材与安特有限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及相关财务凭证；

7、查阅王兴、王京列转让广丰磁材股权相关转让协议及款项支付凭证；

8、查阅发行人2016年度至2022年度与广丰磁材的关联交易明细、与相关第三方的交易明细，获取相应的财务凭证；

9、取得发行人银行转贷涉及的贷款银行出具的说明；

10、取得发行人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诸暨市支行出具的证明；

11、查阅发行人就转贷事项出具的声明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12、获取广丰磁材2016年度至2022年6月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13、取得广丰磁材银行流水及其客户清单和供应商清单；

14、查阅东阳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dongyang.gov.cn>）公示的《东阳市天越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件圣诞球生产线技改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批前公告》及相关建筑方案设计图。

核查结果：

（一）广丰磁材的简要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主要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变更的原因及背景

1、广丰磁材的简要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

根据广丰磁材的工商档案资料，自广丰磁材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丰磁材的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 2004年12月，广丰磁材设立

2004年12月1日，王兴、王京列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共同设立东阳市广丰磁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00万元，由王兴、王京列分别出资150万元、50万元，并选举王兴为执行董事，选举王京列为监事。

同日，王兴、王京列签署《东阳市广丰磁材有限公司章程》。

2004年12月8日，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广丰磁材设立。

广丰磁材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兴	150	75
2	王京列	50	25
合计		200	100

(2) 2022年5月，企业名称、经营范围变更

2022年5月5日，广丰磁材召开股东会，决定变更企业名称为东阳市嘉元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嘉元”）；经营范围变更为“企业管理咨询”；免去王兴执行董事职务，选举王飞为执行董事。

同日，王兴、王京列签署修订后的《东阳市嘉元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章程》。

2022年5月10日，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

(3) 2022年6月，股权转让

根据王兴与陈诗明于2021年10月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王兴、王京列与陈诗明、孙宗伟于2022年5月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王兴、王京列将其各自持有的东阳嘉元75%股权、25%股权以3,780.3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诗明、孙宗伟。

2022年6月17日，东阳嘉元召开股东会，同意王兴将其持有的东阳嘉元52%股权转让给陈诗明、将其持有的东阳嘉元23%股权转让给孙宗伟；同意王京列将其持有的东阳嘉元25%股权转让给孙宗伟。

同日，东阳嘉元召开股东会，选举陈诗明为执行董事并担任法定代表人；选举孙宗伟为公司监事；免去王飞的执行董事职务及王京列的监事职务；同意根据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制定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陈诗明签署了《东阳市嘉元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2年6月21日，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阳嘉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诗明	104	52
2	孙宗伟	96	48
合计		200	100

（4）2022年9月，企业名称、经营范围变更

2022年9月14日，东阳嘉元召开股东会，决定变更企业名称为东阳市天越工艺品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陈诗明签署了《东阳市嘉元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2年9月15日，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

自2022年9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丰磁材未再发生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2、广丰磁材设立以来的主要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变更的原因及背景

自2004年设立以来，广丰磁材的主营业务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变更的原因及背景
2004年-2016年	主要从事永磁铁氧体材料的生产及销售	自2015年起，因广丰磁材厂区周边居民小区逐渐增多、现有环保设施无法满足环保要求等因素，广丰磁材逐步缩小生产规模。
2017年-2018年	不再进行生产，存在向发行人采购磁性材料后再对外销售的情况	2017年1月，因环保要求趋严，广丰磁材决定停止生产，并与安特有限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将其机器设备、备品备件及耗材出售给安特有限。由于广丰磁材在前期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客户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停止生产后，部分客户仍有意向广丰磁材购买磁性材料，因此2017年至2018年期间，广丰磁材存在向发行人采购磁性材料后再对外销售的情况。
2019年-2022年5月	不进行生产、销售，仅将其自有不动产出租给第三方供其从事瓷砖生产。	2019年1月至2022年5月，广丰磁材无生产销售活动，但其经营范围存在与发行人经营范围重叠的情形。2022年5月10日，广丰磁材变更企业名称为东阳嘉元，并将经营范围变更为“企业管理咨询”。2022年6月21日，广丰磁材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2年6月	无实际经营业务	2022年6月，王兴、王京列将其持有的东阳

至今	嘉元全部股权转让给陈诗明、孙宗伟。陈诗明、孙宗伟受让股权后，于2022年9月将企业名称变更为“东阳市天越工艺品有限公司”。根据东阳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批前公告并经六和律师访谈陈诗明、孙宗伟，东阳市天越工艺品有限公司拟重建厂房用于生产圣诞球。
----	--

因广丰磁材设立时间较早，受限于财务资料的保存情况，经查阅广丰磁材2016年至2022年6月的财务报表，2016年1月至2022年6月，广丰磁材的经营状况如下：

(1)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2年1-6月 (万元)	2021年末 /2021年度 (万元)	2020年末 /2020年度 (万元)	2019年末 /2019年度 (万元)	2018年末 /2018年度 (万元)	2017年末 /2017年度 (万元)	2016年末 /2016年度 (万元)
资产总额	1,586.36	1,587.55	1,755.62	1,779.40	2,185.27	1,133.58	1,464.44
股东权益	-52.19	-40.69	408.38	342.72	469.82	462.48	550.99
营业收入	-	191.59	257.42	23.17	2,418.33	2,549.60	2,727.92
净利润	-2.19	46.30	124.65	-127.06	7.44	-86.04	4.87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广丰磁材自2016年开始采用电子账簿。

据此，自2016年1月至2022年6月股权转让前，广丰磁材处于微利或者亏损状态；2019年1月起，广丰磁材停止生产、销售业务。经六和律师访谈广丰磁材原实际控制人王兴，广丰磁材根据销售发票开具时间确认收入，其2019年度至2021年度营业收入主要系以前年度销售的磁性材料、备品备件及耗材于当期开票并入账而形成。

(2) 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2019年1月起，广丰磁材停止生产、销售业务，无客户和供应商。

2016年度至2018年度，广丰磁材各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8年度	1	无锡天奇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853.13	35.28%
	2	江苏瑞祥磁业有限公司	495.01	20.47%
	3	南通盛鑫磁材有限公司	226.87	9.38%
	4	揭阳市超华电子磁材有限公司	140.14	5.80%
	5	广东省梅州市磁性材料厂	134.36	5.56%

		合计	1,849.52	76.48%
2017 年度	1	无锡天奇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664.22	26.05%
	2	江苏瑞祥磁业有限公司	474.15	18.60%
	3	广东省梅州市磁性材料厂	218.93	8.59%
	4	炎陵宏大磁电有限公司	213.23	8.36%
	5	南通盛鑫磁材有限公司	168.31	6.60%
			合计	1,738.84
2016 年度	1	江苏瑞祥磁业有限公司	640.25	23.47%
	2	无锡天奇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561.99	20.60%
	3	广东省梅州市磁性材料厂	250.83	9.19%
	4	宁波华蕾管业有限公司	182.76	6.70%
	5	炎陵宏大磁电有限公司	143.82	5.27%
			合计	1,779.66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广丰磁材各年度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额及占年度原材料采购金额比例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年度原材料总采购金额的比例
2018 年度	1	安特磁材	2,162.95	100.00%
			合计	2,162.95 100.00%
2017 年度	1	安特磁材	1,823.42	94.49%
	2	南京梅山冶金发展有限公司	106.39	5.51%
			合计	1,929.81 100.00%
2016 年度	1	南京梅山冶金发展有限公司	905.41	58.54%
	2	安特磁材	617.37	39.92%
	3	上海融汇实业有限公司	19.29	1.25%
	4	湖南金驰磁材科技有限公司	4.62	0.30%
			合计	1,546.69 100.00%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原材料总采购金额不包括编织袋、备品备件的采购金额。

（二）王兴对外转让股权的背景及原因，交易对方的背景、在广丰磁材无实际经营的情况下进行收购的合理性、交易对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价款支付及工商登记变更情况，股权是否真实转让、是否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1、王兴对外转让股权的背景及原因

自 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王兴、王京列转让广丰磁材股权前，广丰磁材除出租自有不动产外，无其他经营的业务，其主要资产为位于东阳市白云街道小商品工业园区的 4,744.24 m²房产及 14,566.6 m²土地使用权。出于优化资产结构的考虑，王兴父子拟转让广丰磁材的股权；经多轮商议洽谈，陈诗明、孙宗伟有意购买广丰磁材股权。根据王兴与陈诗明于 2021 年 10 月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王兴、王京列与陈诗明、孙宗伟于 2022 年 5 月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陈诗明、孙宗伟以 3,780.36 万元的价格收购王兴、王京列持有的广丰磁材 100%的股权。2022 年 6 月 21 日，广丰磁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交易对方的背景、在广丰磁材无实际经营的情况下进行收购的合理性、交易对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价款支付及工商登记变更情况，股权是否真实转让、是否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广丰磁材股权转让的交易对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陈诗明	男	中国	3307251979*****	浙江省义乌市廿三里街道****
孙宗伟	男	中国	3307251978*****	浙江省义乌市廿三里街道****

陈诗明和孙宗伟受让广丰磁材股权的主要目的系购买广丰磁材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支付的价款主要为各方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的购买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的对价，定价公允且不存在明显异常。

广丰磁材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位于东阳市白云街道小商品工业园区，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14,566.6 m²，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59 年 9 月 26 日，房屋建筑面积为 4,744.24 m²。

经查询东阳市人民政府 2022 年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情况，可比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位置	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供地方式	出让总价 (万元)	平均土地出让价格 (元/平方米)	成交日期
1	白云街道城南西路以东、小康路以北地块	9,442.20	工业	挂牌	2,832.66	3,000.00	2022/5/5
2	白云街道城南西路以东、小康路以南地块	5,299.70	工业	挂牌	1,095.98	2,068.00	2022/5/5
3	白云街道东义路以北、昆山路以西	13,516.61	工业	挂牌	2,784.42	2,060.00	2022/6/2
4	白云街道甌山路以北、凯旋路以东	11,155.30	工业	挂牌	2,427.39	2,176.00	2022/6/2
	合计	39,413.81	-	-	9,140.45	2,319.10	-

资料来源：东阳市人民政府网站

(www.dongyang.gov.cn/art/2022/10/12/art_1229325798_59580997.html)

据此，按照合计面积和出让总价计算，东阳市白云街道 2022 年国有土地使用权平均出让价格为 2,319.10 元/平方米。按照上述平均价格计算，广丰磁材拥有的 14,566.6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作价 3,378.14 万元。各方经协商确定广丰磁材的股权转让交易价格，该等价格公允。

根据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相关协议及款项支付凭证，并经六和律师访谈陈诗明、孙宗伟、王兴、王京列，陈诗明、孙宗伟分别从事针织品制造和销售业务、圣诞工艺品制造和销售业务多年，有意购买义乌周边的厂房土地作为其自身经营业务的稳定场地；广丰磁材拥有的厂房和土地距离义乌较近，且广丰磁材自 2019 年 1 月即停止生产经营、仅将其自有不动产出租给第三方供其从事瓷砖生产，其无实际经营的事实能有效降低购买股权可能面临的广丰磁材经营期间的或有风险。因此双方经协商后进行了本次股权转让。根据东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在东阳市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dongyang.gov.cn>) 公示的《东阳市天越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件圣诞球生产线技改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批前公告》及相关建筑方案设计图，广丰磁材原地上建筑物已被拆除，东阳市天越工艺品有限公司拟将该地块用于建设年产 5000 万件圣诞球生产线项目。

经六和律师核查，陈诗明、孙宗伟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除为购买广丰磁材股权而支付股权转让款外，陈诗明、孙宗伟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业务往来或其他资金往来情形；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由陈诗明、孙宗伟于 2022 年 6 月底前支付完毕，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已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完成；就本次股权转让，陈诗明、孙宗伟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类似方式接受安特磁材相关方或其他主体委托代为直接或间接持有广丰磁材股权的情形，本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据此，六和律师认为，陈诗明、孙宗伟在广丰磁材无实际经营的情况下进行收购具备其合理性，其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除为购买广丰磁材股权而支付股权转让款外，陈诗明、孙宗伟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业务往来或其他资金往来情形；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并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本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三) 股权转让前，广丰磁材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规模、必要性、合理性及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是否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广丰磁材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广丰磁材 2015 年及以前年度为手工账簿，受限于财务资料保存情况，同时考虑到广丰磁材主营业务变更情况，现列示 2016 年度至 2022 年 6 月股权转让

前广丰磁材与发行人之间的相关交易情况。上述时间范围涵盖了广丰磁材主营业务变更的各个时间段，即从事生产及销售业务的 2016 年、不从事生产只进行销售的 2017 年、2018 年和不从事任何生产及销售业务的 2019 年至 2022 年 6 月。以下分为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 月至股权转让前两个时间段进行回复。

1、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广丰磁材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规模、必要性、合理性及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是否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广丰磁材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1)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广丰磁材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规模、必要性、合理性及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是否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广丰磁材与发行人之间关联交易情况简要汇总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万元)	2017 年度 (万元)	2016 年度 (万元)
关联销售	2,162.95	1,823.42	617.37
关联采购	-	580.03	101.92
资金拆借	详见本小题回复“④资金拆借”		
转贷	8,200.00	3,600.00	7,900.00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关联销售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广丰磁材与发行人之间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万元)	2017 年度 (万元)	2016 年度 (万元)
永磁铁氧体材料销售	2,162.95	1,823.42	617.37
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	40,207.51	24,526.66	16,374.51
关联销售收入占比	5.38%	7.43%	3.77%
广丰磁材当期采购金额	2,162.95	1,929.81	1,546.69
关联采购占比	100.00%	94.49%	39.92%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广丰磁材当期采购金额不包括编织袋、备品备件的采购金额。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发行人向广丰磁材销售永磁铁氧体材料的金额分别为 617.37 万元、1,823.42 万元和 2,162.95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7%、7.43% 和 5.38%。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广丰磁材向发行人采购永磁铁氧体材料占其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9.92%、94.49%和 100.00%。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广丰磁材停止生产，主要向发行人采购永磁铁氧体材料后再对外进行出售。

①永磁铁氧体材料销售

A.销售的必要性、合理性

2016 年度，发行人与广丰磁材均从事永磁铁氧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销售品种包括烧结永磁铁氧体材料和粘结永磁铁氧体材料，广丰磁材销售品种仅为烧结永磁铁氧体材料，且以烧结铁氧体细粉销售为主，但广丰磁材的产品定位相对低端。2016 年度，广丰磁材存在向发行人采购烧结铁氧体粗粉用于后续烧结铁氧体细粉生产的情况。

2017 年 1 月起，因环保要求趋严，广丰磁材停止生产。广丰磁材在前期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客户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停止生产后，部分客户仍有意向广丰磁材购买磁性材料。与此同时，为获取该部分市场需求，发行人丰富产品类别，可以生产出广丰磁材对外销售所需的产品型号，因此 2017 年至 2018 年期间，广丰磁材存在向发行人采购磁性材料后再对外销售的情况。

B.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是否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经选取发行人向广丰磁材销售永磁铁氧体材料的金额大于 30 万元且占发行人向广丰磁材关联销售的总金额的比例比较高的规格型号与发行人向第三方销售的同型号永磁铁氧体材料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规格型号	2018 年度				
	向广丰磁材 销售收入 (万元)	向广丰磁材 销售占比	向广丰磁材 销售单价 (元/吨)	向第三方 销售单价 (元/吨)	差异率
ZMSF-1H	986.40	45.64%	3,194.29	3,754.80	14.93%
ZMSF-2H	554.55	25.66%	3,190.74	3,553.06	10.20%
ZMSF-2U	318.50	14.74%	3,191.33	3,725.30	14.33%
规格型号	2017 年度				
	向广丰磁材 销售收入 (万元)	向广丰磁材 销售占比	向广丰磁材 销售单价 (元/吨)	向第三方 销售单价 (元/吨)	差异率
ZMSF-1H	888.12	48.71%	3,152.71	3,318.71	5.00%
ZMSF-2H	523.26	28.70%	3,070.75	3,318.32	7.46%
ZMSF-2U	136.70	7.50%	3,065.04	3,589.74	14.62%
规格型号	2016 年度				
	向广丰磁材 销售收入	向广丰磁材 销售占比	向广丰磁材 销售单价	向第三方 销售单价	差异率

	(万元)		(元/吨)	(元/吨)	
ZMS-7H	389.37	63.07%	1,767.75	-	-
ZMS-7.1H	216.04	34.99%	2,172.86	-	-

注 1: 广丰磁材销售占比为发行人当期向广丰磁材销售该规格型号永磁铁氧体材料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当期向广丰磁材关联销售的总金额的比例;

注 2: 差异率=(第三方销售单价-广丰磁材销售单价)/第三方销售单价;

注 3: 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16 年度, 发行人位于建业路 5 号厂区的生产线尚处于调试阶段, 产品质量不稳定; 发行人利用该等生产线生产的产品性能相对偏低、品质不稳定, 无法正常对外销售, 而广丰磁材向发行人采购该等烧结铁氧体粗粉后可以通过二次配方进行调节, 进一步加工成烧结铁氧体细粉对外出售。发行人未将上述性能相对偏低、品质不稳定的产品单独进行核算, 不存在可比第三方销售价格。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 广丰磁材停止生产, 向发行人采购永磁铁氧体材料后直接对外出售。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 发行人向广丰磁材销售永磁铁氧体材料的定价方式为以市场价格为基础, 并综合考虑以下因素后与广丰磁材进行协商定价: a.考虑运费承担方式差异。发行人销售给其他客户的价格通常为到厂价、即由发行人承担运费, 而销售给广丰磁材的价格通常为自提价、即由广丰磁材承担运费; b. 2017 年至 2018 年, 广丰磁材为发行人的主要客户, 发行人向广丰磁材的销售金额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43%、5.38%, 发行人给予大客户大批量采购的价格存在一定优惠。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 广丰磁材的毛利、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万元)	265.77	251.50	406.12
毛利率	10.99%	9.86%	14.89%

注: 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由上表可知, 广丰磁材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每年的毛利在 250-500 万元之间, 毛利率在 9.8%-14.9%左右, 保持了合理的盈利水平。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 发行人向广丰磁材关联销售价格公允, 广丰磁材不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况。

2) 关联采购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 广丰磁材与发行人之间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万元)	2017 年度(万元)	2016 年度(万元)
永磁铁氧体材料采购	-	-	101.92
机器设备、备品备件及耗材采购	-	580.03	-

合计	-	580.03	101.92
----	---	--------	--------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①永磁铁氧体材料采购

A.采购的必要性、合理性

2016 年度，发行人与广丰磁材均从事永磁铁氧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当发行人出现临时订单时，发行人存在向广丰磁材采购永磁铁氧体材料的情况。

B.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是否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

经选取发行人向广丰磁材采购永磁铁氧体材料的金额大于 30 万元且占发行人向广丰磁材关联采购的总金额的比例较高的规格型号与发行人向第三方采购同型号永磁铁氧体材料的单价进行比较，情况如下：

规格型号	2016 年度				
	向广丰磁材 采购金额 (万元)	向广丰磁材 采购占比	向广丰磁材 采购单价 (元/吨)	向第三方 采购单价 (元/吨)	差异率
磁粉	101.92	100.00%	4,160.13	-	-

注 1：广丰磁材采购占比为发行人当期向广丰磁材采购该规格型号永磁铁氧体材料的金额占发行人当期向广丰磁材关联采购的总金额的比例；

注 2：差异率=（第三方采购单价-广丰磁材采购单价）/第三方采购单价；

注 3：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16 年度，当发行人出现临时订单时，发行人存在向广丰磁材采购磁粉的情况，同期发行人未向第三方采购磁粉，故不存在可比第三方销售价格。2016 年度，发行人向广丰磁材采购金额较小，采购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广丰磁材不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②机器设备、备品备件及耗材采购

2017 年，广丰磁材决定停止永磁铁氧体材料的生产，而发行人生产经营良好，正逐步扩大经营规模，故 2017 年发行人购买广丰磁材机器设备、备品备件及耗材用于扩大发行人生产规模，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发行人向广丰磁材采购的机器设备以广丰磁材的账面净值入账，采购的备品备件及耗材均已在 2017 年度至 2018 年度消耗完毕，报告期内广丰磁材不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3) 资金拆借

为解决自身流动资金短缺问题，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发行人存在从广丰磁材拆入资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关联方	期间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万
-----	----	------	------	------	--------

		(万元)	(万元)	(万元)	元
广丰磁材	2016 年度	-45.63	768.40	372.70	350.07
	2017 年度	350.07	1,800.64	674.57	1,476.14
	2018 年度	1,476.14	599.27	75.00	2,000.42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发行人未向广丰磁材支付上述资金拆借利息。

4) 转贷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发行人存在通过广丰磁材进行银行转贷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	贷款金额 (万元)	转出时间	转回金额 (万元)	转回时间
2016 年度	300.00	2016.02.17	300.00	2016.02.17
	500.00	2016.06.22	500.00	2016.06.22
	300.00	2016.06.30	300.00	2016.06.30
	2,300.00	2016.09.20	2,300.00	2016.09.21
	4,500.00	2016.09.22	4,500.00	2016.09.23
2016 年度合计	7,900.00		7,900.00	
2017 年度	300.00	2017.01.20	300.00	2017.01.22
	300.00	2017.03.13	500.00	2017.03.14
	500.00	2017.03.14	500.00	2017.03.15
	500.00	2017.03.15	700.00	2017.03.29
	1,000.00	2017.03.16	1,300.00	2017.03.30
	1,000.00	2017.03.17	300.00	2017.04.05
2017 年度合计	3,600.00		3,600.00	
2018 年度	800.00	2018.03.08	800.00	2018.03.08
	800.00	2018.03.09	800.00	2018.03.09
	700.00	2018.03.14	700.00	2018.03.15
	300.00	2018.03.08	300.00	2018.03.08
	2,200.00	2018.03.12	1,800.00	2018.03.12
			400.00	2018.03.13
	1,100.00	2018.03.13	1,100.00	2018.03.13
	1,150.00	2018.08.24	1,150.00	2018.08.27
1,150.00	2018.08.28	1,150.00	2018.09.07	
2018 年度合计	8,200.00		8,200.00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发行人为解决自身流动资金短缺问题，通过转贷取得资金用于发行人日常经营。广丰磁材未就该等事项向发行人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任何利益安排，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上述银行贷款均已还清，相关借款合同已履行完毕，未发生逾期、欠息或其他违约情形。

(2)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广丰磁材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广丰磁材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1) 与发行人的客户及其关联方的业务或资金往来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广丰磁材与发行人同年度客户重合情况如下：

年度	重叠客户	发行人 销售金额（万元）	广丰磁材 销售金额（万元）
2018 年度	广东梅州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153.43	134.36
	湖南炎陵宏大磁电有限公司	111.72	84.77
	合计	265.15	219.13
2017 年度	广东梅州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219.29	218.93
	南通万宝磁石制造有限公司	96.92	10.39
	海安县巨力磁材有限责任公司	89.83	3.21
	江苏新旭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17.09	62.36
	宜宾红真陶瓷有限公司	8.54	15.90
	合计	431.67	310.79
2016 年度	江阴市华威磁材有限公司	205.96	36.41
	广东梅州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157.66	250.83
	南通新盛磁电有限公司	120.64	38.42
	江苏新旭磁电科技公司	26.27	10.33
	郎溪县天奇磁业有限公司	4.79	168.57
	中山志承有限公司	2.62	55.90
	东阳富仕特磁业有限公司	1.30	18.63
	合计	519.24	579.09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广丰磁材与发行人重叠客户数量较少。2016 年度，广丰磁材尚从事生产及销售业务，其产品定位相较于发行人偏低端，因此当客户具有不同档次的永磁铁氧体材料需求时，会出现同时向广丰磁材和发行人采

购的情况，但是客户向广丰磁材和发行人购买的产品规格不存在重合。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广丰磁材停止生产业务，发行人为获取该部分市场需求，丰富产品类别，可以生产出广丰磁材所需产品型号，故部分客户与发行人建立业务关系后，停止向广丰磁材购买磁性材料。

此外，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广丰磁材与发行人同年度客户及其关联方之间虽不存在销售交易、但存在因以前年度签订的订单而于当年发生收回货款的资金往来的情况如下：

年度	公司名称	广丰磁材收款金额（万元）	交易原因
2018 年度	江苏新旭磁电科技公司	10.00	收回货款
	江阴市华威磁材有限公司	1.72	
2017 年度	江阴市华威磁材有限公司	25.43	
2016 年度	杭州匡正科技有限公司	0.12	
	浙江省工艺品进出口公司	0.42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与发行人的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的业务或资金往来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广丰磁材与发行人同年度供应商重叠情况如下：

年度	重叠供应商	发行人采购金额（万元）	广丰磁材采购金额（万元）
2018 年度	王晓春	59.66	46.23
	江苏金陵交运集团第十七物流	31.82	16.35
	如皋市鑫润物流有限公司	14.16	20.58
	合计	101.01	79.50
2017 年度	南京梅山冶金发展有限公司	887.31	106.39
	诸暨市东东编织袋厂	259.85	5.31
	邗利钢	52.99	0.61
	江苏金陵交运集团第十七物流	52.90	19.43
	合计	1,249.24	131.69
2016 年度	上海融汇实业有限公司	684.38	19.41
	诸暨市东东编织袋厂	218.72	34.71
	诸暨市机电设备成套公司	195.55	45.89
	新乡市恒宇机械设备厂	121.37	40.51
	扬中市城源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129.57	10.13
	宁波市晶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71.53	4.89
	黄树英	38.73	18.07

年度	重叠供应商	发行人采购金额 (万元)	广丰磁材采购金额 (万元)
	邳利钢	31.23	1.01
	杭州联佑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0.14	0.08
	诸暨市萧越润滑油有限公司	12.61	0.89
	宁阳县中宁钢球制造公司	0.00	40.51
	合计	1,545.26	173.25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广丰磁材与发行人重合供应商数量相对较少，重合供应商主要为物流供应商、编织袋供应商、修理服务供应商、机器设备和备品备件供应商。

此外，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广丰磁材与发行人同年度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之间虽不存在采购交易、但存在因以前年度签订的订单而于当年发生支付货款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年度	公司名称	广丰磁材支出金额 (万元)	交易原因
2018 年度	诸暨市机电设备成套公司	26.24	支付货款
	上海融汇实业有限公司	1.38	
	江门京江钢球有限公司	1.68	
	合计	29.30	
2017 年度	上海融汇实业有限公司	5.00	
	宜兴创亿机械设备公司	10.00	
	诸暨市萧越润滑油有限公司	1.05	
	浙江众擎起重机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0.50	
	宁波市晶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19	
	扬中市城源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15.29	
	江门京江钢球有限公司	52.12	
合计	86.14		
2016 年度	浙江兰氏塑料有限公司	7.81	
	江西黎发包装有限公司	25.00	
	诸暨市盈丰钢材有限公司	0.15	
	浙江众擎起重机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0	
	杭州友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0.28	
	合计	35.25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2019年1月1日至股权转让前，广丰磁材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规模、必要性、合理性及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是否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广丰磁材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1) 2019年1月1日至股权转让前，广丰磁材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规模、必要性、合理性及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是否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

2019年1月1日至股权转让前，广丰磁材无实际经营，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采购与关联销售，仅存在资金拆借和转贷的关联交易。

1) 资金拆借

2019年度、2020年度，发行人存在归还广丰磁材以前年度拆入资金的情况，未新增拆入资金，具体如下：

关联方	期间	期初金额 (万元)	本期增加 (万元)	本期减少 (万元)	期末金额 (万元)
广丰磁材	2019年度	2,000.42	-	1,184.03	816.39
	2020年度	816.39	-	816.39	-

与上述资金拆入相关的利息情况如下：

关联方	期间	期初金额 (万元)	本期增加 (万元)	本期减少 (万元)	期末金额 (万元)
广丰磁材	2019年度	-	107.40	-	107.40
	2020年度	107.40	41.47	148.87	-

为解决自身流动资金短缺问题、维持日常生产经营活动，2019年前发行人向广丰磁材拆入资金。发行人已就该等资金拆借事项进行积极整改；2019年度、2020年度，发行人仅偿还以前年度拆入的资金，未向广丰磁材新增拆入资金；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已全额偿还该等资金拆借本金及利息。发行人向广丰磁材拆借的资金均参照发行人同期银行平均贷款利率计提利息费用，定价公允，广丰磁材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2) 转贷

2019年度、2020年度，发行人存在通过广丰磁材进行银行转贷的情况，涉及银行转贷的贷款金额分别为12,400万元和8,3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转贷方	配合转贷方	贷款金额 (万元)	转出时间	转回金额 (万元)	转回时间
安特磁材	广丰磁材	2,100.00	2019.02.15	1,000.00	2019.02.19
				1,100.00	2019.02.20
安特磁材	广丰磁材	2,300.00	2019.03.01	2,000.00	2019.03.04

				300.00	2019.03.05
安特磁材	广丰磁材	2,300.00	2019.12.10	2,300.00	2019.12.10
安特磁材	广丰磁材	2,100.00	2019.12.11	2,100.00	2019.12.11
安特磁材	广丰磁材	3,600.00	2019.03.14	1,800.00	2019.03.14
				1,800.00	2019.03.15
安特磁材	广丰磁材	1,800.00	2020.03.13	1,800.00	2020.03.13
安特磁材	广丰磁材	4,700.00	2020.06.24	2,000.00	2020.06.24
				2,000.00	2020.06.29
				700.00	2020.06.30
安特磁材	广丰磁材	1,800.00	2020.07.01	1,800.00	2020.07.01

安特磁材为解决自身流动资金短缺问题，通过转贷取得资金用于发行人日常经营。发行人已就转贷事项进行积极整改，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述银行贷款均已还清。发行人银行转贷涉及的贷款银行均已出具说明，确认相关贷款已按时还本付息，相关借款合同已履行完毕，未发生逾期、欠息或其他违约情形。广丰磁材就该等事项未向发行人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任何利益安排，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2)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股权转让前，广丰磁材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王兴转让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广丰磁材无实际经营，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业务往来，不存在除因 2019 年以前签订的订单而于期间内发生的收回或支付货款以外的资金往来。前述收回或支付货款相关资金往来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收入金额 (万元)	支出金额 (万元)	交易原因
客户	广东梅州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46.28	-	收回货款
	宁波市海曙永强磁性材料厂（普通合伙）	4.13	-	
	南通方正磁业有限公司	26.76	-	
	宁波华蕾管业有限公司	10.00	-	
	无锡天奇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15.66	-	
	江苏瑞祥磁业有限公司	37.07	-	
	揭阳市超华电子磁材有限公司	34.00	-	
	南通盛鑫磁材有限公司	87.49	-	
	东阳市南南磁性材料厂	1.20	-	
供应商	江苏金陵交运集团第十七物流有限公司	-	10.00	支付运输费

据此，六和律师认为，股权转让前，发行人与广丰磁材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及转贷事项，发行人已完成该等事项的整改，相关借款及利息均已结算完毕，此外，发行人与广丰磁材的其他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报告期内，广丰磁材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2016年度至2018年度，广丰磁材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该等往来系广丰磁材正常经营所需，具有合理性；2019年度至股权转让前，广丰磁材无实际经营，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业务往来，不存在除收回或支付货款以外的资金往来。

（四）通过广丰磁材进行转贷的具体金额和过程，2019年起广丰磁材无实际经营但仍能满足银行转贷要求并向发行人拆出资金的原因及合理性、资金拆借的背景及资金来源、还款情况，转贷行为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1、通过广丰磁材进行转贷的具体金额和过程

2019年度、2020年度，发行人存在通过广丰磁材进行银行转贷的情况，涉及银行转贷的贷款金额分别为12,400万元和8,300万元。具体过程为：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诸暨支行、民生银行绍兴分行、宁波银行绍兴分行分别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协议，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情况下，由该等银行将发行人所借款项以受托支付方式支付至广丰磁材，再由广丰磁材将该等借款转回至发行人，具体金额详见本题之“（三）股权转让前，广丰磁材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规模、必要性、合理性及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是否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广丰磁材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之“2、2019年1月1日至股权转让前，广丰磁材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规模、必要性、合理性及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是否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广丰磁材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的相关内容。

2、2019年起广丰磁材无实际经营但仍能满足银行转贷要求并向发行人拆出资金的原因及合理性、资金拆借的背景及资金来源、还款情况

发行人与广丰磁材的转贷行为，系由发行人与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协议，借款人为发行人，所借款项以受托支付方式由银行支付至广丰磁材，再由广丰磁材将该等借款转回至发行人，非广丰磁材直接与银行签订借款协议取得银行借款。发行人正常经营，满足银行借款要求，取得银行借款，银行基于发行人与广丰磁材的采购合同而将发行人所借款项通过受托支付方式支付至广丰磁材，期间贷款银行并不要求审核广丰磁材的经营情况，

因此，广丰磁材虽无实际经营，但能作为发行人向银行借款的受托支付收款方。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通过转贷所取得的银行借款均已足额清偿。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发行人仅归还广丰磁材以前年度向发行人拆出的资金，未再向广丰磁材拆入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期间	期初金额 (万元)	本期增加 (万元)	本期减少 (万元)	期末金额 (万元)
广丰磁材	2019 年度	2,000.42	-	1,184.03	816.39
	2020 年度	816.39	-	816.39	-

与上述资金拆入相关的利息情况如下：

关联方	期间	期初金额 (万元)	本期增加 (万元)	本期减少 (万元)	期末金额 (万元)
广丰磁材	2019 年度	-	107.40	-	107.40
	2020 年度	107.40	41.47	148.87	-

因此，广丰磁材 2019 年起并未向发行人新增拆出资金；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广丰磁材以前年度向发行人拆出的资金已由发行人足额偿还完毕。

3、转贷行为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根据《贷款通则》的相关规定，借款人应当按借款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发行人为满足贷款银行的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由银行将发行人所借款项以受托支付方式支付至广丰磁材，再由广丰磁材将该等借款转回至发行人，该等行为不符合《贷款通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六和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广丰磁材取得的银行贷款均用于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等银行贷款均已由发行人还清。根据相关贷款银行出具的说明，发行人通过广丰磁材取得的银行贷款已按时还本付息，相关借款合同已履行完毕，未发生逾期、欠息或其他违约情形。

发行人已针对上述转贷行为采取了一系列整改措施，包括组织管理层学习相关法律规定，完善对贷款审批的内控制度，以杜绝此类转贷融资行为，确保发行人相关银行贷款行为合法合规。

此外，发行人已取得中国人民银行诸暨市支行出具的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现行金融法律、法规而受到该行行政处罚的记录。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兴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因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公司转贷或协助客户或其关联方进行转贷的行为而承担违约责任或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本人将无条件支付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罚金或其他经济损失，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据此，六和律师认为，发行人通过广丰磁材进行转贷的行为违反了《贷款通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发行人通过广丰磁材取得的银行贷款均

用于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不具有欺诈或非法占有的目的，且所涉及的银行贷款均已按时还本付息，同时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支付发行人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广丰磁材进行转贷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关于浙江富疆、陇新化工、林源矿业

根据申报材料，（1）王兴持股 55%的浙江富疆主要为控制和管理陇新化工和林源矿业而设立，目前未开展实际经营；（2）林源矿业主营业务为开采锗矿，陇新化工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碳酸锗，属于发行人的上游；2018 年，林源矿业因安全生产手续不全，停止生产经营，同期，陇新化工因环保、安全生产等手续不全、存在合同、借贷纠纷等诉讼案件等原因停止经营；（3）报告期内，公司拆出资金给王兴及王兴控制的陇新化工、林源矿业、浙江富疆、诸暨机电等关联方相关资金，根据发行人与相关方的《代为清偿协议》，由王兴承担上述关联方的债权债务，上述债权债务净额为应收款 7,287.23 万元，该应收款由王兴以其 2020 年的分红款予以清偿。

请发行人说明：（1）林源矿业、陇新化工停止经营的背景及具体情况、目前经营状况、预计开工时间、开工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王兴从事锗矿开采、碳酸锗生产销售的主要考虑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2）林源矿业、陇新化工经营所需资金是否全部来自发行人，是否构成对发行人的资金占用，如是，说明资金占用的清理情况及规范措施是否彻底、是否侵害发行人利益，发行人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3）林源矿业、陇新化工经营期间是否涉及安全生产、环保等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如是，说明王兴是否需承担相应责任、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4）由王兴代为承担债务的原因及合理性，债务清偿是否彻底、相关安排是否存在潜在纠纷，王兴是否存在大额债务、是否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反馈意见回复：

主要核查方法：

1、查阅浙江富疆、林源矿业、陇新化工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2、访谈林源矿业、陇新化工的董事长、经理；

3、访谈林源矿业、陇新化工的实际控制人王兴；

4、走访陇新化工生产经营场地；

5、查阅浙江富疆、林源矿业、陇新化工的银行流水、财务账套，

6、查阅王兴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避免股份质押及资金占用的承诺》；

7、查阅《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明细，并取得安特磁材、鞍山安特与实际控制人王兴及王兴控制的陇新化工、广丰磁材、林源矿业、浙江富疆、诸暨机电等关联方于 2020 年 1 月及 2020 年 9 月签订的《代为清偿协议》；

8、取得林源矿业、陇新化工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罚款缴纳凭证；

9、取得林源矿业、陇新化工所在地安全生产、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10、查阅发行人自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

1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12、查阅王兴的资金流水和个人征信报告；

13、登录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大额到期未清偿债务情况。

核查结果：

（一）林源矿业、陇新化工停止经营的背景及具体情况、目前经营状况、预计开工时间、开工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王兴从事锶矿开采、碳酸锶生产销售的主要考虑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林源矿业、陇新化工停止经营的背景及具体情况、目前经营状况、预计开工时间、开工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1）林源矿业停止经营的背景及具体情况、目前经营状况、预计开工时间、开工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①林源矿业停止经营的背景及具体情况

林源矿业成立于 2002 年 9 月，主要从事锶矿的开采、销售业务，于 2010 年 4 月取得编号为 C6500002010045120062312 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5 年，开发方式为露天采矿，生产规模为 2 万吨/年。经六和律师事务所律师访谈王兴及林源矿业的董事长、经理，2016 年，受矿体斜度影响，露天采矿难度增加，林源矿业按安全生产要求已不适合露天开采，必须调整为地下采矿；王兴于 2016 年 11 月取得林源矿业的控制权后，拟增加地下开采的开采方式，并申请变更《采矿许可证》。为增加地下开采的方式，林源矿业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

证、环保设施验收等必要的生产资质，故林源矿业自 2018 年 10 月起停止经营，进行矿山建设，并着手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办理环保设施验收等相关手续。自 2018 年 10 月至今，林源矿业未实际开展生产与销售活动。

① 林源矿业目前经营状况、预计开工时间、开工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林源矿业于 2020 年 5 月取得编号为 C6500002010045120062312 的《采矿许可证》，核准开采方式为露天/地下开采，生产规模为 15 万吨/年，有效期 2 年；并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延续前述《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自 2022 年 4 月 11 日至 2027 年 4 月 11 日。2022 年 4 月 19 日，巴州应急管理局出具《关于对<新疆林源矿业有限公司和硕可可乃克锶矿地下采矿工程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批复》，同意林源矿业按照《新疆林源矿业有限公司和硕可可乃克锶矿地下采矿工程安全设施设计》进行施工建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林源矿业尚处于矿山建设阶段，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亦尚处于申请阶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各项准备工作顺利推进且取得包括安全生产许可证在内的生产经营所必须资质的前提下，林源矿业预计最快于 2024 年 6 月开工，林源矿业不存在影响其开工的实质性障碍。

(2) 陇新化工停止经营的背景及具体情况、目前经营状况、预计开工时间、开工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① 陇新化工停止经营的背景及具体情况

陇新化工成立于 2015 年 6 月，主营业务为金属锶及碳酸锶的生产、销售业务。王兴于 2016 年 12 月取得陇新化工的控制权。经六和律师访谈王兴及陇新化工的董事长、经理，陇新化工曾于 2017 年下半年至 2018 年 6 月进行试生产，试生产期间未通过安全生产验收，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资质，且其消防验收相关事项亦需根据 2018 年以来新规的要求进行整改，故陇新化工自 2018 年 6 月起停止经营。自 2018 年 6 月至今，陇新化工未实际开展生产与销售活动。

② 陇新化工目前经营状况、预计开工时间、开工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经六和律师访谈王兴及陇新化工的董事长、经理，陇新化工自 2018 年 6 月起停止经营后，推进工艺整改工作并展开部分维修与建设工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陇新化工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尚处于申请阶段；在各项准备工作顺利推进的前提下，陇新化工预计最快于 2024 年 4 月进行试生产，在取得包括安全生产许可证在内的生产经营所必须资质的前提下，预计 2025 年初正式投产，陇新化工不存在影响其开工的实质性障碍。

2、王兴从事锶矿开采、碳酸锶生产销售的主要考虑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王兴经营永磁铁氧体材料业务多年，对永磁铁氧体材料业务上下游行业较为熟悉，认为锶矿开采及碳酸锶的生产销售有较大的投资价值，可能带来较为丰厚的投资回报，故其于 2016 年 11 月、2016 年 12 月通过受让股权方式分别取得林源矿业、陇新化工 55% 股权，并于 2018 年 7 月变更持股方式、由直接持股改为通过浙江富疆间接持有林源矿业、陇新化工的股权。

锶矿系生产碳酸锶所需的主要原材料，碳酸锶系发行人生产永磁铁氧体的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内，碳酸锶采购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发行人与永利化工、上海迈可等保持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大批量采购亦使得发行人的碳酸锶采购价格较市场价具有一定优势。因此，发行人不存在需要依赖王兴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碳酸锶采购的情形。

就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兴已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作出了以下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公司或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确属必要且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有关授权、批准程序及回避表决、信息披露义务，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无市场价格可资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按照于交易标的的成本基础上加上合理利润的标准予以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公允，从而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保证不会利用本人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或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4、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及保证，并依法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在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认定本人为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持续有效。”

据此，六和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需要依赖王兴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碳酸锶采购的情形，且王兴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避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王兴从事锶矿开采、碳酸锶生产销售相关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 林源矿业、陇新化工经营所需资金是否全部来自发行人，是否构成对发行人的资金占用，如是，说明资金占用的清理情况及规范措施是否彻底、是否侵害发行人利益，发行人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1、林源矿业、陇新化工经营所需资金是否全部来自发行人，是否构成对发行人的资金占用，如是，说明资金占用的清理情况及规范措施是否彻底、是否侵害发行人利益

林源矿业、陇新化工经营所需资金部分来自发行人提供的借款、该部分资金构成对发行人的资金占用，另有部分资金来自林源矿业、陇新化工的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及该等股东为林源矿业、陇新化工提供的借款。因此，林源矿业、陇新化工经营所需资金并非全部来自发行人。

(1) 王兴以发行人借款方式向林源矿业、陇新化工投入资金情况

2019 年度、2020 年度，王兴以发行人借款方式向林源矿业、陇新化工拆出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期间	期初金额 (万元)	本期增加 (万元)	本期减少 (万元)	期末金额 (万元)
陇新化工	2019 年度	3,072.38	184.16	-	3,256.53
	2020 年度	3,256.53	-	3,256.53	-
林源矿业	2019 年度	-	100.00	-	100.00
	2020 年度	100.00	-	100.00	-

与上述资金拆出相关的利息情况如下：

关联方	期间	期初金额 (万元)	本期增加 (万元)	本期减少 (万元)	期末金额 (万元)
陇新化工	2019 年度	-	167.03	-	167.03
	2020 年度	167.03	-	167.03	-
林源矿业	2019 年度	-	3.58	-	3.58
	2020 年度	3.58	3.64	7.22	-

针对上述资金拆借行为，发行人进行了积极整改。安特磁材、鞍山安特与实际控制人王兴及王兴控制的陇新化工、林源矿业、浙江富疆等关联方于 2020 年 1 月及 2020 年 9 月签订《代为清偿协议》，由王兴承担上述关联方的债权债务，该等债权债务的净额由王兴以其 2020 年的分红款向发行人清偿。截至 2020 年 9 月末，林源矿业及陇新化工向发行人拆借的本金及相关利息已全额偿还。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关联方资金拆借金额参照发行人同期银行平均贷款利率计提利息收入，定价公允，林源矿业及陇新化工对发行人的资金占用不存在侵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2) 王兴及发行人向林源矿业、陇新化工投入资金情况汇总

除上述发行人对林源矿业、陇新化工的借款外，王兴个人亦将资金直接投入浙江富疆、林源矿业、陇新化工。由于浙江富疆 100%持股林源矿业和陇新化工，且浙江富疆至今未开展生产销售业务，其资金大部分用于林源矿业和陇新化工的经营，因此合并统计对浙江富疆的投入金额。

2016年1月至2023年9月，王兴及发行人向林源矿业、陇新化工累计投入资金 7,579.14 万元（含发行人对林源矿业、陇新化工的借款），具体明细如下：

期间	2023年 1-9月 (万元)	2022年度 (万元)	2021年度 (万元)	2020年度 (万元)	2019年度 (万元)	2016-2018 年度 (万元)	合计 (万元)
浙江富疆	169.00	303.00	221.00	780.00	-	-	1,473.00
林源矿业	780.10	1,065.00	154.50	-	100.00	-	2,099.60
陇新化工	-	-	-	-	184.16	3,822.38	4,006.54
合计	949.10	1,368.00	375.50	780.00	284.16	3,822.38	7,579.14

林源矿业已取得《采矿许可证》，目前尚处于矿山建设阶段，在各项准备工作顺利推进且取得包括安全生产许可证在内的生产经营所必须资质的前提下，预计最快于 2024 年 6 月开工。陇新化工目前处于工艺整改并开展部分维修与建设工程阶段，在各项准备工作顺利推进且取得包括安全生产许可证在内的生产经营所必须资质的前提下，预计 2025 年初正式投产。

经六和律师访谈王兴，王兴预计林源矿业、陇新化工正式开工、投产前仍需投入资金 2,000 万元至 3,000 万元左右，均以王兴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且截至 2023 年 11 月末，王兴拥有的银行存款、债权、房产等资产价值超过 3,000 万元，可满足林源矿业和陇新化工后续运营资金需求。

就上述资金拆借事项，王兴已出具《关于避免股份质押及资金占用的承诺》，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避免股份质押及资金占用相关情况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自发行人提交首次发行股票申请之日起至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之日，本人承诺将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避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出现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况，以保证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

且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资金管理相关制度的规定，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亦不要求发行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从事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3、若本人违反本承诺函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全额归发行人所有；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2、发行人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

其中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中有关关联交易的明细如下：

《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第八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会议需要关联股东到会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应到会如实作出说明。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和不参与投票表决的事项，由会议主持人在会议开始时宣布。公司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和需要回避的事项作出具体规定。”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规定：“公司应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制度有益于保证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有益于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发生，以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分别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确认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相关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中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据此，六和律师认为，陇新化工、林源矿业对发行人的资金占用已清理完毕，规范措施彻底，报告期内该等资金占用不存在侵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该等制度已得到有效执行。

（三）林源矿业、陇新化工经营期间是否涉及安全生产、环保等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如是，说明王兴是否需承担相应责任、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根据林源矿业、陇新化工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所在地安全生产、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自 2018 年 1 月至 2023 年 8 月，林源矿业、陇新化工存在如下行政处罚情形：

2018 年 7 月 12 日，托克逊县环境保护局出具托环罚〔2018〕2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陇新化工年产 5000 吨金属锑项目于 2016 年 8 月开工建设，未按环评要求建设配套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主体工程即投入使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四条规定，故依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对陇新化工处以罚款 8 万元的行政处罚。

2023 年 5 月 24 日，和硕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硕）应急罚〔2023〕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林源矿业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对林源矿业处以罚款 5 万元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修正）》（已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被修订）第六十九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林源矿业、陇新化工所在地安全生产、环保主管部门均已于 2021 年 7 月及 8 月、2023 年 9 月出具书面证明文件，证明林源矿业、陇新化工上述行政处罚

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行政处罚外，自 2018 年 1 月至 2023 年 8 月，林源矿业、陇新化工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安全生产、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林源矿业、陇新化工所在地安全生产、环保主管部门于 2021 年 7 月及 8 月、2023 年 9 月出具书面证明文件，并经六和律师访谈林源矿业、陇新化工的董事长及登录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核查，除上述行政处罚外，自 2018 年 1 月至 2023 年 8 月，林源矿业、陇新化工不存在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查阅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并经六和律师访谈林源矿业的董事长及陇新化工的经理刘心刚、陇新化工的董事长及林源矿业的经理宋亮、林源矿业及陇新化工的实际控制人王兴，自 2016 年王兴入股林源矿业、陇新化工以来，王兴并未参与林源矿业、陇新化工的日常经营，未担任林源矿业、陇新化工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仅作为股东向林源矿业、陇新化工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日常经营情况；上述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分别为林源矿业、陇新化工，王兴不属于该等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其他责任人员，无须就该等违法行为承担相应责任。

据此，六和律师认为，王兴不属于林源矿业、陇新化工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其他责任人员，无须就该等违法行为承担相应责任；林源矿业、陇新化工的上述违法违规情形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由王兴代为承担债务的原因及合理性，债务清偿是否彻底、相关安排是否存在潜在纠纷，王兴是否存在大额债务、是否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因浙江富疆、陇新化工和林源矿业账面货币资金不足以偿还发行人向其拆出的资金，且陇新化工、林源矿业自 2018 年已停止生产和销售活动，浙江富疆亦未实际经营，故浙江富疆、陇新化工和林源矿业短期内无法通过经营活动取得足额资金用于偿还发行人向其拆出的资金。

王兴和马文清分别持有浙江富疆 55% 和 45% 的股权，浙江富疆持有陇新化工和林源矿业 100% 的股权，王兴为浙江富疆、陇新化工和林源矿业的实际控制人。马文清个人因存在民间借贷纠纷等案件，被限制高消费并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持有的浙江富疆股权目前存在被法院冻结的情形，故马文清个人亦无偿还能力。2020 年发行人拟筹备上市，为维护发行人利益并消除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由王兴代为承担浙江富疆、陇新化工和林源矿业的债务，有利于维护发行人利益，具有其合理性。

根据安特磁材、鞍山安特与实际控制人王兴及王兴控制的陇新化工、广丰磁材、林源矿业、浙江富疆等关联方于 2020 年 1 月及 2020 年 9 月签订的《代为清偿协议》，由王兴承担上述关联方的债权债务，该等债权债务的净额由王兴以其 2020 年的分红款向发行人清偿。截至 2020 年 9 月末，浙江富疆、陇新化工和林源矿业尚欠发行人的债务已清偿完毕，相关安排不存在潜在纠纷。

经六和律师访谈王兴，由于马文清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暂无偿还能力，为维护发行人利益，王兴代为承担浙江富疆、陇新化工和林源矿业对安特磁材的债务，成为浙江富疆、陇新化工和林源矿业的债权人，上述三家公司将通过后续经营活动取得的利润偿还王兴向其拆出的资金；林源矿业预计最快于 2024 年 6 月开工，陇新化工预计最快于 2025 年初正式投产，浙江富疆将于林源矿业和陇新化工投产后开展镓、锗类产品销售活动。

根据王兴的资金流水、个人征信报告及其出具的声明，并经六和律师访谈王兴及登录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兴不存在大额到期未清偿债务，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截至 2023 年 11 月末，王兴拥有的银行存款、债权、房产等资产可满足林源矿业和陇新化工后续运营资金需求。针对上述事项，王兴已出具承诺：“本人承诺将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避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出现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况，以保证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据此，六和律师认为，由王兴代为承担债务具备其合理性，相关债务清偿彻底，相关安排不存在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兴不存在大额到期未清偿债务，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四、关于未缴社保、公积金

根据申报材料及问询回复，（1）发行人及子公司 2019 年、2020 年未开通住房公积金账户，公积金险缴纳人数均为 0，自 2021 年开始整改；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2019 年度至 2022 年度，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足额缴纳的金额分别为 84.73 万元、84.97 万元和 54.36 万元、14.90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4%、0.99%和 0.34%、0.16%，占比较低；（2）2019 年、报告期内鞍山安特的劳务用工比例曾存在超过 10%的情况，自 2020 年 11 月起主动采取整改措施，与上述大部分劳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将其纳入公司管理体系。

请发行人说明：（1）2019 年、2020 年未缴纳公积金及报告期末足额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是否会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是否收到有关部门限期缴纳的通知、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的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整

改规范是否彻底；（2）鞍山安特劳务派遣人数超比例的原因、劳务派遣人员从事的具体工作内容，是否存在劳务纠纷或违法违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反馈意见回复：

主要核查方法：

- 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名册、工资发放表及员工手册；
- 2、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
- 3、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缴款凭证；
- 4、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款凭证；
- 5、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 6、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 7、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协议及履行资料；
- 8、查阅鞍山安特劳务派遣用工人员名单；
- 9、查阅鞍山市立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关于劳务派遣事项专项情况说明；
- 10、访谈鞍山安特原总经理；
- 11、查阅鞍山安特劳动纠纷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

核查结果：

（一）2019年、2020年未缴纳公积金及报告期末足额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是否会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是否收到有关部门限期缴纳的通知、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的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整改规范是否彻底

1、2019年、2020年未缴纳公积金及报告期末足额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是否会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是否收到有关部门限期缴纳的通知、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019至2022年度以及2023年1-9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且已取得该等主管部门出具的于证明期间内不存在相关行政处罚的证明，具体如下：

（1）社保保险

被证明主体	出具证明的主管部门	证明无行政处罚期间
发行人	诸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1.1-2022.7.18

		2022.7.1-2023.2.9
		近三年（出具日为2023.7.19）
		2023.7.1-2023.9.30
江苏安特	南京市溧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1.1-2022.7.18
		2022.7.1-2023.1.12
		2023.1.1-2023.7.20
		2023.7.1-2023.10.24
鞍山安特	鞍山市立山区社会保险局	2019.1.1-2022.1.17
		2022.1.1-2022.6.30
	立山区人力和社会保障中心	2022.7.1-2022.12.31
		2023.1.1-2023.6.30
溧水安特 ^注	南京市溧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7.1-2023.9.30
		2019.1.1-2022.7.12

注：溧水安特于2022年7月12日完成工商注销。

（2）住房公积金

被证明主体	出具证明的主管部门	证明无行政处罚期间
发行人	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诸暨分中心	截至2023年10月24日
江苏安特	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溧水分中心	截至2023年10月24日
鞍山安特	鞍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截至2023年10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根据上述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未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主管部门应责令缴纳或办理，逾期仍不缴纳或办理的，方可对用人单位作出行政处罚。

针对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该等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若公司因任何员工或被任何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补缴全部或部分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或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及损失，或因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及损失，则本人将自公司受到前述损失之日起30日内足额赔偿公司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未收到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限期缴纳的通知，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前置条件尚未成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可能的赔偿作出承诺，若主管部门要求限期缴纳，发行人逾期缴纳的可能性较小。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受到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较小。

依据上述核查，六和律师认为，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19至2022年度以及2023年1-9月未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受到行政处罚，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收到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限期缴纳的通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应该等事项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较小，该等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发行人的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整改规范是否彻底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积极进行整改，为符合条件且有意愿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截至2023年9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及未缴原因如下：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2023年9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缴纳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在册人数	实缴人数	未缴人数
养老保险	382	342	40
医疗、生育保险		341	41
失业保险		341	41
工伤保险		352	30

注：上表中在册人数、实缴人数、未缴人数为期末时点人数。

上述社保未缴纳情形的形成原因如下：

未缴原因	养老保险未缴人数	医疗、生育保险未缴人数	失业保险未缴人数	工伤保险未缴人数
退休返聘	36	36	36	25
缴纳新农合/新农保	0	0	0	0
伤残人员免缴	0	0	1	1
当月新入职员工	0	1	0	0
其他单位缴纳	4	4	4	4
应缴未缴	0	0	0	0
合计	40	41	41	30

注：上表中未缴人数为期末时点人数。

(2)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2023年9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住房公积金缴纳具体情况如下：

在册人数	实缴人数	未缴人数
382	337	45

注：上表中在册人数、实缴人数、未缴人数为期末时点人数。

上述公积金未缴纳情形的形成原因如下：

未缴原因	公积金未缴人数
退休返聘	34
当月新入职员工	9
其他单位缴纳	2
应缴未缴	0
合计	45

依据上述核查，六和律师认为，截至2023年9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人数较少，且具有合理原因，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其他员工均已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制度有效执行，整改规范彻底。

(二) 鞍山安特劳务派遣人数超比例的原因、劳务派遣人员从事的具体工作内容，是否存在劳务纠纷或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鞍山安特提供的劳务协议及其履行资料、劳务派遣人员名单等并经六和律师核查，鞍山安特2019年度至2020年度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人)	用工总量(人)	比例(%)
2019年12月末	59	69	85.51
2020年12月末	0	54	0

根据鞍山安特提供的劳务派遣人员名单并经六和律师访谈鞍山安特原总经理，该等劳务派遣员工主要从事上料、造球、包装、装车等工作内容简单、可替代性较高的生产工作，以及保洁、厨师、门卫等辅助性的后勤保障工作。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2014年3月1日实施)规定，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且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根据六和律师对鞍山安特原总经理的访谈，鞍山安特劳务派遣人数超比例的原因主要系鞍山安特对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认识不足，为简化人事管理，而在工作内容简单、可替代性较高的生产岗位和辅助性的后勤保障岗位大量采用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将该等员工的

劳动合同关系管理及社保缴纳等事项统一交由劳务派遣公司管理，便于鞍山安特将精力集中于生产及业务等方面，提升管理效率。

为规范用工形式，鞍山安特自 2020 年 11 月开始将部分劳务派遣工转换为正式员工并签订劳动合同。自 2020 年 12 月起，鞍山安特已停止使用劳务派遣用工。

2021 年 8 月 19 日，鞍山市立山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出具《情况说明》，认为鞍山安特用工瑕疵已主动整改完毕，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此不再予以追究。

根据鞍山市立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2022 年 7 月 7 日、2023 年 1 月 6 日、2023 年 7 月 19 日以及 2023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鞍山安特不存在作为申请人或被申请人已立案、正在审理或已审结的劳动争议案件。

依据上述核查，六和律师认为，鞍山安特劳务派遣人数超比例的原因主要系对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认识不足，为简化人事管理、提升管理效率所致；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从事工作内容简单、可替代性较高的生产工作以及辅助性的后勤保障工作；2019 至 2022 年度以及 2023 年 1-9 月不存在因该等劳务派遣事项发生劳动纠纷的情形；该等用工瑕疵已经整改完毕，且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该等劳务派遣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名):


郑金都

经办律师 (签名):



朱亚元



孙芸



王恺煜



孙登

2023年12月21日